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第八册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第八册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a title or chapter heading.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清代档案史料

第八册

公府田产下

编辑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刘重日	钟遵先
何龄修	郭松义
胡一雅	<u>张兆麟</u>
张显清	

齐鲁书社

950785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清代档案史料

第八册

公府田产下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6开本 23.75印张 3插页 285千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

书号11206·62 定价3.00元

编辑部顾问

杨向奎 王仲荦 翟盛奎 孙思白
蒋维崧 殷焕先 庞朴 卢兼三

主 编

张维华

副 主 编

葛懋春 钟遵先 孔繁银
骆承烈 胡明清 苏昭民

凡 例

一、本书所选曲阜孔府档案史料共分四编，第一编为孔府档案全宗分类目录索引，第二编为明代档案史料，第三编为清代档案史料，第四编为民国时期档案史料。

二、本书所选档案史料的编排，依照原档分为明代、清代、民国三个历史时期，每个历史时期内按专题分类，每类中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本书所选档案均保持原件格式，一般均原文照录，个别地方重复过多，酌加删节。

四、本书所选档案的标题及标点系编辑者所加。每文标题后面列有档案原卷类目标号和原卷标题，以便核对。标点采用句、逗、顿、问四种符号，只断句，未分段。

五、本书所选档案原件中错字、漏字、残缺字，凡可断定者，用（）号标出正字，用〔〕号补出漏字，用口或〔缺〕表示缺字。

六、本书供研究使用，未加注释。

七、本书用现行简化字排印。

237/10

目 录

一、祭田学田田产清厘·····	一
二、河堤水利·····	二八
三、故鲁王庄产纠纷·····	二八〇
四、有关年羹尧于敏中田产问题·····	三六二

一、祭田学田田产清厘

屡咨抚院为委员清查独山祭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二〕

十七年正月改写

独山湖祭田节略 查

至圣庙祭田钦奉山东通志载明，祭田大顷二千一百五十七顷五十亩。幸逢我圣朝定鼎，顺治元年山东都院方，为崇圣学以培人材事案内，奉

旨先圣为万世道统之宗，礼当崇祀，昭朝廷尊师重道至意。这本内所开各款，俱应相沿，期于优渥，以成盛典。着该部查明，一体饬行。钦此。钦遵在卷。

殊恩异数，世世弗缓。伏查祭田座落兖、曹、泰三府郛城、鱼台等十六州县境内，历年既久，积渐缺额，仅存一千二百五十余顷。今查鱼台县独山湖屯，原额祭田大顷二百三十八顷，作

小顷七百一十四顷，东至防岭，西至温水河，南至达店，北至凤凰山，碑记四至分明。前明嘉靖年间，粮运道梗口将独山湖屯祭田改挑新河，议以安山、马踏、蜀山三湖之地，照数拨抵。因系水荒，未能耕种，故未归补。我

朝顺治八年，经杨总河亲诣独山湖丈量，旧石界内蓼藕地、干地共三百零三顷八十三亩，计缺额四百一十顷十七亩。嗣缘独山湖自蓄水济运，旱涝不时，四围湖滩，今昔情形不同。或旱地而变为水荒，或水荒变而为高地。兼之民佃辗转授受，欺隐影射，侵占抵换，每逢水大，则不能耕种，承粮之户或有逃亡，无人管业，涸出之时即为奸民占种，而屯官更换，历年不一，其人即有查出，均各妄指县粮，或有济人而入鱼台粮册，或邹衿而过济宁之租，种种弊窦，难以枚举。兼以蓼草之地，俱系水荒，为捕鱼利藪，历来豪强霸占，检查案牘，不知凡几，移送地方究办，并无一案清理。迷失之故，实由于此。现在止存祭田小顷一百七十余顷，实在缺额五百四十三顷有奇。自乾隆五十五年间，经山东巡抚长 清理祭田，出示晓谕，令民呈首。嗣于六十年间，鱼台县民秦冠宇等呈首湖东埵斛村前淤滩地亩，本爵府咨会布政司委员试用州判陈桐会同本爵委员前往查办。勘得独山屯南、北两至现有界碑，西至界碑迷失，有温水可据。惟东至界碑亦迷失无存。独山正东有大岭一道，绵亘十余里，名曰防岭。秦冠宇等献之地，即在防岭迤西。地之西北，又有小岭一道，俗呼为沙岭。该委员等正在访查界址间，有刘屯官之子禀称，湖中有无座碑一通，该委员等即往查看，系东至防岭界碑，横置淤泥之上。该处并无高岭，察其情形即系奸民移置。该州判并不揣情度理，独出己见，遂以此碑相近沙岭，即硬指为防岭，误定东界，禀明布政司在案。至嘉庆元年，经兗、沂道孙 亲往

履勘，查明陈州判误以沙岭为防岭，所有淤出之地，均为祭田，民人占种，确有实证。详准河抚两院会同布政司委员，将秦冠宇等之地丈收定租。其时因黄水漫溢，以致中止。迨嘉庆六年黄水退后，又咨会布政司吴 委员查办，将秦冠宇等之地拨归祀田。并出示晓谕，令民呈首。缘委员济南府同知张晋督催漕运，未经前往。至嘉庆七年，秦冠宇在布政司具控秦继长霸占独山湖无粮地亩案内，委员胶莱运判钟淬、滋阳县孙令审讯，并会同鱼台县俞令前往查勘。其时因此滩地尚未拨定祀田，权作湖荒，禁止耕种。立碑碣载明，奉 部示禁，如有耕种湖荒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并经该运判等因此项湖地并无业主，以至奸民互相争种滋讼，详请归还

圣庙，以免争端等情在案。适有翰博士闵广源在按察司案下，呈请将此项湖荒拨作闵子祀田，控争此地。经布政司复又委员查办，尚未定案。乃闵广源复于九年间在

礼部具呈，请以独山湖无粮闲田拨作祭田，经 礼部移咨山东巡抚，查明办理。当经布政司策详明玩部院，称公府祭田缺额至一百八十一大顷之多，并无着落，请即以该处湖荒拨给公府，作为祀田，该博士闵广源请拨作 先贤祭田之处，应毋庸议，在案。嗣又延搁年余，未经办理。于十一年春间，咨请委员泰安主簿冯策，协同鱼台县典史邱自超，会同本爵府委员前往查办，丈得埵斛村前湖荒地三十三顷有零。适因夏令，湖水暴涨，未能竣事。延至十二年，始经署布政司孙 详明，闵、樊二氏既无迷失祭田案据，又无成例可援，且此项湖地，既已查明本系公府祀田，未便以及门后裔侵占师门祀产，请将前项查出之三十三顷零，拨归祀田。经护院杨批准，并将种地民人姓名清册咨送本爵府收管，按亩取租。并经兖州府魏守、济宁

州金牧会同给示晓谕，定以上、中、下三等，租赋自十三年春季为始，按亩征收。又因该处民人马卓嵘等首献地亩，复经本爵府咨会飭委曲阜县袁令、候补县卢令、泰安主簿冯策，会同本爵府委员前往查丈，又丈地十五顷有零，与前查三十三顷之地迤南接壤，亦经该委员等稟请拨归祀田。正在咨请檄飭鱼台县按照查明之册，传齐各花户认租间，而翰博闵广源、奉祀生樊茂泉及霸占湖地之秦锡等，复又在护院杨案下争控此地，遂致反覆。批令委员曹州府金守覆勘，迟迟未往，延宕至今，未克定案。查此项湖地，前因委员州判陈桐误定界址之后，历经充、沂道及各委员覆查辩明，在东界防岭之内，实系祀田，详请拨还，已经定案，有卷可据，似不应以该博士及奸民等一纸无凭之词，忽又游移其案。且该处附近居民彼此霸占，每年争斗滋讼，虽有碑碣奉部示禁，条约分明，而奸民视为蔑如，鱼台县令亦并不查办，显有书役等串通奸民分肥入橐之弊。现在本爵府祭田迷失至九百余大顷之多。是以于十二年十一月，因汶上县蜀山湖内有淤出之地，咨请

户部拨抵祀田案内，经

户部奏明查办，奉

旨依议。欽此。是别湖之地，尚应查明拨补，岂有本湖淤出地亩，原系祀田，反听胥吏奸民霸占分肥之理。奈屡经咨会抚部院清理，迄今多年，总未归复。相应抄录旧卷，详晰备文，咨请飭拨，以归祀田。为此备咨

户部，请烦查核旧案，将先后查丈埵斛村四十八顷有零之地，俯赐拨还祀田，移咨山东巡抚，檄飭鱼台县令，传齐册内之各花户，前至本爵府认租。其余迷失之地，尽系附近奸民霸占欺

隱，并望咨會巡撫部院，委員認真查辦，俾祀田得以歸還，以副前年奏案。勿佩
維持，實無既極。懇祈
鑒核。

屢咨抚院为委员清查蜀山湖祭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六）（四〇四五）之三〕

蜀山湖祭田节略

查嘉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

户部咨山东司案呈本部议覆衍圣公咨请拨补缺额祭田一摺，于嘉庆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议。欽此。相应抄录原奏，移咨衍圣公府，钦遵办理可也。等因。准此，本爵府当即抄录原奏，咨会 河东总河 遵照办理。嗣经 吉抚院飭委兖州府汪守亲诣履勘，以该处蜀山、清山湖实有淤出地亩，可以耕种，但未经开垦，恐有碍水利，详明 吉抚院未经拨补。伏查东省各湖，为蓄水济运之区，先经海巡漕奏明存留祀田者。原因此项水乡地亩多熟少，若令升科，则水荒即须议赈（賑）。且民间开垦，势必筑埂护地，阻遏水道。惟存留祀田，水旺时仍听蓄水济运，如遇水涸，成熟纳租，以供祀典，是以湖田多作祀田，实属公私两尽。前吴河院咨覆吉抚院文内，即有拨补祀田，声明不准筑圩护地，水旺时仍听蓄水济运，以归两便之

处，庶可无碍湖漭，亦免延案滋讼等语。乃兖州府所称，未经开垦，恐有碍水道，是与本爵府咨文内，并吴河院所云，不筑圩护卫，因时耕种，仍听蓄水济运之语，两不相侔。当经本爵府移咨吉抚院，请为另委公正大员，会同本爵府委员，秉公勘办。复经吉抚院飭委东昌府嵩守，会同本爵府委员三品执事官孔昭辉，前往查办。勘得蜀山浑水湖内之地，俱已耕种麦苗。经嵩守飭委尤主簿、彭县丞督同汶上县工房，将周围丈其大概，共计地五十四顷五十亩有零。除宋氏等香火报部之数四十二顷一亩八分外，实多余地十二顷有零。惟湖地情形，两头狭而中宽，未将中间科算，以致少数，若逐段丈量，尚可多出十数顷。至清水湖，业经嵩守在于（圩）堤上查勘，实在湖内并无点水，尽成一片高地。而清水湖地势较之浑水湖尤高二尺有余。尚经本爵府委员向嵩守指明明白，浑水湖既不能蓄水，则清水湖势必尤不能蓄蓄。总之不筑圩护地，因时耕种，即无碍水利。无如嵩守总以清水湖业经兖州府汪守勘过，不肯再勘。但不知嵩守作何详覆，迄今尚未定案。再附近蜀山之马踏湖，亦在碑记拨补祀田之内。检查乾隆三年清查各湖文卷，马踏一湖周围三十四里，计地五百二十顷有奇，内除浅闸各官柳园地四顷四十二亩九分，龙王庙礼生养膳地三顷一分，共报部地七顷四十三亩，其余尽属官湖。现在涸出之地，约有百十顷，早已为民间开垦耕种。前经移咨河抚两院，请为归补祀田，至今尚未查办。谨将蜀山湖绘图贴说，合再咨请一体飭拨，以归祀田。为此备咨

户部，请烦查核旧案，俯赐咨催

河东总河 山东抚院将蜀山清水湖，并马踏湖淤出地亩，查照碑记，拨补祀田。至浑水湖地，业经东昌府嵩守委员文明，实有多余，但未逐细丈量，并望移咨山东巡抚委员会同本爵府委员，细为丈量，除宋氏等香火报部之数四十二顷一亩八分外，其

余无论多寡，尽归祀田，以副奏案。幼佩
维持，实无既极。恳祈
鉴核。

与部院书为丈查尼山祭田学田事

〔丈量尼山祭田学田地亩清册（四〇一六）之一〕

尼山节略

恭查，尼山宋时封为毓圣侯，建造书院，设立学录，并添设巡山八户，查禁樵牧。东至小山，西至普陀山，南至昌平亭，北至冷饭堂，祭田座落山麓周围。后因兵燹荒芜，至明仅垦成熟地十三大顷零五十亩。康熙二十三年及乾隆二十年，节次报部在案。再宋时，复拨附近尼山地二十大顷，为四氏学学田，载在阙里志。迨康熙五十三年，邹县娄纵民樵牧，经前抚蒋访拿究治，勒石禁止。奈法久懈弛，奸民顽佃，胆将封禁山坡任意开垦，抵换山麓祭田，以山麓祭田借称民间开垦，阳为开垦之田，阴享无粮之业。此祭、学两田之迷失，弊由于此也。相延至今，抵盗益炽。本爵府于乾隆二十九年，复通咨禁止厘剔祭田，准兖州府转行邹县会同学录查丈。经邹县庞勘立新至，较之旧四至收缩大半，至于祭田究未查丈清楚。盖丈地杜弊之法，惟在贤有司飭令将祭田、民田毗连者插标，分别吊验契纸，有红契可据者，准作民地，粮归国赋；如有地而无红契者，则为祭田，租归祭祀。如此分别查丈，而奸顽

之徒，亦无所施其巧诈之技矣。若委诸学录，世职微员岂能呼应得灵？徒事因循，案悬未结。再查祭地系巡山户承种，学田系招佃承种。民人承种祭田者，其租银仍归巡山户名下完纳，乃相沿弊生。恶佃竟将祭、学两田作为买卖交易，而殷富者钻营价买，影射无粮。本爵府查祭、学两田，不惟东省无买卖之条，即天下祭、学地亩亦未闻许佃户自主买卖之理。前邹县庞 详称， 尼山祭、学两田，以小民开垦，应听其买卖等语。试思，以己物受价于人，方为之卖。今 尼山祀产，并非佃户己业，听其买卖，有是理乎？况祭、学两田，开自前明，定尽开垦于今日耶。查例载，凡民间祖遗祀产，子孙不许典卖，有犯者即照盗卖例问拟，何独将数百年 恩锡之祭田，反听民佃买卖乎？查本爵府屯厂地亩，原有听佃顶租之例。 尼山祭地，似可仿照而行。究其顶租与买卖无异。然本爵府之所以急急更正者，亦存犷羊之遗意耳。若如前县庞 所议，是使佃户向为业主，本爵府世守祭田，转不能操典守之责也。若此端一开，将见 先圣 先贤之祭产，靡不群相效尤，恐非 尊师重道之意。再查祭田租银供奉祭祀，学田租银系四氏学批解学院。自乾隆二十九年通咨厘丈，迄今五年，缘地未丈清，是以祭、学两租，概未征收。祭祀系本爵府垫项，学租系四氏学垫解。嗣经兖州府飭令邹、曲两县会议，并查丈刘天增侵占地亩。又缘邹、曲两邑，辗转易手，延搁至今，以致恶佃乘此未结，倒提年月过割投契，占为己业。再如首恶刘尚绮，始以纠合捏词上控，经邹邑审虚坐诬，复敢事后捐监，倚符幸免，刁风日炽，毫无忌惮。是此案一日不结，弊无底止。惟祈 查卷早为丈论议租，以便按亩征收，以隆祀典。统希 朗鉴施行。

按察副使杨手本为清查隐漏地亩希飭佃户听县坵丈事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征蠲国课（一）
（四〇八六）之五〕

口差分巡济宁等处整飭兵备督理粮餉盐法水利河道山东提刑按察司副使杨 为请 旨清查隐漏地亩等事。顺治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据郛城县申称，蒙本道宪牌，蒙

口差巡抚山东部院耿 宪牌前事，据布政司详，遵委各道清查荒熟缘由到部院。据此，除详批外，查得各道所报，俱称并无隐占漏地情弊，间有清出地亩者，亦为数寥寥，悉称开垦之地，报无隐漏之田。案准 部咨为遵谕陈言事，又奉

旨清查。煌煌天语，炳若日星，孰敢悠悠不遵。本部院昨阅邸抄，见户部一本为国课正匱事，奉

旨着慎选廉干御史二员，前往山东、河南清丈荒熟地亩，等因钦遵在案。为照东省豪强，包揽远族亲友地亩，概假绅衿名色，以熟作荒，隐漏钱粮者固不乏人。甚有受里甲之贿，诡寄、飞洒，冒免差徭者不一而足。兼之以上而作中下之粮，偏累穷民者，又指不胜屈而计也。该道

受

口廷厚爵秩，膺方面监司，不肯实心任事，别奸厘弊，只凭各属回文，依样葫芦。倘奉命专遣台员一到地方设法清查，比该道所报之数稍有增益，则通同隐讳之愆，该道即百喙亦何能辞其咎也。值兹

口令倍严之日，该道之功名虽不足惜，其干身家性命所关，尚容泛视泄泄者乎？合再严查。为此，

牌仰本道官吏，即将所属州县荒熟地亩，逐段履亩亲丈，勿论势豪绅衿，凡有诡寄隐漏等弊，即按数报院，以凭借手题参。如州、县、户总、里书以及里老、户头不行举首者，该道严加究查，务俾毫无隐漏。如有故违，仍前以空文回报，事发一并指参，道、府、州、县治以违

旨重罪，胥役、里书人等具奏梟斩。法在必行，毋得泛视悠悠未便。蒙此，拟合就行。为此，牌仰本县官吏，即将该县荒熟地亩，逐段履亩亲丈，勿论势豪绅衿，凡有诡寄隐漏等弊，即按〔数〕报道，以凭转报

题参。如该县户总、里书以及里老、户头不行举首者，该县严加究查，务俾毫无隐漏。如有故违，仍前以空文回报，事发一并转报指参，该县治以违

旨重罪，胥役、里书人等具奏梟斩。法在必行，毋得泛视悠悠。速速。等因。蒙此，本县遵照宪牌，随用田字坵法尽行均丈，方可荒熟燎（了）然，毫无隐漏。但郟地原额壹万叁千肆百贰顷伍拾伍亩壹分，加以济宁、临清、任城、东昌四卫，以及圣府祭田、德鲁废藩地亩，俱界在县地之中，纷错杂列。案查，明季嘉靖年间均田旧迹，共行算叁千柒百陆拾伍坵，总丈在内，清出地亩，然后核算，移文各衙门，分除各田并四邻参差入坵内之田，亦各关照清豁。今卑

职估计四面行算，日可行叁拾贰坵，阅伍月方可以告成。至祭田、卫田、藩产人户，其间狡黠影射，积弊已久，平日既不隶于县，恐呼应不灵。伏乞

宪台转详

抚按两院宪语严饬，仍行文

圣府及各卫等衙门，令其屯丁、佃户一体受本县约束，则卑县可以竭力直行，不虞掣肘，从此悉心均丈，庶乎豪强无所容其奸诡，而

国家之田赋永获清正矣。缘系清丈事理，卑职未敢擅便，拟合具由申请。等因申详到道。据此，为照清丈地亩，厘剔欺隐，原系奉

旨举行，何得影射掣肘。今据前因，拟合移会。为此，合用手本前去，烦请贵府查照来文事理，希即严饬各该佃户，悉听该县一体坵丈，其中如有祭田，俟坵完之日，照数清豁，不得掣肘阻挠，有悞

钦件。仍希回示，幸勿迟滞。须至手本者。

右 用

手 本

顺治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邹县呈为查孔尚语果否奉祀生员有无祀田事

〔查究侵隐邹县峰山大通岩孔子遗迹及石像春秋两书院祀田地亩

（四〇五八）之三〕

兖州府邹县为查核祭田事。据至圣裔奉祀生孔尚语呈前〔缺〕。照峰山旧有

至圣先师遗迹，名曰大通岩。自汉唐以来，春秋两祭，历来不缺。至嘉靖八年奉钦差行人司薛沛宗愷、兖州府知府刘讳梦诗等，慨然有水木之思，因本岩有像无祭，诚为缺典，随各捐俸置买祭田。前有李主政买田百亩，令本族人收租，春秋办祭。以前诸上台捐设，见有碑记。至天启二年妖贼叛乱，祭祀绝焉。寇平之后，有圣裔生员孔胤松等，其处整理其事，开垦祭田，祀典书新。至崇祯十四年土寇占山，其祭又断。生不忍祖祀之湮没，具呈敝宗主衍圣公批准，给照开垦田，接年勤苦，止垦熟五十余亩，供奉祭祀，尚荒顷余，而力不逮。但念此地，原系山岗薄地，所以彼时蠲其粮差。况地之周围，俱系五屯官庄，其地足见薄矣。实系历来旧典，非一夕一朝之故。今蒙行查，理合陈情。倘蒙照旧，则椎唐皇恩于无穷，培祖祀于不坠。恳乞

仁明老父师恩外施仁，批准给照，勒碑垂记，万载留题。不惟圣祖默灵有感，生同闾族佩德无既矣。等情具呈到县。据此，查得孔尚语自本县到任时，并不识面。今据呈称，伊系 至圣裔奉祀生员，种本县祭田荒熟地二顷余亩。但此时奉 旨清丈，寸地承粮，诚恐尚语朦朧影射，冒充祭田，吞税避差，有干清法。为此，合呈贵府，烦查孔尚语果否奉祀生员，有无祭田，希文过县，以便踏丈。须至呈者。

右 呈

袭封衍圣公府

康熙四年十月初一日 知县赵元会

前事

康熙四年十月初八日到

管勾官申为清丈祀田并无缺少等事

〔查究侵隐孔庙东阿屯祀田地亩（四〇四七）之二〕

本府管勾胡绕辰为申缴事。本年二月十九日，据东阿屯屯长黄道显 启为流移益炽事。蒙 批，仰管勾行文该县更正。同日，又据旧屯长萧廷铎启为流移惯刁混赖祀田事。蒙 批，仰管勾该县，并该县回关，前已申报。蒙 批，前该厅已将本屯祭田均丈清楚，今该县豪衿又有争端，该厅会同该县清理回报。又五月初八日，据岳从德等连名状词，启为流移恶衿乘机妄控侵夺祀田事。蒙 批，仰管勾前去，会同东阿县查文明白回报再夺。又次日，蒙 批，据岳从德等连名禀前事，票仰管勾胡绕辰前去，会同东阿县查明，有无侵夺情节，备详回报，以凭酌咨 院司究处施行。等因到职，即探得刘知县赴兗府送考，就寓所面言许久。刘知县云，俟秋后查理，前已 启知。及秋间，卑职见刘知县并无动静，即差伴当去问信息，闻知刘知县为贼情事赴济南府。嗣后又差人去问信息，刘知县大病，迄今全无动静。卑职昨兑等东阿屯八年新赤历，祀田全然不少，惟流民所争岳从德，刘知县断归他人，并刘

振世之地，乃荒田非熟田，此地久已葛藤，不止今日。卑职去年查后，申文内已详载明白，乞查照。卑职因岁终号件久悬，不敢迟误。理合具由申缴，伏乞本府照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计申缴原票一张启状四纸

康熙七年十二月 日申

前事

票仰管勾赴东阿会同查明有无侵夺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东阿屯祀田地亩（四〇四七）之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流移恶衿乘机妄控侵夺祀田事。据东阿屯户人岳存德等稟前事，连名稟称，本屯祀田座落青龙口地方，缘遭凶年饥岁，户人十死八九，地土久被土豪移丘换段，侵没殆尽。康熙五年，因北人赵章等强占祀田，蒙咨行抚院守道衙门，退地拟罪，案卷可凭。况本屯祭田原额七十大顷，止查出三十一大顷，较之原额差之太半。不意北人高怀忠等，乘机串通土豪张言宽等，恶衿赵希普，指祭田捏为民田，伙告伙证。若不急拯，本屯尽为流移鲸吞。叩乞恩准施行。等因。据此，案查东阿县祭田，移咨抚院行查审明退地，案定已久。及前委该管勾会同东阿县逐一勘明，取有该屯清册呈报在案。何今屯户岳存德又有衿民侵夺之控。为此，票仰管勾胡绕辰前去，会同东阿县查明有无侵夺情节，备详回报，以凭酌咨院司究处施行。须至票者。

康熙七年五月初九日

票行定限本月二十日缴

总甲赵廷松等启为遵查鹅鸭厂新垦荒地事

〔本府开垦东平州安山湖荒地徵完租赋（一）（四〇七九）之八〕

本府安山湖鹅鸭厂总甲赵廷松董亮等

启为遵查据实回报事。蒙

老爷钧票差官查验本厂十七年新垦荒地一百六十顷，于去年同州官役立有封堆，即今岁本府初徵租银，亦如前数。今据州文多地情由，现在会同清丈外，合同差官先期查看有无越外多垦，一一详查明白，据实回报，以凭回覆。随据遵此，松等蒙点应役督促本年新垦租银，此地经去年立有封堆，嗣后忽于七月内大水汪洋，将前封堆冲没无踪。今岁四月以后，水始渐落，佃人趁其水退，伸缩耕种，亦或间有，难以悬定确数有无。昨查湖地，新奉上文招人认垦，现在投报，或照新行，遵依所报，公同丈量，找足二百零四顷余，下年照例起科，或照现耕熟地丈清，倘有临边越外新垦，除一百六十顷外，余地照数依例下年行粮。为此连名回报。叩启

老爷定夺详行。

康熙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与徐大人书为求情赞复沛县三千大亩学田事

〔康熙年间本府拟办书函稿簿（二）（六三五八）〕

与徐大老爷书稿

屡接大教，深荷至谊关切，在在留神。届临幸大典，幸无限越，邀恩隆重，得未曾有，想吾兄闻之而色喜也。兹有请者，四氏学有学田三千大亩，在沛县之刁阳里，此系历朝拨赐以贍士子者，碑志疆界凿凿可据。以隔省年远，久为沛□□所据。今岁移咨河院，核复故亩，此案转发淮徐道，至今未结。沛民支吾，坚不肯吐。欲烦鼎札致院幕陈年翁，嘱其赞襄力复，事成亦必有以报。□□而此附恳并谢种种。临颖依切。

移滕县为衙役诈称丈量屯地锁拿学田佃户事

〔清查四氏学旧有铜、沛、滕等县三界湾湖内学田（四八四一）之一〕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为移明事。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据四氏学教授徐鹏骥申称，叩天作主急救残佃事内称，据三界湾屯户刘应举、袁尚节、王可伦稟前事稟称，切缘假冒职官等事一案，牌行滕县，查三界湾湖厂该县地内，除四氏学学田三十顷之外，实存若干顷，可耕种开垦者若干顷，止堪刈草者若干顷，有无强占侵隐，查明立界造册情节。昨五月十七日，滕县捕衙亲至屯所，指称丈量屯地，将身等捉拿绑缚，百般拷打，带至滕县，命在旦夕。屯口虽遗数家，残黎俱已躲避逃散。切思屯地与民地相沿千载，限界从无相犯。既查民地与屯地无干，今突然欺害，实情理难堪。恳乞恩〔缺〕马转申移文滕县，泾渭分明，庶免蠢役欺害。等情到学。据此，查得三界湾学田三十顷，佃户十四户，系至正三十一年

钦拨，各有界限，并无被人霸占，亦无侵占民地。今据刘应举等稟，〔缺〕县捕衙锁拿造册具结，是以屯厂为民地，而佃户为百姓矣。合请移文滕县，以分泾渭。卑职未敢擅专，拟合申报。为此，今将前由理合具申，伏乞照验施行。等情到府。据此，为照三界湾学田三十顷，自元

至正三十一年

钦拨，相沿至今。前准 山东按察司转奉 总河部院行查，随经本府查明移覆在案。如 贵县遵奉上行，清查民间有无强占、侵隐湖厂存地，则与学田之佃户无涉。若奉查学田，在 贵县似应备明上行缘由移知本府，以便清查立界造册，移会 贵县转覆，此不易之例也。今据前情，未审 贵县捕衙奉何上行，并无一纸相闻，竟将学田佃户锁去，殊属不解。拟合移明，请烦 贵县查明示覆。施行。须至移文者。

一 移 文

滕 县

康熙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太子少师裘封衍圣公

滕县移覆为清查地亩必丈祀田并与民田定立疆界事

〔清查四氏学旧有铜、沛、滕等县三界湾湖内学田（四八四一）之三〕

兖州府滕县为移明事。承准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移前事移称，三界湾学田叁拾顷，自元至正叁拾壹年

钦拨，相沿至今，前准 山东按察司转奉 总河部院行查，随经本府查明移覆在案。如贵县遵奉

上行，清查民间有无强占、侵隐湖厂存地，则与学田之佃户无涉。若奉查学田，在贵县似应
备明上行缘由，移知本府，以便清查立界造册，移会贵县转覆，此不易之例也。今据前情，
未审贵县捕衙奉何上行，并无一纸相闻，竟将学田佃户锁去，殊属不解。拟合移明查覆。等
情到县。承准此，为查先奉 加河厅蒙 〔缺〕济宁道叶 总河部院靳 宪牌前事等因，随委
捕衙查勘清丈去后。今准前因，随经行衙确查。兹据详称，奉委丈量一案，原系假冒。职官朱
之珩供称，三界〔缺〕学田叁拾顷之外，尚有余田，可以刈草，可以开垦。今既奉委丈量，敢
不设法清查。其清查之法，势必先将学田叁拾顷量明除净，立定疆界。界外之地，然后可以
丈作民田。此系〔缺〕崇 圣府之念，非有他意也。况 宪牌开载甚明，屯田叁拾顷之外，有

无侵隐，若不先将学田文明除出，溷成一块，泾渭何由得分。故前于五月十七日，亲诣南湖，驾舟清丈。〔缺〕蒿蓬满目，一派汪洋。孰为屯田，孰为民地，然既无界址之可凭，又无庄民之可问，故不得不问径与 圣府之屯官收户也。及延邀屯官刘应举、收役袁尚节、王可伦三人到县，即令口各回屯，期于六月初一日，将疆界立明四至，插杆辨明基址，其余以便丈量，去后并无回报。今屯户既不插立界址于屯地之上，而反架言含沙于 圣府之前。伏乞具文转覆等情。据此，为查奉行清丈，必须立界稽查。因屯官、收户漫不遵行，因而延询，原无锁拿吊拷之事，实属以告者过耸激

台听之词也。今准前因，拟合移覆。为此合移

贵府，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移文者。

右 移 覆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

康熙二十年六月初六日 〔缺〕吏〔缺〕

移 文

札萧县为清理骑龙厂祭田事

〔清理江苏萧县骑龙厂孔庙被侵祀田（四〇二五）之四〕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为清理厂界以整旧规以光大典以安 圣灵以肃观瞻事。据萧县地户郭九龙禀前事禀称，萧县城东南骑龙厂原有 圣庙一座，钦拨随厂祭田以奉蒸尝，现有四至界限可凭。至于明季，庙颓地芜，几为废祠。于康熙二十五年蒙前任本县阎 尊崇圣教，募化重建。其祭田仍被附近居民垦种过半，以致蒸口无备。身系原旧地户，不敢不呈明。伏乞 亟委清界，复整祀典。其厂界限，东至湖心庄，东北至司侯，东南至闵子祠，西至白头，南至秦隆关，北至五指泉，西北至孤山。其湖界限，东至马厂，东北至白山头，南至永固，西至龙山，西北至苗家山，北至盐河。等情具禀到府。据此，为照骑龙厂祭田一区，赐于明季，座落萧县城东南，以年久荒废无核。今据呈虽有界限，恐有民田错入，拟合札付清理，以奉蒸尝。为此，札付前去

贵县，烦为查照札内所有四至，眼同管勾清核施行。须至札付者。

一札付行

萧县

康熙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押〕

萧县申为申明查勘骑龙厂圣庙祀田事

〔清理江苏萧县骑龙厂孔庙被侵祀田（四〇二五）之五〕

江南徐州萧县为清理厂界以整旧规以光大典以安 圣灵以肃观瞻事。蒙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札付前事内开，为照骑龙厂祭田一区，赐于明季，座落萧县城东南，以年久荒废，今据稟虽有界限，恐有民田错入，拟合札付清理，以奉蒸尝。为此，札付前去该县，烦为查照札内所有四至，眼同管勾清核施行。等因到县。蒙此，卑职凜遵 札内事理，随即订期于三月二十二日约同委官并赴

圣人厂周围内外共相堪视。但见

圣庙叁间，座落山怀，上盖门窗全无，四壁石墙又多凋落。且层恋（峦）叠阜，其间虽有平原，久系徵粮民地。唯湖地界限共地叁百肆拾壹顷捌拾亩零，现今成熟壹佰玖拾玖顷壹拾叁亩，自康熙二十六年起科。未垦荒地壹佰贰拾壹顷肆拾捌亩零，应至三十一年起科。水占地贰拾壹顷玖拾玖亩零。申报

各宪，俱系萧县额内粮地。复拘邻近里老细为究问祭田缘由，并称不知。兹蒙前因，合将踏

验过情形，据实申覆。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知县张 勉 主簿沈 益 典史王均起

萧县骑龙厂郭九龙启为恶衿朱士湛打碎圣像事

〔清理江苏萧县骑龙厂孔庙被侵祀田（四〇二五）之六〕

具启状人郭九龙系萧县骑龙厂原旧佃户

启为恶衿恃势打碎圣像吞霸祭田事。切照本县恶衿朱士湛财势滔天，虎霸一方，人皆受害，恶难枚举。伊因侵霸祭田，自觉理亏，承领本县阎老爷缘簿，募化乡绅士庶八百余金，重修骑龙厂文庙，意欲遮饰前愆。其工告竣，适闻清查本厂祭田情由，大触虎怒，竟将圣像打碎，砖料拆运伊家，所余银两六百有奇入囊私肥，且肆凶言。似此拆毁文庙，律有明禁。毁坏圣祖宫墙难容。伏乞

老爷急咨正法，庶恶衿知有天日，而祭田亦有所归矣。上启。

被启 朱士湛 纵如麟

干证 韩伯亮

康熙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启

札萧县为查勘骑龙厂孔庙被侵祭田事

〔清理江苏萧县骑龙厂孔庙被侵祀田（四〇二五）之七〕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为清理厂界等事。准

江南徐州萧县回文前事回称，于三月二十二日约同委官并赴

圣人厂周围内外共相勘视，但见

圣庙三间，座落山怀，上盖门窗全无，四壁石墙又多凋落。且层恋（峦）叠阜，其间虽有平原，久系徵粮民地。唯湖地界限共地叁佰肆拾壹顷捌拾亩，现今成熟壹佰玖拾玖顷壹拾叁亩，自康熙二十六年起科。未垦荒地壹佰贰拾壹顷肆拾捌亩零，应至三十一年起科。水占地贰拾壹顷拾玖亩零。申报各宪，俱系萧县额内粮地。复拘邻近里老细为究问祭田缘由，并称不知。兹蒙前因，合将踏验过情形据实申覆。为此，备由具申。伏乞照验施行。等因到府。准此，为照萧县骑龙厂祭田一区，赐自明季，原系彼处崇奉香火。前据原籍佃户郭九龙呈报，以事关

至圣旧典，合行移查。今据回称，究问邻近里老，并称不知。祭田年久荒废，或被豪强侵占，以

致俎豆缺如，旧佃失业，亦未可定。应听贵县确查清理，并查飭从前经手之人，务期酌复旧典，以存

至圣遗迹可也。须至札付者。

右札付萧县准此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札付〔押〕

萧县关为清理厂界事

〔清理江苏萧县骑龙厂孔庙被侵祀田（四〇二五）之十一〕

江南徐州萧县正堂张 为清理厂界等事。准

至圣庙司乐厅关前事内开，敝厅以至贵治，适值徵粮公务，拟合备文移会。为此，合关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移会同祭田界所查看清理。如政事无暇，或委别员。事关祭田重案，请勿迟滞。等因。准此，本县因漕粮紧急，无暇亲勘，随行令河衙确查去后。续据河衙回称，卑衙随同委官前赴查勘。续据郭九龙等指称四至边界，问诸附近里老，签（金）云俱属行粮民地。所有县治之东南龙山、双桥、浮溪、永堙、梧桐等五湖，共计地叁佰肆拾壹顷捌拾亩零，原系久沉湖荒之地。于康熙二十四年，因十八里屯黄水泛滥，将此湖田淤高数尺。随于二十五年，奉

前任靳河院兴屯，给发库帑，飭令卑衙等招佃，当即开垦过熟地壹佰肆拾伍顷壹拾叁亩，又候选知县张彦璘领垦地伍拾肆顷。其余未垦荒地壹佰肆拾贰顷陆拾柒亩零，自二十七年四月奉

旨停屯，或还原主，或给开垦之人，业经造册申报 督抚。然此湖地是否

圣人祭田，卑衙无案可稽，拟合牒覆。等情到县。据此，为照奉查祭田一案，本县原无旧案可稽，但此系阖县公事，本县不便擅专。设或

圣府有据，伏冀

贵厅明白指示，将此奉之祭田，想亦人情所愿从也。拟合关覆，查照施行。须至关者。

右 关

至圣庙司乐厅

康熙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七日

前事

司乐王国光申为查勘萧县骑龙厂被侵犯祀田事

〔清理江苏萧县骑龙厂孔庙被侵犯祀田（四〇二五）之十二〕

至圣庙司乐加一级王国光为清理厂界等事。本年十月初十日，蒙

本府票委前事，据原旧地户郭九龙、韩伯亮等呈前事，蒙委前往萧县查理祭田。等因票行到职。蒙此，卑职遵依于十月十九日至萧邑，适值张知县在徐州徵收漕粮，卑职随具文知会，随委主簿眼同卑职赴湖查勘。随意就拘湖内牧叟农夫采樵里老等人，咸供此湖传闻原是圣人厂祭田，日久年深，但不知边界数目。湖之口涯俱是民田。查至双桥内，有房自盛稟为出首祭田事，稟称，身祖父原为骑龙厂佃户，双桥等五湖原系祭田，以奉圣祖春秋二祭，因黄水涨溢，佃民逃散，今蒙清理边界，理合出首等语。有出首祭田者，亦有复业者，亦有公正呈送祭田者，纷纷不一。未蒙批示，卑职未敢擅准。本月初七日，续准萧县知县回覆卑职回文同前事回称，准至圣庙司乐厅关前事内开，敝厅已至贵治，适值徵粮公务，拟合备文移会。为此，合关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移会同祭田界所查看清理，如政事无暇，或委别员，事关祭田重案，请勿迟滞。等因。准此，本县因漕粮紧急，无暇亲看，随行令河衙确查去后。续据河衙

回称，卑衙随同委官前赴查勘。续据郭九龙、韩伯亮等指称四至边界。问诸附近里老，云云俱属行粮民地。所有县治之东南龙山、双桥、浮溪、永垌、梧桐等五湖，共计地叁佰肆拾壹顷捌拾亩零，原系久沉湖荒之地。于康熙二十四年，口十八里屯黄水泛溢，将此湖田淤高数尺。随于二十五年，奉前任靳河院兴屯，给发库帑，飭令卑衙等招佃，当即开垦过熟地〔缺〕顷壹拾叁亩，又候选知县张彦璘领垦地伍拾肆顷，其余未垦荒地壹佰肆拾贰顷陆拾柒亩零，自二十七年四月，奉

旨停屯，或还原主，或给开垦之人，业经造册申报督抚。然此湖是否圣人祭田，卑衙无案可稽，拟合牒覆。等情到县。据此，为照奉查祭田一案，本县原无旧案可稽，但此系阖县公事，本县不便擅专。设或圣府有据，伏冀贵厅明白指示，将此奉之祭田，想亦人情所愿从也。拟合关覆查照。等因关覆到职。准此，卑职查得萧县东南龙山等五湖，亘古不耕之田，久为鱼跃舟行之地，原属额外而在萧县刊刻内也。不特郭九龙、韩伯亮等活口有据，即如牧叟等供，其为祭田无疑矣。卑职细详回文之意，将此湖地奉之祭田，而非额外抛荒可知。此系阖县公事，即寓人情所愿从之意也。但此湖地被水久沉，一旦沙淤平坦，不特叁佰肆拾余顷而已。时当天顺民顺之期，若不及时行查清理，而俎豆终为缺如也。卑职未敢擅便。为此，今将前由理合具文申报，伏乞照验急咨施行。

右 申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

康熙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申

前事

萧县韩伯亮等启为骑龙厂祭田为土豪霸种事

〔清理江苏萧县骑龙厂孔庙被侵祀田（四〇二五）之十三〕

具启人郭九龙原系萧县圣人厂庄头

张龙

启为恩准清理厂界以安圣灵事。圣祖庙基座落萧县城东南三十里升云山前，现有鲁司寇石像、

大殿、配殿、寝殿庙基，后有文墨泉、晒书台、夫子洞为据。自洪武二年蒙

皇恩钦拨祭田玖佰顷，座落城东南圣人厂龙山、永堙、双桥、梧桐、浮溪，其地在五湖之内，以奉圣祖春秋二祭。至万历年间，西水泛涨，将祭田沉为鱼跃舟行之地。后蒙明季 圣府祖太老爷恩准租银不徵，每亩止派芦柴三束，折银一分。至明末流寇大乱，又遭歉年，地户逃散。至康熙二十一年被黄水复淤三次，淤成膏田，现被土豪霸种。圣庙毁坏，金容暴露，圣灵不安。身等具启

老爷案下，委官清理。现有萧县张知县呈献祭田回司乐关文可凭。叩乞

老爷恩准速发咨文，清理边界，庶祭田不致空悬，至圣先祖得以安享，天恩于万代矣。上启
本府老爷施行。

康熙三十年正月 日

与布政司刘书为查理祀田事

〔康熙年间本府拟办书函稿簿（三）（六三五九）〕

与布政

司刘书

秋高荐爽，福履维绥。时深驰企优免一事，春间捧接复音，谕以请有部文申飭，便可从中一力主持，极荷老亲家关切盛情。今部咨已到，随奉飭行在案。但该州县贤愚不等，有或视为具文者。必祈

老亲家通檄各属，取具遵依到台，仍移文示覆，以凭存案，庶几

皇上浩荡洪恩，并老亲家维持盛德，均垂不朽。又五年前，曾在济宁州任垦荒地，今查此地颇不佳，而各佃又抗不赴垦，恐致误课，随复移檄本州，未审该州曾于昔年将认垦缘由申详到案否？幸示下。琐琐奉渎，统祈原鉴。不宣。

札付大名府通判为清查学堂岗祭田事

〔清朝时期究讯侵占直隶长垣县学堂岗孔庙祀田地亩（一）〕

（四〇六三）之一〕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为清查祭田以光祀典事。□□直隶大名府长垣县迤北十里铺学堂岗圣庙，系先贤当年言志遗迹，备载志书可考。原设祭田伍顷肆拾□□，现有前朝嘉靖丙午年长垣令张讳道碑文，刊载座落数目，四至炳据。因兵燹后被豪强肆横尽行吞占，本府正在清查。□□前任学院杨据呈批示，学堂岗久被匪道窃占，该地方贤守令清查归出，俱崇圣绌邪之正谊，相应勒石申禁，永远不许侵扰。所□□专主其事，所收租粒，应奉香火。等情行府檄县。随于康熙四十年十一月，前任大名府谢为蠹书豪强抗违宪批等事，票行该县，□□堂岗祭陈崇祀至圣之产业，理宜清查归出，业经奉有学宪钧批在案。何物蠹书玩法作奸，竟将袁大震田辟已，经出结□□之祭田，沉捺不详。其杨德隆地考之碑文志书，原系伍拾捌亩，今因何止退伍拾叁亩，其少地伍亩，是否即系德隆侵占？或□□是一人隐匿？逐一查明妥详，以凭核夺转详。事关千百年大典，切勿草草。各等因在案。奈事未归结，嗣俱离任，以致蠹书□□□

旧舞文霸占，殊干法纪。今逢

贵厅下车以来，厘奸剔弊，加意右文，祭田光复，千载一时。□□移会。为此备移，前去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将学堂岗祭田伍顷肆拾叁〔缺〕不归之处，檄行长垣县，星速清查归结，仍将退出原田刊石申禁，以垂承久。其历年籽粒，恐行追累民，姑从宽免。事关〔缺〕勿迟滞。须至札付者。

一立案

大名府通判

康熙四十八年九月初三日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 押

移文大名府为追查长垣县祀田被豪强侵占事

〔清朝时期审讯侵占直隶长垣县学堂岗孔庙祀田地亩（二）〕

（四〇六四）之一〕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府为祈查原卷移文行追以清祭田以结悬案事。据候补学录孔毓彤呈前事呈称，窃照大名府属长垣县境内学堂岗古迹，乃至圣祖与先贤子路、曾晰、冉有、公西华四子言志之处，建有圣庙，设有祭田五顷四十三亩零，县志载在，碑石镌勒，昭然足据，向被豪强尽数侵没，久不归庙。前于康熙四十九年，蒙大宗主移文大名府，转行河捕厅，督令长垣县照依碑石逐段查出，追归圣庙，业经大名府取具该县，追明归庙册结，申送大宗主在案。蒙委学录册收过孔兴前等共地五顷二十三亩，交付学录董理，以供蒸尝。惟有杨绿绶种地二十亩，该县册造。绿绶游宦湖广安乐府，俟伊子杨樾梓父任回日，另追交割，今绿绶旋里病故，不意杨樾梓竟自抗延不行退出，以致此案久悬，祭田难清。伏乞太宗主俯查前案，移文行追，庶祭田得以归庙，而悬案得以早结矣。上呈。等情到府。据此照查长垣县学堂岗，建有

至圣先师庙，原设祭田五顷四十三亩零，被本地豪强侵占殆尽。近准

贵府檄行追出孔兴前等五顷二十三亩，系杨宦耕种，因远任楚中未退，经本县册报在案。今据呈词前事，拟合移追。为此移文

贵府，烦为查照，檄行长垣县，将杨宦存日所种地二十亩，一体〔缺〕出，归还本庙，实于祀典有光。须至移文者。

一立案

大名府

康熙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太子少师袭封衍圣公 押

泃河厅移为清查覆三界湾有无公府屯所事

〔清查四氏学旧有铜、沛、滕等县三界湾湖内学田（四八四一）之五〕

兖州府泃河厅加二级胡 为宪德海外攸同群黎再叩宪恩事。据南庄屯户王国仕、李玉等禀前事禀称，切有三界湾，系圣府屯厂，乃系 恩纶颁赐宾兴之地。身等布种，交纳钱粮，连年叠被水没，百无一载得能播种，赔累钱粮，致屯户逃窜纷纷，幸有芦苇莲藕抵纳。宪案草厂与屯地相连，数载以来，官民之地难分，身等徒受血比，受此无地之累。冒死公叩宪恩，或宪清查验拨，或将钱粮豁免，庶官民两便。况前任黄太爷任内，身等哀禀，金批准照指民疆界，合敢禀明指界，各分适〔缺〕查验，身等死无焦（噍）类矣。叩乞宪天太老爷德外施恩，金批或者巡役查拨，或恩赐指界，官民两无相碍，合屯顶戴。等情到府。据此，为查

钦工所需料物，例无正项钱粮办买，其一草一料皆采取于官湖，此历来之定例，无容侵越者也。从不闻有公府屯厂在内，今忽据王国仕等词称屯厂在内，与官草厂相连。但目今

钦差巡视河道，估计

钦工需料甚殷。拟合移明

公府，俯念河工重务。希即确查王国仕等所禀是否实情，有无屯所，亩数若干，四至座落，迅赐移府，以免朦混阻挠，误工之虑矣。望速望速。须至移会者。

康熙六十年六月十二日移

札曲阜县为清丈赐田及自置庄田再送座落地亩清册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徵蠲国课（四）
（四〇八九）之十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叩陈下情等事。据曲阜县申文前事申称，准贵府札覆前事缘由，并钦拨皇庄处所册一本到县。准此，查册内所开皇庄共一十六处，俱不开明每庄拨地若干，并亩分四至段落详悉入册，无凭查丈。且查张羊庄、南池庄、齐王庄、春亭庄、城西大庄、红庙庄、安基庄、下地屯、马草坡九处，系钦拨皇庄也。其胡二窑、大薛村二处，系贵府绪（续）置民地也。至下庄、管村、坊上村三处，并无绪（续）置民田。外有齐王庄一处，系重开。再有颜孟庄一处，更不知座落何地。今一并开入册内，均指钦拨皇庄，事关地土钱粮，丝忽俱系国课，兼属奉

旨清查丈量，不敢冒昧从事。拟合申文贵府，查照文内事理，希将实在钦拨皇庄确有可据者，分为一册，其绪（续）置民地分为一册，俱开明地亩实数，并段落四处，条分缕晰，细开入册，札覆过县，以凭定期合同丈量，足感贵府高谊于无尽矣。等情到府。据此，查得历朝钦赐本

府庄地，除供

先圣祀事外，皆恩贍本府薪水，固载在典籍，彰彰可考，然原未注定某庄滩地若干。迨

兴朝定鼎，奉 旨圣门典例悉照前朝旧制相沿，期于优渥。钦遵在案。今所开一十六处，乃本府

历代照相沿现行耕种之所谓 皇庄者，分派经管处所言之耳。若此一十六处中，有妄指钦

拨之处，而编氓地土钱粮攸关，无论难掩百姓耳目，本府位列大臣，世受 皇恩，焉肯以欺

隐自待，何视本府之轻且浅耶！据称张羊、南池、齐王、春亭、城西大庄、红庙庄、安基、

下地屯、马草坡九处，系 钦拨皇庄，亦若知之甚详。至大薛村收麦以供 祖庙祭饼之用，

下庄、管村、坊上收米以供 祖庙祭酒之需，相沿匪伊朝夕。颜孟庄即今之崔家屯，岂竟未之

前闻。又称齐王庄系重开，本府复查底册，齐王庄原系齐王坡，因每呼为齐王庄，即书为齐王

庄，并非重开。是齐王坡、胡二窑亦如 钦赐皇庄张羊中内附有马草坡，又附有下地屯也。

若拘定皇庄名邑有一十六处，则张羊庄之地不得座落古城、仙源等处，南池庄之地不得座落

张家村、于家庄、河头等处矣。及今而论，惟俟

贵县丈量时，着本府佃地人等指划 钦拨田地段落四至，令各耆约随从，则 钦拨之地与百

姓粮地自不混淆。将十六处量清，共计若干顷，较 钦拨之数有余，其余者即属欺隐。若较

钦拨之数不足，历朝钦赐 祖宗血食，谅

贵县木本水源，亦不忍听其侵没也。在

贵县奉

旨清丈蠲免地土，而并及本府 钦赐皇庄者，盖亦两相为顾之意。阅及申内称胡二窑、大薛村系

本府绪(续)置,下庄、管村、坊上并无绪(续)买民田等语,贵县有何确据可稽,希条分缕晰,详明于何〔缺〕本府置买谁氏地土,并口庄等三处,〔缺〕种为谁氏庄田,迅速申送过府,以凭再查可也。至申称 皇庄分为一册,绪(续)置分为一册,前已将绪(续)置地土开送矣。再查 皇庄历传有八,其地多散落各乡村庄,前因以现在各村庄十六处开送,亦有未开者。今将八庄开注,而一庄之地散落于别村庄者,无论远近大小,即于本庄附注,另造一册,札送 贵县,烦为查照施行。须至札付者。

计札送

册一本

一立案

曲阜县

雍正四年五月初八日

袭封衍圣公

札曲阜县为查丈皇庄亩数烦照旧案及典籍所载原额丈量事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徵蠲国课（四）（四〇八九）之九〕

袭封衍圣公府为叩陈下情等事。前据曲阜县申前事内称，凡 钦拨皇庄地亩，飭令管庄人役同各约耆民，查丈明白，仍希先将各 皇庄地亩原额数目，赐册过县，以便查阅。等因到府。

据此，案查本府忝叨 祖荫，荷蒙

历朝钦赐皇庄地土，恭载典籍，内注宋元祐间又添赐田壹佰大顷，使其家依乡原例，自召人耕种，更不用职田制操之法。等因。递传至明，永守罔替。后缘兵燹之余，欠缺恒多。迨 兴朝顺治元年，钦奉 圣旨，圣门典例俱应相沿，期于优渥。钦此。钦遵在案。在

贵县亦自有案可稽，此本府历世相传，斑斑可考者也。后奉察荒立界，各 皇庄原额数已短缺，恭际

盛朝久治成平，荒芜尽辟，本府志欲厘清援额，札县转详请题。兹值 贵县任事，仰体皇仁优崇 先圣至意，将蠲免至圣裔地亩，奏 准清理，今并及本府，蒙

历朝钦赐皇庄地亩，莫非念 皇庄土田，攸关
先圣血食，勿令小民侵欺。前据申文前来，因值奉

旨茔葬 先恭愍公大事，倥偬之际，无暇札覆。今襄事已竣，拟合札付

贵县，烦检查旧案及典籍备载原额数目，查照丈量，仍希将丈量尺杆，先申过府验明，以凭
约期委员眼同贵县丈量可也。须至札付者。

一 立案

曲阜县

雍正四年四月

袭封衍圣公

曲阜县申为希将钦拨及续置地亩实数开明事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徵蠲国课（四）（四〇八九）之十二〕

兖州府曲阜县为叩陈下情等事。准

贵府札覆前事缘由，并钦拨皇庄处所册一本到县。准此，查册内所开皇庄共一十六处，俱不开明每庄拨地若干，并亩分四至段落详悉入册，无凭查丈。且查张羊庄、南池庄、齐王庄、春亭庄、城西大庄、红庙庄、安基庄、下地屯、马草坡九处，系钦拨皇庄也。其胡二窑、大薛村二处，系

贵府绪（续）置民地也。至下庄、管村、坊上村三处，并无绪（续）买民田。外有齐王庄一处，系重开。再有颜孟庄一处，更不知座落何地。今一并开入册内，均指钦拨皇庄，事关地土钱粮，丝毫俱系

国课，兼属奉

旨清查丈量，不敢冒昧从事。拟合申文

贵府，查照文内事理，希将实在 钦拨皇庄确有可据者，分为一册，其绪（续）置民地分为一册，俱开明地亩实数，并段落四处，条分缕晰，细开入册，札覆过县，以凭定期合同丈量，足感贵府高谊于无尽矣。须至申文者。

右 申 文

圣 公 府

雍正四年五月初一日

前 事

札付曲阜县为限期委员清丈地亩以便输纳国课事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徵蠲国课（四）
（四〇八九）之二十五〕

袭封衍圣公府为清查额编事。据曲阜县申覆前事内称，查得耆约原造崔家屯、郭家庄、时家庄、颜家楼、西关大小庄，因册内俱与众姓共造一本，不便移送查对，随传各庄耆约照原册抄誊一本，一并申送贵府，希即迅赐查对清楚移县，以凭定期覆丈，照造徵收，杜绝后弊。须至申者。计申送庄村地亩册一本。等情到府。据此，随飭令该管，照来册查对去后。续据回称，府号行粮地亩各有所司，俱按庄地段落收获，自不得以此庄地亩入彼庄地内。前县来册，某庄、某庄分晰甚明。今查对县文，则称郭家庄、时家庄、城西大庄、崔家屯庄、颜家楼庄，此五处庄地多寡与府册不符。及对县册则有以钦拨地亩作民田，有以城西小庄、城西王家庄入城西大庄地内者。又以大柳村庄入时家庄地内。明属牵扯朦混，理合回报。等情查覆前来。除来册收存以备照依庄村段落另行清丈外，拟合札付

贵县，烦为查照，速定日期申府，以凭按期委员眼同丈清，照亩输纳

国课，杜绝朦混施行。须至札付者。

一立案

曲阜县

雍正五年五月初七日

袭封衍圣公 押

札付曲阜县为确核地亩另造清册事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徵蠲国课（四）（四〇八九）之二十六〕

袭封衍圣公府为清查编额事。案据曲阜县申送本府各庄村地亩册籍到府。据此，除将混错缘由札付外，为查曲邑地亩有七百二十步及六百步成亩，各有处所，载在碑志。奉

钦拨给本府庄田不得杂入编地，亦昭然可指。今册内多将七百二十步成亩之庄田编入六百步成亩之内，其数自必浮冒。且皇庄地段一连混入编地，浮冒更多。今将来册查明错讹，按条登记札回 贵县，自能指辨。惟是 贵县奉

旨清查地亩，业已查完，将查出地亩顶补民间空粮，申明上司，咨达在案。今申送本府地亩册籍，自属成册，竟较原额而浮冒甚多。若照此一例成册，地亩大事殊滋物议。拟合札付

贵县，烦为振刷精力，亲阅册籍，务使闾县地亩彻底澄清。本府厚望，仍希查照册内登记，逐细确核，另造清册，同此登记原册一并申府，以凭再为查对清楚札覆。须至札付者。

计札送册一本

一立案

曲阜县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袭封衍圣公 押

札付曲阜县为将颜家楼等六庄册籍申府以便按期丈量事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徵蠲国课（四）

（四〇八九）之二十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清查额口事。据曲阜县申覆内称，准袭封衍圣公府札付前事，烦飭该房星速查对厘清，另造印册申府，以凭按地亩如数完纳国课。嗣后本府口续置民田之处，或有转售民田之处，俱行印文过割，俾里书不得朦混诡弊。至申称，较之原数已少地贰拾壹顷叁拾捌亩贰分零，本府并无尔许地土，粮银自何而出？惟希迅速申府，久则势必弊生。须至札付者。计札送册一本。等因到县。准此，案查贵府地亩前经飭委补衙并耆约牌头同小甲人等，照依庄村逐一丈量，俱有清册报县。前已查核明白，移送贵府去后。今复准开册移县查对，内除亩分符合，并相去无多者，俱不开外，竟有亩分多寡大相悬殊者共计六处。事关地土钱粮，拟合申文贵府，赐照来文事理，速飭小甲人等面同原文耆约牌头再行覆丈，据实公造清册，以便按地派粮，杜绝后弊。计开，颜家楼，府册多开叁拾柒亩陆分伍厘陆毫。埠南村，府册多开肆拾贰亩壹分肆厘壹毫。城西大庄，府册少开壹顷陆拾叁亩壹分捌厘叁毫。郭家

庄，府册少开玖拾壹亩肆分叁毫。崔家屯，府册少开叁拾贰亩陆分捌厘柒毫。时家庄，府册少开贰顷柒拾贰亩陆分叁厘贰毫，内除推出与孔门朱氏朱振义外，尚少地贰顷叁拾肆亩叁厘肆毫。以上六处较县丈册共多开地柒拾玖亩柒分玖厘柒毫，又共少开地伍顷贰拾贰亩贰分零。等情到府。据此，随飭令各该庄小甲查复去后。续据颜家楼庄小甲回称，去年有约首不知名至庄，口称今蒙差丈地土，我知公府买此颜家楼庄不久，你将原册数目与我照数写上罢，可以不用丈量。后又蒙公爷吩咐，履亩清丈，身同已故陈管事履亩丈清造册递府，并无不清之处。且此庄地亩俱有条段座落处所，焉敢隐匿遗漏，量不入册等情。又据郭家庄小甲、时家庄小甲、崔家屯庄小甲各回称，本庄地亩眼同耆约逐段丈量，彼时耆约投县册子与投府册子对过数次，其数目、段落俱同，方敢耆清投递。今蒙查有少开地亩，伏乞提取耆约原量地册查验自明等情。又据埠南庄小甲回称，本庄有瞻（瞻）娘娘庙祠堂、白衣堂庙地，共地肆拾贰亩零，缘所获籽粒俱不入官，是以未将府拨瞻（瞻）庙地土开入报县册内。今查多开地肆拾贰亩零，现有投府册籍原地数目可查等情。又据城西大庄小甲回称，本庄原系 钦拨地亩，历代相沿，地土座落处所人所共知，因清丈地亩时，耆约误将 钦拨地亩丈去壹顷陆拾余亩，入行粮册内投县。今蒙查覆，理合据实回报。各等情到府。据此，拟合札覆

贵县，烦为查照，迅将耆约原报本府颜家楼等六庄册籍申府，以凭查对。并将再行覆丈日期一并申府，以便飭令该庄小甲眼同丈量，公造清册，杜绝后弊，幸勿迁延时日，致生弊端。须至札付者。

一 立案

曲阜县

雍正五年四月十七日

袭封衍圣公 押

札曲阜县为清查公府额编地亩事

〔本府查报圣庙祀田暨宗族庄地亩数移复有关衙门分别徵蠲国课（四）
（四〇八九）之十八〕

袭封衍圣公府为清查额编事。雍正五年三月十六日据曲阜县申覆前事声称，遵查贵府原历地数一百五十六顷五十一亩一分八厘，而贵府移册地数又系一百四十四顷六十三亩五分五厘七毫。今本县丈过地数共一百四十五顷七亩九分五厘一毫，又未丈地照移册作数一顷四十二亩九分七厘四毫，二宗共地一百四十六顷五十亩九分二厘五毫。内除刘宅圣公府名下地五顷二十五亩九分六厘，该派地银十一两五钱六分一厘，摊丁银一两三钱四分九厘，地丁共派银十二两九钱一分，又除继洞名下地四顷零一亩三分六厘，该派地银九两一钱一分，摊丁银一两五分六厘，地丁共银十两一钱六分六厘，又除大柳村圣公府名下地二顷一十亩七分，该派地银四两七钱一分，摊丁银五钱五分，丁地共银五两二钱六分外，所有贵府实在地止一百三十五顷一十二亩九分五毫，该派地银三百三十七钱二分八厘，摊丁银三十五两二钱三分三厘，丁地共银三百三十八两九钱六分一厘。雍正四年丁粮照此完纳。其四年分推收地数俱俟五年

核算入历，是较之原历地亩已少派地二十一顷三十八亩二分七厘五毫。今准前因，拟合将丈过地册一本申送贵府查照，迅将粮银完纳，赶副奏报，足纫高谊无既矣。计申送地亩册一本。等情到府。据此，随飭令经管伴官查对去后。续据回称，府号地亩，照里书向年派粮并无定数，多寡不一。去年蒙谕清丈地亩，照依糊涂旧册地数报县，共报府号地一百四十四顷六十三亩五分五厘七毫，内除刘宅地、大柳村地与旧城在八爷名下地另行完粮外，城西大庄等庄共丈量过地，照量过册，合算止有地一百三十二顷零三亩八分二厘五毫。除马跑泉庄、刘家庄二处地内有蠲免地共四十八亩零四厘八毫，再除雍正四年清丈地后五月间，泉头庄地过于孙廷章名下中地四十七亩五分，作小亩一顷三十三亩，过于孔门朱氏上地三十一小亩九厘七毫八丝二忽，过于朱振义名下上地七小亩五分，共过出府号地一顷七十一亩五分九厘七毫八丝二忽，止剩实在现种行粮地一百二十九顷八十四亩一分七厘九毫一丝八忽。齐王、南池二皇庄续置民田，并石家村、周山庄民田在内，此四处地虽未同耆约丈量，而自行丈过，册籍炳据。至于周山庄虽系压（押）当地土，其粮现在府号，前报册报四顷四十八亩，今县来册遗落。又对县册开载，杨家屯地二十亩零三分，其粮尚在陈国柱名下，未经过割王家庄，查系张羊皇庄地亩，不知此三十三亩四分八厘二毫地土置买谁氏之民田。昨蒙发册查对，理合据实回报。外开造丈过各庄地亩总数册一本呈验。等情到府。据此，查得本府府号地亩，前因有盈缩弊端，是以札行清厘。既经履亩丈清，各庄地亩丈册条段四至分明，固不容多，亦不可少。钱粮出自地亩，条银丝毫为重。今据经管对查回报前来，除县来册存留备查外，拟合将本府丈过各庄地亩总数册一本札送

贵县，烦飭该房屋速查对厘清，另造印册申府，以凭按地亩如数完纳国课。嗣后本府有续置民田之处，或有转售民田之处，俱行印文过割，俾里书不得朦混诡弊。至申称较之原数已少派地二十一顷三十八亩二分零，本府并无尔许地土，粮银自何而出乎。惟希迅速申府，久则势必弊生。须至札付者。

计札送

册一本

一立案

曲阜县

雍正五年闰三月初二日

袭封衍圣公 押

牌仰管勾官为飭委查造荒地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一）（四〇〇九）之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飭委查造荒地事。照得府属各屯荒地，虽有册籍可稽，而未经清查，其中不无混冒侵占等弊。并近庄旁熟，俱可劝谕尽力开垦，以资地利。该员职司屯田，合行飭委。为此，牌仰该管勾官照牌事理，轻装减（简）从，周历各屯，照单开所有荒地，唤齐屯甲，逐一清查，汇造清册呈报。一面仍晓谕该处户人谅（量）力开垦，改荒成熟，仍先具呈报府，以凭批照，仍照例起租。亦不得强派押开，借端滋扰，发觉未便。慎速。慎速。须至牌者。一立案牌

乾隆四年二月

袭封衍圣公

巨野屯官禀为呈交丈清亩数地图事

〔乾隆年间处理孔庙各屯庄佃户讼案（五）（三九三四）之二十〕

具禀。巨野屯屯官杨化英

为据实陈明事。切有王弘信禀王大用一案，蒙吩咐着屯官丈地画图具详。屯官遵即同原差并王弘信、王大用、原中地邻一同清丈，得南北地一段，共四亩四分零五毫四丝零五微。内有间断，南头成地三亩十分六厘三毫三丝八忽，北头荒地成地六分四厘二毫零二忽五微。谨将丈清亩数地图上呈

公爷施行。

乾隆五年闰六月 日

百户陈曰训申为追查齐王庄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曲阜县境祀田地亩（一）（四〇四九）之四〕

林庙守卫百户食守备俸加四级陈曰训 申为回报事。本月初三日，蒙

本爵府信牌前事内开，案查本府齐王庄尧草沟祀田，原额二顷八亩有零，自康熙六十一年抛荒地五十六亩零，节次召垦，迄今日久，尚不足额，恐有佃户欺隐，亦未可定，合行飭查。为此牌仰该百户，即便按册清查，未垦者召垦，已垦者入册，毋使隐漏荒弃。速速。等因。奉此，遵即按户核对，查地户刘宗海册开纳租地四亩，又新垦二亩，但今现在耕种实有十六亩之多，明系欺隐情弊，随差唤去后。据刘宗海具禀前来。内称，为陈明下情事。切尧草沟府中官地四亩，身久已耕种纳租。至雍正十二年，身垦荒地数段，例应三年承租，未及二载，于雍正十三年，被堂侄刘文楨与身原有素嫌，诬告身至曲阜县台下，妄道欺隐，蒙差丈量地十亩入册，令身承粮。理宜稟明，叩乞电夺施行。上禀。等情。据此，卑职查刘宗海新垦地十亩，原系前项抛荒之地，旧荒垦熟，本应入册起租。缘于雍正十二年将次垦熟之际，被伊侄刘文楨以欺隐告县，致于曲阜县入册行粮。现在祀田缺额，无从查补。今奉飭查，拟合据

情详请

本爵府行县查归原额，实为公便。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乾隆七年三月初七日具申

照详

飭委清查齐王庄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曲阜县境祀田地亩（一）（四〇四九）之五〕

为飭委清查事。案据百户陈曰训呈覆本府檄查齐王庄尧草沟赐田缺额缘由内称，刘宗海垦种原荒地十亩，被伊侄刘文桢以欺隐报县，于雍正十三年入曲阜县册行粮，现在赐田缺额，无从查补，呈请行县查归。等情前来。据此，查本府齐王庄尧草沟地方，系

钦赐祭田，非别项民间开垦地亩可比。今据该百户详覆缘由，系前县并不查明来历，竟入县册行粮，是以

口拨额内之田，混作民间新开之地，若不作速清查归额，必致久而难辨。合行抄卷飭查。为此，牌仰该署县即查雍正十三年，如有刘文桢诬告刘宗海欺隐，将宗海所垦本府祭田混入民地征粮之处，作速开除申覆，以便归入

钦赐原额。事关祭典，慎勿迟延。须至牌者。

计抄发原详一纸

曲阜县

乾隆七年三月初九日发

立案长垣县为学堂祭田分归学堂板邱祭田归板邱事

〔乾隆年间清直隶长垣县学堂岗孔庙祀田租银（二）（四一四六）之十一〕

为恩恩转详以崇

先圣以垂永远事。本年五月十七日，准

贵县详，据生监朱秉炎等公请板邱祭田仍归板邱复祭一案，酌议将板邱祭田仍归板邱

圣庙，令儒学经理，岁收田租，除春秋备祭完粮而外，尽为修庙之资，每于年底将出入数目，报县备查，以杜侵蚀。如谓祭田必须令学录经管，亦必将学堂祭田分归学堂，板邱祭田分归板邱，仍令学录将两处祭田每年收租若干，备祭若干，完粮若干，修庙若干，各出入数目，统于岁底开摺报县，以免徒饱学录之私囊，庶两处祭祀有资，修葺有费，而板邱士民亦永无受累之虞。是否有当，理合详请核示。如蒙俯允，其征粮册内户名，将板邱祭田应仍书板邱集字样，免致日久复有混淆之弊。等因到府。准此，具见

贵县尊崇

先圣，为谋绵远蒸尝之意。今既查明学堂祭田，实止三百四十三亩，其余之二百亩，乃系板邱祭

田，自应分归板邱，以资祀费，并于征粮册内户名，分列板邱祭田字样，以杜日久混淆之弊。惟板邱祭田令儒学经管之议，查学堂既令学录蒞主祀事，则板邱并在长垣，自应统归学录，于春秋次丁三丁分时主祀。今学堂祭田，系该学录口管，而惟将板邱祭田归之儒学，不特两相互异，而一办一祭，未免有〔缺〕。况板邱祭田，固不可任其侵蚀，而学堂岁入，又何可听其肥囊。似口若仍循向例，统归学录经理，而立杜弊之法为妥也。本府查历据该学口报册内，均开此项祭田租与民人耕种，岁收租银，则是每岁〔缺〕原有常数，不比令人佃种，或有丰俭盈缩也。今竟将此地亩，仍令〔缺〕认租，议定每岁每亩租银若干，学堂每岁共计收银若干，板邱每岁共计收银若干，口学录查收。再酌定每处二祭，需银若干，纳粮需银若干，再量〔缺〕录赴庙盘费若干，此外乃系盈余，令该学录分项存贮，于每〔缺〕底摺报本县，并本府存查。如庙中有损漏倾圯，应行修葺，〔缺〕学录具报本府，准令动用此项，估修竣后报销。非经报明，不〔缺〕擅自私用。如此办理，庶事归画一，而更可杜侵蚀之弊矣。是否妥当，〔缺〕应札商。为此札付

贵县，烦为查照酌议。如其妥协，即一面传令各地户投具认租，认口并议定各数目见覆，以便备案施行。须至札付者。

一立案

长垣县

乾隆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圣公府行

五月初一日发

洸河屯户马子成等呈为赔纳祀银又按民田派差希咨部通查事

〔查究侵隐孔庙洸河屯祀田地亩（四〇四八）之二〕

具呈洸河屯屯户马子成、刘振太等呈为恳 天移查屯田以免重累事。切惟 钦拨屯田，以及屯户佃种，供办 圣庙祭祀，原以隆 尊师重道之大典，而有司差徭，概行蠲免，具有成例，历代相沿。本朝定鼎，顺治二年又有圣门典例悉照前朝，期于优渥之旨。前因约地扳扰，于乾隆十三年，蒙咨明 抚宪大人阿，通飭屯厂座落州县，出示严禁，并取具遵依在案。嗣于乾隆十九年，县差按照地亩摊派，又蒙 咨行抚宪大人郭飭行，无论绪（续）置民田，一概蠲免，亦在案。而滋邑今复照地亩摊派，固似至今而有未详者。洸河屯 钦拨祭田原额五十大顷，载在志书，屯中亦有碑记可凭。明季兵乱，人多逃散，地皆荒芜，后遂失额过半，今所种之民田，即皆当年之祭田也。祀银不可缺供，失额之地，其银皆身等世世包纳，已属苦累。若以混入民地之祭田，再按有司之地亩一例摊差，实难堪命。伏祈

本爵府宪公爷移明滋邑，再咨行大部，通查屯田，以复原额，上以全 圣庙之典例，下以安屯户之生业，世世感恩无既矣。上呈。

乾隆二十九年十月

日

示仰尼山户头佃户为查清所种祭田不得欺隐混报事

〔培护尼山圣脉严禁樵采牧猎（三）（四九二四）之十二〕

圣府为晓諭事。照得尼山祭田荷蒙

历朝

钦赐，以供蒸尝，向系招佃垦种，只令认租，并不许其出卖。查近年以来，佃户擅行买卖，私相过租，其中照额输租者固有，乃转展（辗）售卖，奸民视与民地犬牙交错，胆将瘠薄民田抵换，诸弊丛生。如去年邹县生员沙临将黄土涯祭田，捏作祖莹，继复捏称空粮刁控，现今烛奸断回。又滕县民人陈智，将本府池头集官地诱买之后，旋过民粮，据为己业，亦已查出究追各在案。似此弊端，皆由佃户私卖，致长奸谋，若不亟为清厘，其弊将何底止。合亟出示晓諭。为此，示仰尼山户头及佃户人等知悉，尔等各将现种祭田断（段）落亩数四至，限半月内逐一开明造册，投递尼山学录公所，汇送本府，以凭委员按册查丈。再尔等认种之地，原系山场，年深日久，只有多开并无缩小，如有租少地多者，亦须据实开报本府，准作新收，亦不究其已往。或有地亩不足者，务向四至周围找寻足额。或知民人欺占抵换，立即指名密禀，

以凭移县究追。但前项祭田，现存档册，倘敢欺隐混报，一经本府查出，定将尔等以欺隐田粮治罪。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一立案

尼山告示

乾隆二十九年三月

移兖州府为请转飭邹县会同学录履亩查丈尼山祭田事

〔培护尼山圣脉严禁樵采牧猎（三）（四九二四）之二十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会事。卷查本年九月十一日，准邹县移开，案蒙本府檄飭会勘尼山四至缘由到县，当经敝县会同学录官查勘在案。但据所指四至立界处所，甚属宽广，其始自何年，封界有无确据，敝县无案可稽。至尼山祭田共若干亩，赐自何年，座落何村何处，共地几段，佃户是何姓名，于何年何月被人侵占去地若干亩，合行移查。等因。准此，当经本爵府查案移覆邹县去后。查尼山庙祀始创周显德中。宋庆历三年，即庙为书院，立学设置祭田。后毁于兵火，元至正二年重修，设尼山书院院长。明洪武元年，给巡山人户，禁止樵采。康熙五十三年，有邹县民人刘尚典等入山砍伐，牧放作践，经前抚都院蒋访问委查，分别杖责，勒石严禁。乾隆二年，复经咨会前抚都院法转飭严禁，并将旧界东至小山，西至普陀山，南至昌平亭，北至冷饭堂，各在案。切查邹县志载，尼山即颜母所祷处也。其东有颜母山，西有昌平，出脉皆自泰山来。其外众山连络环拱，不可胜数，若尼山之翼云。是邹志专指尼山、颜母、昌平三山，其外环拱，则其内别无山名可知。而后人因尼山之峰峦起伏，俗分为胡家

山、塔山、狭皮山、线子口、五花顶、五老峰、烂马窑等名色，其实气脉相连，统而名尼山也。如果当时有胡家山等名色，何邹志略而不载？此尼山宽广之情形也。至山麓周围，即宋时所置之祭田。盖因兵燹之后，荒区蔓延，原无段落亩数。至前明招佃开辟，仅垦地十三大顷零五十亩，载在会典。此指已垦成熟者而言，即今现在收租之祭田也。兹缘历年久远，开垦日广，且佃经数世，经征者屡易其人，是租虽有定，而地实浮于额外。再查尼山附近，前明洪武元年，赐给鲁源官庄、黄家官庄二处，原额地十七大顷二十一亩有零，现存地六大顷五十四亩有零。又查宋元佑元年，拨有附近尼山地二十大顷，为四氏学学田，现存地十一大顷有零，在在缺额。此皆奸民侵享无粮之地，豪强据为霸占之基。且邹鲁更有流弊，如一户数社有田，其承粮统挂于本户居住之社，粮既不能各归各社，地亦无从按社稽户，似此飞粮积弊，急须履亩查丈，自必和盘托出。如此中果有民田，确有契纸可据者，本爵府亦断不肯藉

先圣祭田与小民争利。总期丈出之地，非归于祀田，即归于 国赋，庶免豪侵奸占。合将查明移覆邹县缘由相应移会。为此合移

贵县，烦清查照移内事理，转饬邹县趁此屯冬月收割之时，相度形势，逐一履亩查丈，不特祭田、官庄、学田、民地疆界攸分，即

圣脉从此保护，而祀典亦无缺额之虞矣。再查会勘尼山四至，前准邹县会同学录，今履亩查丈，可否一律会同学录之处，统俟

贵府酌核施行。须至移文者。

一立案
兗州府

乾隆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移覆邹县为查尼山祀田请烦清厘立界以隆祀典事

〔培护尼山圣脉严禁樵采牧猎（三）（四九二四）之十四〕

袭封衍圣公府为请咨飭禁樵牧等事。本年九月十一日，准
贵县移前事内开，案蒙

本府檄飭会勘尼山四至缘由到县，当经敝县会同学录官查勘在案。但据所指四至立界处所，甚属宽广，其始自何年，封界有无确据，敝县无案可稽。至尼山祭田共若干亩，赐自何年，坐落何村何处，共地几段，佃户是何姓名，于何年何月被何人侵占去地若干亩，承耕之佃曾否具报有案，现在曾否清丈，合行移查。为此合移贵府，烦将前项情由逐一确查明白，并将历来尼山祭田底册，照抄赐覆过县，以便查办。望速施行等因。准此，恭查

尼山庙祀始创周显德中。宋庆历三年即庙为书院，立学舍置祭田。后毁于兵火，元至正二年重修，设

尼山书院院长。明洪武元年，给巡山八户，禁止樵采。康熙五十三年，有邹县民人刘尚典、刘景玉、刘尚忠、刘文秀、刘天河、王玉昌、王七等入山砍伐，牧放作践，经前抚都院蒋 访

闻，飭委兖州府管理泉河通判王 查勘，分别杖责，勒石严禁在案。雍正二年、十一年，节经移会

贵县，出示严禁。乾隆二年，复经咨会前抚部院法 转飭严禁，并将旧界东至小山、西至普陀山、北至冷饭堂、南至昌平亭，移会

贵县各在案。其四至以内，悉属祭田。因兵燹荒芜，地面辽阔，于前明招佃仅垦成熟升租地十三大顷五十亩，载在

会典。康熙二十二年、乾隆二十年，节次造册报 部有案。再查尼山附近，前明洪武元年，有赐给鲁源官庄、黄家官庄二处，原额地十七大顷二十一亩一分，下存地六大顷五十四亩有零，缺额地十大顷六十六亩有零。又宋元祐元年，拨有附近尼山地二十大顷，为四氏学之田，现存地十一大顷有零，缺额地八大顷九十四亩有零。切查前项祭田，原属开荒，承租既久，开垦日广，以致奸民私相授受，移坵换垄者有之，欺隐影射者有之，甚有如邹县生员沙临捏称抵补空粮告争者。本爵府于乾隆二十九年，飭令该学录散单，令各户亲填亩数、段落，以凭丈查。内有鲁源村租户刘天增、刘士元等，把持阻挠，抗不造报。若不急为清厘，将见侵欺愈炽。但其中果有民地，必须契纸大粮确有凭据，方为信实。如有地无粮或地多租少，以及垦荒未报者，悉属侵欺隐射。兹准前因，相应移覆。为此合移 贵县，烦为查丈清厘立界，以隆 祀典，足纫 云谊。须至移文者。

一 立案
邹 县

乾隆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咨东抚为尼山祭学两田禁止买卖事

〔清厘邹县尼山祭学两田地亩（一）（四〇一四）之八〕

袭封衍圣公府为咨请鉴核飭遵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据尼学录孔传沂禀称，窃查邹县民刘尚绮控争尼山祭学地亩一案，业经邹县申明，刘尚绮捏写多名，砌词越渎，情殊可恶，未便轻纵，拟以满杖，司府核转奉 院允准发。詎刘尚绮潜逃，惧罪捐监，现今到案，恃符漏网，理合禀明，伏乞鉴察施行等情。据此，本爵府查尼山祭学两田，被奸豪顽佃侵占樵牧，曾于乾隆二十九年咨请禁止樵牧，清厘祭产，虽经勘立新至，至今地亩犹未查丈清结。嗣因刘尚绮于本年五月内霸占祀田，捏写多名，砌词冒准，经邹县申明，所告不实，详拟批准在案。查律载，非系公同陈告之事，改捏姓名，希图准行妄控者，治以诬告之罪。又例载，犯罪事发在外者到官，仍以原招决之。各等语。查刘尚绮罪应坐诬，拟以满杖归结，已从宽典，乃并不候批发落，于九月内负罪潜逃，匿情捐监，十月间获有监照回籍，希图冀戒飭完案。似此过犯之人，若听其违例报捐，以冀幸免，于情、法似未平允。至祭田买卖，查本年四月邹县议详，居民依山靠河，不惜全力用石垫砌，开此山峪，由磽而培植成厚，即为民间

故业，听民买卖等语。查尼山山麓周围，宋时所置之祭田。因兵燹之后，荒区蔓延，至前明招佃开辟，由荒成熟，各佃任租耕种，相沿年久。其佃户有贫而无力者，自相顶租，因其照额输粮，向所不禁。但不许其典卖。今因其自做成熟，即定为小民故业，缘何又议赴学录处更名过户。既赴学过户，即属祭田，焉有听民买卖之理。况纳租之外，颇有余息，若念民力垦熟，即听其买卖，又何待至今日始耶。且其地尚有应行封禁者。譬如民田，岂有业主仅凭收租，田亩任听佃户典卖，有是理乎？买卖交易出自原业主，方可转售。今邹县详准尼山祭学两地，听民买卖，出示在案，是使佃户而为业主矣。查例载，〔缺〕产子孙并不许典卖，有犯即照盗卖例问拟，何独将尼山数百年

恩赐之祭田，反听民买卖耶。又议称，或有抗〔缺〕祭学地亩〔缺〕则顽佃视为己业。即有抗租侵占，以及抵换情弊，欲行更易，势必借词争执。是先圣之祭田，本爵〔缺〕不能操典守之责，转受制于恶佃，殊非体制。设或稍加察查，恐似刘尚绮等之捏词牵制者，更复不少。且东省祭学地亩，从未闻有许买卖之例。若此端一开，不惟通省援照，即各博士之祭产，靡不群相效尤，无以遵守，将见

历朝钦赐 先圣 先贤之祀产，从此隳废，殊辜

尊师重道之至意。兹据该学录具禀前情，相应咨请。为此合咨

贵部院，烦清查案飭遵以凭遵守。祀典攸关，蒸尝所系，伏祈
照察。仍候

赐覆施行。须至咨者。

一立案

山东抚院
藩司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袭封衍圣公行

兖州府详宪为刘尚绮控尼山学录孔传沂一案事

〔清厘邹县尼山祭学两田地亩（一）（四〇一四）之二十九〕

该卑府覆查得刘尚绮等奔控学录孔传沂等一案。卷查乾隆二十九年蒙 本部院准 衍圣公咨，
飭禁樵牧，以培

圣脉事案内，该学录开送尼山四至，东至颜母山，西至普陀山，南至昌平亭，北至冷饭堂，宽广
几四十里。内有祭学二田，与民地夹杂其间，未便概行封禁，随飭令邹县，会同该学录亲加
履勘，确实定界。嗣因 大差旁午，未暇兼顾，据禀批令差竣查办去后。嗣于三十年冬间，
该县即会同该学录公同确勘，于今夫子洞北岭上立东至，西封尼山后峰、胡家山，东搭山西
连界处立南至，五花顶、西山脚下立西至，孤山南前接尼山后峰立北至，并于定界周围立石
界数十。界内严禁民人樵采牧放，以培

圣脉，咨明 衍圣公在案。至祭田、学田地亩，俱系历朝所赐，世远年湮，荒多熟少，原系
附近居民出资开垦，是以向来听民买卖，完纳钱粮。但查此项地亩，从前俱系自相交易，更
名移户，公府无可稽查，究非慎重祀产之意。因议定，嗣后民间买卖祭学二田，俱令该户赴

公府稟明，将坵段四至开册，呈送该学，即为之更名过户，填注册内，飭令照例纳租，概不得私相授受，俾有稽可查。随经咨明 衍圣公亦在案。是此案业经议详咨结，詎刘尚绮等，减恐查丈之后仍要收回，另行招佃，百姓俱皆失业，不能过活，捏以横封民地，耸控 宪轅，是将该县会同另勘之四至，全行抹煞，而仍借学录原报之四至装点耸听，固属有心诬捏。第究系乡愚，惟恐收田失业，情极上控，且因该学原报四至借端，似与凭空肆行诬告者稍间。然捏写多名，砌词越渎，情殊可恶。该县仅议不应不足蔽辜，请予满杖热审例减，以儆刁顽。仍飭该县将会同学录另勘之四至，并祭学二田，仍旧听民买卖，将坵段四至、户名开送学录，以凭便更名过户，照例纳租，不得私相授受，各缘由出示晓谕，永远遵守。如再有刁民挟制诬告者，尽法重处。缘奉批查事理，是否允协，拟合粘同原奉批词，备详 宪台核示飭遵。

此详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转

移兖州府为刘尚绮捏控学录一案请查核事

〔清厘邹县尼山祭学两田地亩（一）（四〇一四）之三十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明查核事。案查邹县口刘尚绮等控告学录孔传沂等，冒宦滕咨吞封虐民一案，查所丈尼山祭学两田，仍令各原佃播种，诚恐伊等惶惑，本爵府屡经出示，并令该学录剖切传谕，并无收回地亩另行招佃之举。今刘尚绮等复恐失业之苦，惑众越控，且六十五人告状，仅止刘尚绮、刘天柱、刘天允等三人，其余姓名尽捏开。种种刁诬，俱经邹县质讯明确，审详在案。似此恶佃，捏名诬告，实出有心，非无知乡愚可比。若不按律究惩，仅予不应杖责，则凡本爵府之佃户，挟制诬告者，将无抵戾。为此合移贵府，烦为查核施行。须至移文者。

一立案

兖州府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袭封衍圣公行

咨户部为禁止尼山祭学两田买卖事

〔清厘邹县尼山祭学两田地亩（一）（四〇一四）之十〕

袭封衍圣公府为咨请部示事。恭照尼山自周时立孔子祠，宋庆历三年即庙为书院，设山长立学校，置祭田。元至正年间设立学录一员，专主祀事。至明洪武九年复设巡山八户，承种祭田，查禁樵采，以供差使。后因兵燹，地亩荒芜，于前明招佃开垦，仅垦成熟升租地一十三大顷零五十亩，于康熙二十二年、乾隆二十年节次报户部，载入

会典。再阙里志载，宋元祐元年拨附近尼山地二十大顷，为四氏学学田。嗣因历年久远，山户转辗租种，民佃夹杂，竟尔私相授受，换段移丘，隐占侵欺，无所不有，以致祭学两田日渐亏缺。近今查丈，顽佃固结买卖，纷纷告争。查阙里

圣庙祀田，无佃户私相买卖之例。伏查近奉新例，凡祖遗产，子孙并不许典卖，有犯即照盗卖例问拟等语。是民间祀产，义田尚不许子孙典卖，况

历朝恩赐

先圣祭学地亩，转许佃户自相买卖乎？但本爵无案可稽，碍难遵守。相应咨请部示。为此合咨

贵部察核，如以祭学地亩可听民佃买卖交易，当陆续查明报部存案，免致迷失。如或不应当买卖，请烦咨照山东巡抚转飭该地方官，出示禁止，一体遵奉施行。须至咨者。

一立案

户部

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初十日

袭封衍圣公行

刘天允等呈为尼山学录占民田充祭田事

〔清厘邹县尼山祭学两田地亩（一）（四〇一四）之十六〕

刘天允三十五

告状人 刘天柱四十九岁等系兖州府邹县人
刘尚绮六十九岁

张开朋四十五

为冒官朦咨吞封虐民粘示验察急解倒悬事。切身等祖籍邹邑鲁元社，所住庄村星居群山窝内，兼近尼山之傍，耕凿山谷，土瘠民贫，岁岁筑堰浚濠，做地为业。及山水泛涨，而壑畔之田，随朝有夕无，势不堪为恒业，实难按亩成粮。延至康熙年间，奉文劝垦。诂意尼山学录孔传窃窥民痴愚，诡计乘机串令户丁山官刘楷等，倡言社内零星烟户，漏粮于禁。总之不如三△二△开投尼山学录手内，每亩或制钱十文五文，祖（租）赋犹轻，名曰办祭尼山圣庙，兼得遮免差徭。垂延（涎）勾诱，群民尽堕术中。伊之局成，久则传为常例。捏为尼山祭田，逐户勒催，严若国课。不惟掇租扰累，更假以尼山为利藪。借培圣脉封山禁樵，冒一尼山之名，混将周围群山一概吞封，致令一方小民，立足无措，举步陷阱，因而滋讼数年。蒙前升任 县

主查据邹、阙二志，尼山脚下祭田实非钦赐。尼山列峙五峰，惟注中峰为尼邱，其余并非尼邱。即使五峰俱做尼邱，而不接不壤之颜母山、塔山以及胡家等山，势难属尼邱也。按志详覆各上宪拟议，仅封尼邱，立定山界禁樵，以培圣脉，周外群山仍属

朝廷樵牧便民，批结在案。迄今五十余年，不料目今新署学录孔传沂，暗勾公府当道家人宋殿业、刘崇钫等，奸串一党，专利屠民，隄段而登。假冒公府名势，文移府县，朦咨宪天昧案，掣毁旧界，竟将群山以及小民自辟之地，并及大粮民地，恣意横封，周围八十余里，约有数百余顷霸为钦赐祭田。不思既系钦赐，有部册口口更有阙志呈验，难容紊乱。大粮民地文约足据，红册可查。伊何突视己业，移文叠行府县，不许民间买卖，将地强行丈去。民有不与丈量者，即作荒地论，收去另招佃种，致使小民片刻即贫，捶胸呼天。再思即系荒地，除钦赐外，仍属

朝廷，亦难属公府。况公府受历代崇幸之典，富贵极荣，若云与民争利，似觉理所必无。皆系学录等不顾事关国体，朦弊公府，串奸虐民。故于今春正二月间，身等六十余人两次控府不收，四次控县，县主实欲庇民，而力不能。为此抄粘县主代民辩冤之详文，并粘公府之告示，冒死奔辕，怜准验察提讯委查，急救汤火。万民衔结，焚顶上叩。

计开 被告 宋殿业 刘崇钫系圣府家人 孔传沂系尼山学录
干证 刊阙里志书 审呈验 解尼山邹志 赤书红册

未量 张开朋

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初四日

告状人

无地 刘天元

未量 刘尚绮

(以下六十一人略)

无地 刘天柱

尼山学录孔传沂供单为申明查丈尼山祭学两田事

〔清厘邹县尼山祭学两田地亩（一）（四〇一四）之十八〕

孔传沂供。尼山为先圣发祥之地，自宋迄今赐田封禁，载在

大清会典，以及邹志、阙里志、文献考内。康熙年间，亦有封禁碑文。学录蒙公爷揀选

题授尼山学录，任事后，见尼山被人牧放牛羊，砍伐树木，作践不堪。查问祭学两田那些佃户，都指东说西，支吾答应。学录将此情形禀明公爷，公爷通咨了各上台案下，就同学录查勘，立了四至，并查丈了祭学二田。内如刘尚绮、刘尚登、刘士元、刘天增、刘天礼等，先说有文契，是大粮地，后经案下吊契查验，他们都供实没有契纸，是祭田，至今未丈。所以祭学两田未能丈清。如今刘尚绮等，告着学录勾通公爷家人，专利屠民。若是学录图利，那有今日之告。他们告着大粮民地恣意横封八十余里，并霸民田数百余顷。查勘尼山立界，以及丈量地亩，学录俱是会同案下，只求将四至查丈，周围果有八十余里，内中就有地数百余顷，此最易明白的。但是刘尚绮等，以佃户告占祭田，诬告本管官长，该问何罪。总是他们倚着族众，图侵祭产。况现在出名告状的人，大半无业穷民，皆是刘尚绮、刘天增、刘士元买出来的。只求严究问拟，以遏刁风。所供是实。

供单 略

邹县移尼山学录为请即亲诣尼山清丈地亩事

〔清厘邹县尼山祭学两田地亩（一）（四〇一四）之四十一〕

兖州府邹县为移会事。蒙

本府檄飭查传地户，听候丈量尼山祭学田地亩缘由到县。蒙此，兹据敝县快役稟称，佃种尼山祭、学两田各地户，俱已齐集听候丈量等情。据此，合行移会。为此合移贵学，烦为查照，希即亲诣尼山清丈，幸勿迟滞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尼 山 学

乾隆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一日到

前 事

移

尼山学录申兖州府为查丈尼山祭学两田事

〔清厘邹县尼山祭学两田地亩（一）（四〇一四）之四十三〕

尼山学录孔传沂为请咨飭禁樵牧等事。案蒙 衍圣公府牌开，勘立尼山四至一案，前准兖州府正堂普 移，据邹县庞 详称，将勘立情形绘图贴说具文详覆。再祭学二项地亩，有无缺少，应听该学录自行查丈清厘。等因前来。合行牌仰该学录前往尼山，将祭学两田带佃佃户，照依各佃户名下所种地亩，逐一查丈清楚，造具段落、亩数清册。如有地多租少等情，如经本户首明，一体俱令各原佃承种输租，毋得纷更滋事。等因。蒙此，伏查承种尼山祭学两田各佃，多系邹县民人，学录传唤查丈，势必呼应不灵，合无详请 本府转飭邹县谕知该处地保，并差役一二名，协同巡山户头，按日传集，学录带同查丈，庶无掣肘，实为公便。为此开册具申，伏乞 本府鉴核批示飭遵施行。须至申者。

右

特授山东兖州府正堂加十一级纪录十次觉罗普 初五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初四日 尼山学录孔传沂

请咨飭禁樵牧等事

特授山东兖州府正堂加十一级纪录十次觉罗普

仰候转飭该县缴

批

历城县关邹县为刘尚登呈控尼山学录一案希差传究治事

〔清厘邹县尼山祭学两田地亩（二）（四〇一五）之九〕

济南府历城县为递解事。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初五日，蒙

布政司牌开，邹县民刘尚登呈控尼山学录孔传沂等朦混公府，将伊不与尼山相连之地，冒咨封禁，以致血产无归等情词递司。除呈批发外，查此案已据该县勘明详结，刘尚登复敢翻控，明系刁健，令飭递解。为此仰县官吏，文到即将刁控之刘尚登，押解邹县，从重究治，具文报查。毋违。等因到县。蒙此，遵即差查去后。嗣据原役禀称，切身蒙差查传邹县民刘尚登送案递解等因，遵即持票查得刘尚登住居吕祖庙内，随赴吕祖庙询，据住持道人庞性魏口称，刘尚登于本月初四日已回原籍等语。今将庞性魏带来，理合禀讯。等情。据此，随带至当堂查讯。问据庞性魏供，道人是吕祖庙住持，道人庙里有两间闲房，赁给人居住。刘尚登是邹县人，他在道人庙里住了两天。三月初四日，他起身回家去了。道人并不晓的他来告状的。是实。等供。据此，除具文申覆

藩宪外，拟合备文关会。为此合关

贵县，烦查文内事理，希即差传刘尚登到案，从重究治，具文申报，仍祈赐覆施行。须至关者。

右
邹县关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到

易

由单为尼山祭田已查丈清楚即遵照纳租事

〔清厘邹县尼山祭学两田地亩（二）（四〇一五）之十四〕

原任 品执事官代理尼山学录事务孔 为起稞事。本年四月十五日，蒙

袭封衍圣公府信牌内开，本年四月十二日，准

邹县、曲阜县遵奉

知

巡抚部院布按两司、兖沂曹道、兖州府批飭，业将

尼山祭田履亩查丈，勘明地等，核定租则，编造清册移送前来。除将原册备案外，合另抄册盖印飭发，仰该学遵即起稞（课）征租办理。毋违，速速。等因。蒙此，合将各户承种地亩，并每岁应纳租银，按册填注单内，使花户咸知缘由，各即遵照所欠年数额数总计其数，自备纹色平银，赴柜完纳。须至单者。

由

计开

一租户

名下住

庄村

上地 顷 亩 分 厘 该租银 两 钱 分 厘

单

中地	顷	亩	分	厘	该租银	两	钱	分	厘
下地	顷	亩	分	厘	该租银	两	钱	分	厘
共等地	顷	亩	分	厘					
共租银	两	钱	分	厘					
乾隆三十五年	月	日							
定限	日								
该路催租山户									
柜设庄									

尼山学录移邹县为查丈尼山祭学两田地亩事

〔清厘邹县尼山祭学两田地亩（一）（四〇一四）之三十九〕

尼山学孔为移会事。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准

贵县移开，蒙 本府檄飭全云。等因。准此，窃照查丈尼山祭学两田，于二月初八日会同贵县会勘清厘，当经贵役传集各佃，陆续丈量。内有刘天增、刘尚绮等，以祭田腹内之地，称为祖遗民地，敝学无从查丈。但是否民地，必须贵县吊契验明关覆，方能丈量。业已备文专差关会。兹准前因，拟合移覆。为此合移贵县，烦请查照

见覆施行。须至移者。

晓谕独山佃户为清厘地亩务遵条示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一）（四〇〇九）之五〕

袭封衍圣公府为晓谕事。照得

至圣庙祭田，因久未清厘，渐次缺额。本爵府查照档册原顷亩数目，四至坐落，移咨

抚部院转行坐落各府地方官，查丈办理在案。查独山屯厂，自顺治八年查丈以后，除水荒外，藕乾两项祭〔田〕或数顷或数十顷，均成片段，并非零星湊合。缘历年久远，水旱辗转变更，遂被民佃欺隐侵占，以致民交杂互相影射，若非彻底丈勘，难以清厘。为此，仰各该佃将本名下所有地亩，逐一清丈造报，以凭造册移送地方官，履亩查勘。除檄委管勾会同委员督办外，诚恐不能画一遵照，今特酌定条示，牒列于后。

一、丈地照依部颁尺式，给发尺杆。丈时务要条直端正，如水面行量，尤须界画捷然，不得有意伸缩。

一、丈地刊刷格式。责令屯官着落甲首查明每牌花户若干，各给格式一张，即督催各户迅速逐段清丈，除水面无庸绘形外，余悉遵照格式，分析实在寄庄，绘画地形，逐一详细造册，

不得丝毫隐漏。

一、丈地沟渠岸路，应以河当开路中半为断，如遇宽河大路，该委员亲诣秉公验夺。

一、丈地每段尺杆起止处所各插木橛，水地则于段中立标，均书姓名并何项地亩，以凭抽丈。

一、丈地有地多粮少者，各宜出首，自今伊始，准作新垦升科。如恃有水荒影射隐匿不首，或被告发，或经查出，以欺隐治罪，除追找粮银责惩外，仍将地亩入官。

一、丈地水除水荒外，有本系租地，现在并无栽草者，无庸另丈。有栽草并未及额者，应令首报抽查，均仍照旧承租。其栽植过额，草多租少者，准照藕地等则首报查丈，入册承租。

如敢以多报少，查出同以欺隐治罪。

一、丈地委员书役人等，一切食用薪红纸张之费，俱系官发，倘有指称需索丝毫扰累，许该佃指名具禀，以凭拿究。

以上各条，无论实在寄庄，各宜恪遵，以期清厘。如敢故违，定行严究不贷。

乾隆四十一年九月 日示

洸河屯官稟为欺隐影射祀田缺额大半仰晓谕并清厘事

〔查究侵隐孔庙洸河屯祀田地亩（四〇四八）之三〕

稟。

具稟署洸河屯屯官杨道行

稟为稟请给示清厘祀田事。切查洸河屯田，原额

钦拨七十四大顷有零，现今红册内开只存七十三小顷有零，缺额过半。盖因辗转推卸，久不过割，以致移邱换段，欺隐影射，诸弊丛生，此失地之所由来也。再昔年尺杆系三尺五寸，自三十七年清厘祀田，官发尺杆系三尺二寸五分，当时并未丈量，而近来各户推过地亩，忽用大杆，忽用小杆，多有争闹，全无定准。仰恳出示晓谕，定准尺杆，自示之后，务须官中眼同丈量，执契过割，以便造入红册，庶屯佃知所遵循，则祀田不致稍失矣。职缘蒙 恩委署该屯事务，深知此弊，恐旷厥职，不敢不亟理合为稟明，讨示清厘。为此具稟，伏乞 公爷电鉴批示施行。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

日

长垣县申为学堂岗祀田地无不符粮无缺少事

〔乾隆年间清追直隶长垣县学堂岗孔庙祀田租银（三）
（四一四七）之二十二〕

长垣县申覆查办过学岗板邱二处地亩缘由验文

直隶大名府长垣县为确查稟覆恳请转移详办事。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蒙袭封衍圣公府札付内开，照得学堂岗、板邱集两处，均有

至圣庙，每逢春秋仲月，例承祀事。前经本爵府激委世袭洙泗书院学录孔传用代理，并飭将该处祀典

祀田详查具覆，以凭存案。嗣据该员稟覆，祀典仍遵旧规，敬谨办理，惟该处

祀田粮地不符，等情到本爵府。据此，复经飭令确实再查去后，兹据该员稟前事稟称，切职奉委兼理学堂岗两处祀事，前经呈明该处

祀田粮地不符，复蒙严飭确查清厘等因在案。今职复查得该学堂岗祀田内，有本庙香火地伍拾捌亩，现另纳粮银壹两贰钱伍分捌厘。又有旧存免粮地陆拾亩，其肆顷贰拾伍亩，现系

纳粮银肆拾陆两伍钱陆分捌厘，以赋额核之，确系粮地不符，以致祭祀不备。查前项香火地，每亩征银贰分壹厘零，长垣之民粮，每亩征银叁分，长垣之学田，每亩征银壹分伍厘零，惟此学岗

至圣庙祀田，则每亩征银壹钱玖厘零，上下悬殊，亟宜厘正。即使不能援照学田之赋，亦可俯就香火之征。再不能俯就香火之征，亦应减同民粮之额。庶几足供蒸尝，不致将事竭蹶，亦贤有司维持 圣门之一端也。理合稟覆，伏乞恩准转移长垣县详办，俾得粮地相符，则祀典攸赖矣。再查得学堂岗庙基，亦系免粮，基之周围向有祀田柒拾余亩，被侵于民，现有前明宏治八年碑记可验，合并恳请移查。等情前来。查州县田粮，例有定额。今祀田与民粮各项额数迥殊，又学堂岗 庙基周围祀田被侵等情，事关

至圣祀田，自应亟行厘正，合行移知。为此札付，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务即查明详办以重祀事，幸勿迟滞。等因到县。蒙此，遵查卑县地粮科则，有每亩征银壹、贰、叁、肆、伍、陆分，上至壹钱贰、叁分者，甚至有每地壹亩征银柒钱贰分伍厘者，多寡原自不齐。今学堂岗祀田叁顷肆拾叁亩零，板邱集即匡城集祀田贰顷，共伍顷肆拾叁亩零，系小张等场地亩，每亩额征正银陆分玖厘玖毫贰丝叁忽壹微贰纤，每两应摊丁匠银贰钱柒厘贰丝陆忽捌微壹纤玖沙贰尘捌埃贰渺柒漠叁湖，遇闰每两摊丁闰银柒厘玖毫肆丝壹忽壹微柒纤捌沙伍尘捌埃贰渺壹漠贰虚柒澄肆清，一岁应征正摊丁闰等银共肆拾陆两零。查科则久矣著定，造入赋役全书，历系照则征收，造册奏报，吏胥人等并无洒派加征情弊。且乾隆七年间，蒙前圣公行查，当经前县高令查明粮数，具文申覆有案。卑县似未便冒昧详请

督宪具奏减征，以致额赋短缺。再查乾隆二十年间，奉前圣公札付，将祀田统归学录专管案内，曾经前县屠令查明学堂岗、板邱二处共地伍顷肆拾叁亩零，向系按地征粮，并无免粮地亩，此外亦无祀田柒拾余亩，当经屠令申覆公府，并具报

各宪有案。兹蒙前因，除申请本府转覆外，所有查明粮无不符地无短少缘由，拟合抄录乾隆七年并二十年各详稿，具文申覆衍圣公府查核。为此备由具申，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计申送

详稿贰本

右

申

袭封衍圣公纪录一次孔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初六日 知县孔广彬

确查稟覆恳请转移详办事

咨东抚为民户路条安等将祀田混称卫地希委员勘查以清影射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〇）之九〕

袭封衍圣公纪录一次孔 为混祀作卫恳恩专咨查丈讯结事。据本爵府巨野屯屯户王合标禀前事禀称，情缘生买到旗丁黄庚尧、路条安、王允生祀田二十三亩，坐落曹州府巨野县四甲，钱粮由管勾厅办理，有案可稽。伊等作弊勾通，强捏卫地，飞走祀粮，又兼欺隐十七亩。计逃法网，先使王允生越控，藩宪批桃源同知查案集讯，而王允生畏审不案，遂勾通黄庚尧等藐视司批，以霸地抢禾等语赴院刁控，蒙批济东道。伊等贿赂屯户，原业王充扛帮作证，朋谋舞奸。现蒙道批，虽由县申解，但实系祭田，又兼屯户仰恳同县并发，叩乞公爷恩准专咨过院，倘蒙委员会同管勾厅履勘查丈，照卷讯明，庶祭田得清，而朋奸之徒不得以舞弊矣。上禀。等情。据此，卷查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据本爵府巨野屯屯户王合标禀王允生、路条安为混屯作卫等事禀称，东昌卫云云。理合陈明等情。又于本年七月十一日，据该屯户王合标禀黄庚尧、路条安为朋谋陷害等事禀称，切照去年身买到黄庚尧、路条安、王允生等名下所种祭田云云，不致失迷缺额矣。等情。据此，查此案王合标所控地亩，实系

至圣庙

钦拨祭田，坐落曹州府巨野县境内，现在本爵府巨野屯牌甲，原由管勾经理，并据该管勾查办，有案可稽。乃黄庚尧等混称卫地，希图影射，串通叠讼。当经咨会

贵前院，转饬委员会同管勾查办，俾前项地亩仍归巨野屯祭田，编入屯册，征收租银以供祀典。咨会在案。兹据前情，拟合再行咨会。为此合咨

贵院，请烦查照先今文内事理，希即转饬委员，会同管勾厅履勘查丈，彻底清厘，以归祭田，而隆祀典，足征

维持之德于靡既矣。须至咨者。

右 咨

巡抚山东部院

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圣公府 行

屯官为清查地亩造送清册事

〔查究侵隐孔庙东阿屯祀田地亩（四〇四七）之七〕

署东阿屯屯官造送
查地清册

署东阿屯屯官黄默为札谕事。本年正月二十一日，蒙

公爷札谕，札开，照得该屯查地供单，迄今多日未据交局，合再飭催等情。具文详请。蒙批，据详已悉，所有供单星速赶紧汇齐交局，毋得玩误，致干严谴。各户如敢抗违，该屯官差拘严比。倘有不遵，即行详送本爵府，以凭提究。查属员申详上司事件，除公文外，应另具书册，并批备案。兹该屯官漏造书册，殊属不合。姑念初任未谙，免其申飭，仰即补送备案，嗣后仍须遵照办理可也。毋违此檄。屯官遵批，将各屯户供单加紧赶造，适有屯户萧世隆等，投递呈一纸，呈称，为实陈前情，恳恩电察事，切身等俱系本屯屯户，屯田共地玖拾余顷。于四十六年八月间，蒙

公爷清查地亩，原任屯主萧世运，票催身等按地出钱，每亩京钱壹佰陆拾文，口称起解，身等屯

户俱按数全完，分文不欠，当立碑文可凭。萧屯主已故，又蒙票催清查地亩，身等思屯户前按数出钱起解，萧世运要功名，身要性命，伊图当下富贵，身亦图平安。今蒙差催，身等屯户不得不历陈实情，叩乞电察，均感无既。等情到屯。据此，屯官随即将屯户萧世隆等传至到屯，据萧世隆等供称，萧世运科敛，每亩京钱壹佰陆拾文，供称凿凿，供单俱各不办，屯官不敢擅专，将各屯户齐集来

府听候。为此，具文详请

公爷电察施行。须至册者。

右 具

册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

日 屯官黄 默

諭伴官等清丈鄆城祀田缺額事

〔查究侵隱孔廟鄆城屯祀田地亩（二）（四〇三六）之三十三〕

諭伴官張汝瀚知悉。照得鄆城屯祀田缺額，久經本爵府通咨清厘，所有荒地，歸入成熟項內徵收祀銀，于去年據各屯官議定章程，具稟懇請委員查辦造冊徵銀在案。嗣緣時值冬月，碍難辦理，茲屆春融，未便任延，致有貽誤。除飭諭署掌書李汝桢，前赴該屯，履亩勘丈，確切核算，造具清冊，以凭查核外，合行飭諭。為此札仰該員，前赴該屯，協同屯官霍士擢即便遵照經理，仍帶領伴役听候差使，以期迅速報竣。事關清查祭田要件，該員尚其悉心認真辦理，毋負本爵府委任至意。毋違。速速。此諭。

諭署掌書李汝桢知悉。照得鄆城屯祀田缺額，久經本爵府通咨清厘，所有荒地，歸入成熟項內征收祀銀，于去年據各屯官議定章程，具稟懇請委員查辦造冊征銀在案。嗣緣時值冬月，碍難辦理，茲屆春融，未便任延，致有貽誤。除飭諭伴官張汝瀚，帶領伴役，前赴該屯，協同屯官霍士擢遵照經理，剋期報竣外，合行札飭。為此諭仰該員，即便遵照前赴該屯，與伴官張汝瀚會同商辦，履亩勘丈，確切核算，仍造清冊一樣二本，申送前來，以凭核查。事關

清厘祭田要件。该员尚其悉心认真办理，毋负本爵府委任。毋违。速速。此谕。

乾隆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圣公府行

分巡察沂曹济各道咨为清厘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二）（四〇四一）之四〕

分巡察沂曹济兼管驿传水利黄河兵备道为清厘祀田事。本道窃查公府祀田，会典开载二千一百五十七顷五十亩。前明崇祯年碑载，独山屯东至防岭，南至达达店，西至温水河，北至凤凰山，共大顷二百三十八顷，作口顷七百一十四顷。又载嘉靖年间，将祭田开浸运河，储水济运，议将安山、马踏、蜀山三处之地，照数补还，日久未给，其各屯得鱼藕之便，照口输租。崇祯十一年，照旧制经界清理勒石。顺治八年碑载，总河口口躬履独山湖丈量旧石界内渗藕地，乾地共三百零三顷八十口亩，口府收租。又准公府咨送独山屯祭田旧册抄摺称，今共存地一百八顷二十八亩八分，其余缺额，并咨称原额祭田二百三十八大顷，作小顷七百一十四顷，共缺额一百八十一大顷有奇。该处自蓄水济运，时有淤涸，数十年来，多被民人侵占，既不完纳

国课，又不赴屯认租，更有济人而入鱼台粮册，或邹衿而过济宁之租，种种弊端，难以枚举。今惟南北两界，各有至石，其西东两界，久经失迷，祭田无着。请通飭济宁、鱼台及卫所等处，

将三十五、六等年册载民粮之座落，独山四外粮名，照依鳞册，按段挨出。如系无粮地亩，可否飭归祭田。等因。本道除一面飭该沿湖州县按册查复，一面已「缺」至名目具报。复据藩司咨称，前因详明「缺」鱼、滕境内确查，据禀称有民户王口呈出二顷七十「缺」。据公府委员查出屯户「缺」至以内实系祭田。又秦冠宇等所呈地十三顷一亩，系在东至「缺」等情。本道「缺」湖济运之区，先经巡漕海 奏明存留祀田原口，此顷水乡田亩，荒多熟少，若令尽数升科，则水荒时即须议賑。惟存留祀田，遇有成熟纳租，以为钦崇

至圣之地。虽在蓄水之区，而水旺可以浸田，田苗不能阻水，究不患其侵口水路。是以前代多将湖地留作祀田，不尽以为

国课。但湖水旱涝不定，河滩今昔异宜。沿湖民人日渐侵占，或有公府屯户隐匿妄称升科地亩，又不在官输租，或经官飭吏役往查，率皆属托朦混，以致公府祀田缺额一百八十一大顷有奇，殊非仰体

国家优隆祀典之道。前经出示查办，据秦冠宇、王允智、刘益等先后呈口亩，可见向来隐匿侵占，实非一处，亦必不止此三人。既有东至防岭，西至水河，南至达达店，北至凤凰山名目界石可稽，则界内涸「缺」无粮均应归公府认租，毫无疑问。其秦冠宇等呈出之田，是否亦系祀田，更可立辨。但此等侵占地亩，非一人一日之弊，间阎转相契买，若竟纷纷查丈，反累贫民失业。应请出示晓谕，许种地民人呈首认租注册，仍听其自行佃种，并查各地亩严禁私筑堤埂，不致侵占水路。如此办理，似于祀典、漕运、民情均有裨益。是否有当，理合详请宪批施行。等情具详

抚宪在案。除俟奉批到日另行移咨外，拟合移知。为此合咨
贵爵府，请烦查照施行。

右 咨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元年三月

日

咨东抚为清厘祭田以隆祀典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二）（四〇四一）之二十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清厘祭田以隆

祀典事。案查

至圣庙独山屯祀田一案，本爵府因该屯祭田共缺额一百八十一大顷之多，屡经委员查访。前于乾隆六十年，始据鱼台县民秦冠宇等十八家首献地十三顷一亩，当经移咨司道，即准详请委员试用州判陈桐协同本爵府委员等，前赴独山屯覆查。续经查出民户王允智、屯户刘益等，期隐地二十四顷三十一亩，造送地段清册在案。复准前任兖沂道孙 详委前兖州府经历现任滋阳孙令赴屯查丈，正在会同本爵府委员前去之际，即值江南丰县堤工漫口，黄水直冲鱼台、南阳、独山一带，俱成巨浸，湖田尽为淹没，历有数年，难以查办，是以停止。今湖田久已涸出，所有秦冠宇、王允智等呈首之地，尚未查丈。本爵府于去年八月移咨司道，请委妥员办理。即准会详

前部院批准出示晓諭，并委济军厅张 查办，后因公务羈絆，迄今未往。为此合亟备咨

贵部院，烦请檄飭遴选妥员，会同本爵府委员，前往独山庄等处，查明秦冠宇等首献地亩，并续行查出王允智等地亩，丈定界址，入册定租外，其未经查出祭田，其在东至防岭，西至温水河，南至达达店，北至凤凰山四至之内，并非济宁、鱼台卫所等处册载民粮地亩，如系无粮之地，正可一体照依鳞册按段挨出，俾湮没祀田得以复归以隆祀典，则感

维持之德实无既极矣。望速施行。须至咨者。

计咨送碑摹二张

右 咨

巡抚山东部院

嘉庆七年三月十四日

山东藩司咨为将独山湖荒滩地拨为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三）（四〇四二）之十六〕

咨

署理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督粮道孙 为 咨送事。照得鱼台县独山湖荒滩地亩三十三顷零，业经本司会同 兗沂道详明 抚宪，拨归

贵爵府管业，作为祀田在案。此外，恐该处民人占种不止此数，拟合出示咨送。为此，合 咨

贵爵府，请烦查照张挂晓谕施行。须至咨者。

计移告示一张

右 咨

衍圣公府

嘉庆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山东藩司呈东抚为将查出独山屯被侵隐祭田仍归公府管业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三）（四〇四二）之十七〕

为详请拨还公府缺额祀田事。窃查鱼台县独山湖荒滩地亩，原系衍圣公祀田，因水淹没迷失，水涸时即为民人占种，未经归复。前经兖沂道清查出示，即据秦冠宇等首献地十三顷愿归

公府，历经委员查勘界址，禀详有案。时因河漫淹及湖田，未及查丈清结。嗣因博士闵广源节次奉

礼部呈请，拨作祭田。又有奉祀生樊茂泉赴

院轅呈请分拨祭田，蒙飭查详。经前司于嘉庆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飭委泰安主簿冯策，前往该处勘丈造报在案。嗣于嘉庆十二年四月初六日，蒙升抚部院长批，据泰安主簿冯策稟称，窃卑职奉藩司飭委，查勘鱼台县境内独山湖荒地亩实在上、中、下地各若干，并麦收数目一并会议详覆等因。卑职遵即束装驰抵鱼台，会同俞令前往该处查勘独山湖荒地亩。前经俞令会同

公府委员勘丈，共上、中、下地三十三顷五十一亩四分一厘，业经造册具详。并奉藩司飭发告示，晓谕该处民屯各户，如有占种界内祀田，据实呈报在案。卑职伏查湖荒地亩，与该令所报相符。现在各户业已布种麦禾，自应按亩计租，可否仰祈先飭令地方官按亩征租，听候宪议。至闵氏、樊氏等呈请分拨湖荒之处，查

衍圣公祀田，现在遗失一百八十一大顷，相去悬殊；闵氏、樊氏原无遗失祀田，其所请以闲田拨给祀田，前经俞令查明，并无成例可援。且先贤后裔，不止闵、樊二氏。此项湖荒，仅止三十三顷，作何拨给。卑职未敢擅专，所有卑职奉委勘明独山湖荒现存地亩缘由，理合绘图贴说禀明察夺批示，并飭令俞仍造册妥议具详，实为公便。等情。蒙批，仰布政司会同兗沂道转飭鱼台县，造具清册，绘图贴说，由司确核妥议详覆察夺勿迟，并飭该主簿知照，缴原禀抄发图存等因，批布政司移会兗沂道。蒙此，本司道等会查得独山湖为运河水柜，所有湖滩地亩，大率淹没时多，成熟时少，既不便以湖荒地亩升科，又不便筑圩捍卫有碍水道。是以前代拨作祀田，以为崇儒重道之典。衍圣公祀田，俱座落鱼台县独山湖一带，东至防岭，西至温水河，南至达达河，北至凤凰山，四至分明，界碑尚在。该县独山湖荒滩地亩，系在防岭之西，久被民人占种，无可归复。本署司在兗沂曹济道任内，曾经勘明并查明公府祀田缺额一百八十一大顷。前于嘉庆十年二月在粮道任内，因鱼台县详报，查出湖荒地亩，当即禀请、拨归公府祀田，蒙

前抚部院全批飭，妥为办理在案。兹据泰安主簿冯策，前往独山湖查明此项荒田共三十

三顷五十一亩四分一厘，与鱼台县造报数目相符，系公府遗失祀田，稟覆前来。本司道等伏查公府祀田缺额至一百八十一大顷之多，现在查出鱼台县独山湖地亩，在其界碑之内，自应先行拨补缺额。至博士闵广源、奉祀生樊茂泉等呈请拨给祭田，既无遗失祀田案据，又无成例可援，且此项湖地，既已查明本系公府祀田，未便以及门后裔侵占师门祀产。所有鱼台县独山湖查出湖地三十三顷五十一亩四分一厘，自应仍归

公府作为祀田，并听收管取租，以为祭祀之用，并杜争讼之端。其闵、樊后裔并无祭田，止可俟就近地方另有别项闲田，并非升科地亩，再由地方官查明详请拨作祀田，以示优礼先贤后裔。除飭鱼台县开造顷亩细册呈送

公府，一面咨会

公府外，缘奉飭议，拟合将鱼台县查出独山湖地亩，应请拨还公府祀田缘由，详请本部院鉴核批示飭遵。再此案系布政司主稿，合并声明。为此备由呈请照详施行。

嘉庆十三年公府移送曲阜十二官庄祀田原额缺额数目册

〔孔庙曲阜县十二官庄祀田原额缺额数目清册（四六九八）之一〕

至圣庙祭田座落曲阜县十二官庄原额缺额数目清册

嘉庆十三年四月 日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送事。今将

至圣庙祭田座落曲阜县十二官庄，原额、缺额数目查明，俱照康熙二十二年送司原册，遵照旧例，以七百二十步成亩，造册咨送。须至册者。

计开

齐王庄 原额祭田七顷五十八亩一分五厘

缺额三顷七十七亩一分七厘

张羊庄 原额祭田九顷零七亩八分

缺额二顷一十亩零三分二厘

城西大庄 原额祭田四顷九十三亩三分五厘

春亭庄
缺额四十九亩三分五厘
原额祭田四顷四十四亩

南池庄
缺额二十四亩一分四厘
原额祭田六顷三十六亩七分八厘

红庙庄
缺额一顷五十八亩八分二厘
原额祭田四顷二十一亩

安基庄
缺额二十八亩一分
原额祭田二顷六十四亩二分

胡二窑庄
缺额十七亩六分
原额祭田五顷四十七亩九分四厘

齐王坡
缺额五十一亩九厘
原额祭田四顷一亩四分

颜孟庄
缺额二十六亩七分六厘
原额祭田五顷四十八亩七分八厘

马草坡
缺额三十六亩六分
原额祭田五顷八十六亩

下地屯
缺额三十九亩一分
原额祭田四顷四十五亩六分

缺额二十九亩七分一厘

以上共原额祭田地六十四大顷五十五亩

共缺额十大顷四十八亩七分六厘

钦赐

至圣庙宅基

康熙二十二年造册送

司，暨 本县册载，二顷九十亩，座落曲阜县城内。

阙里文献考载， 庙宅基三顷二十七亩五分，颜氏庙宅基九十二亩五分，其余尽属附庙官庄祀

田。 今查庙宅基原不在十二官庄祭田数内，惟东 南城內池基，系在南池官庄额数。

圣庙通纪碑载， 庙址南北四百四十步，东西七十七步。

嘉庆十三年曲阜县十二官庄祀田庙基祭酒地原额清册

〔孔庙曲阜县十二官庄祀田原额缺额数目清册（四六九八）之二〕

至圣庙祭田 庙宅基祭酒地亩原额清册

嘉庆十三年正月 日查造

计开

曲阜县十二官庄祭田，并 庙基地、祭酒地原额数目、座落处所于后。

齐王庄 原额祭田七顷五十八亩一分五厘

缺额三顷七十七亩一分七厘

张羊庄 原额祭田九顷零七亩八分

缺额二顷一十亩零三分二厘

城西大庄 原额祭田四顷九十三亩三分五厘

缺额四十九亩三分五厘

春亭庄 原额祭田四顷四十四亩

南池庄
缺额二十四亩一分四厘
原额祭田六顷三十六亩七分八厘
东南城内房租地
亩亦在此数内

缺额一顷五十八亩八分二厘

红庙庄
原额祭田四顷二十一亩

缺额二十八亩一分

安基庄
原额祭田二顷六十四亩二分

缺额十七亩六分

胡二窑
原额祭田五顷四十七亩九分四厘

缺额五十一亩九厘

齐王坡
原额祭田四顷一亩四分

缺额二十六亩七分六厘

颜孟庄
原额祭田五顷四十八亩七分八厘

缺额三十六亩六分

马草坡
原额祭田五顷八十六亩

缺额三十九亩一分

下地屯
原额祭田四顷四十五亩六分

缺额二十九亩七分一厘

以上共原额祭田地六十四大顷五十五亩
旧例七百二十步为一亩

现存五十四大顷零六亩二分三厘九毫一丝五忽

缺额十大顷四十八亩七分六厘

庙基地二顷九十亩座落城内原不在祭田官庄之数

祭酒地三顷一十四亩七分五厘六毫座落管村、坊上、大薛。现存无管村并下庄一项五十

七亩七分七厘八毫系康熙二十二年送县册载 钦赐之地。坊上村一顷五十七亩七分六厘

一毫系顺治元年颜嗣绪、颜伯稟等进入祭酒大薛村四十亩零五分八厘二毫

地亩，现俱颜姓种租，立有进地碑据。

孔广聪等稟为恭进荒田以供祀典以杜争端事

〔嘉庆年间处理孔氏族人讼案（十）（三六四二）之十三〕

稟

具稟邹平县族人孔广聪孔广武孔昭凤等

稟为陈明颠末恭进荒田以供祀典以杜争端事。切族自六十五代祖讳衍伦，于明末迁居邹平县之西北乡西长久地方居住，立庄名孔家庄，庄南有荒田甚多，族祖占有一段，迄今二二百年。向缘其地不能立苗，故至今未曾起科。且占荒者不止族等一家，如程姓、张姓、郭姓等，皆有荒田，不过牧放牲畜而已，或偶因雨水调和，则耕起布种，若值汗（旱）涝不匀，则依旧荒芜。自昔至今，从无人争差。忽于嘉庆十三年，有成宗光、成文灿、成小子、成才子、成法子等霸种，呈明嵇太爷讯明断归，并出示晓谕。及嵇太爷退任，乃成文灿等不惟不遵前断，将族等所种棉花抢拾，又呈明本县周太爷，差地保张连玉监收存留。十五年周太爷退任，伊等又行霸种，经徐太爷差经程京淑宾、原差吕荣、地保潘士道，丈量孔家荒共地二顷四十官亩余，又断归族等，尚未出示，而徐太爷又退任，伊又霸种。故去年呈明

宗主大人，移文济南府徐大老爷，于七月提案亲讯，八月初二日讯结，令成宗光等出具永不再种孔家荒甘结，仍断归族等。今春又因徐大老爷升任，仍行霸种。总缘其地无粮，故伊等叠次霸种，虽经明断累累，而伊等反复无常，何所底止。合族共议，情愿将此荒地进于

洙泗书院，以供祀典，庶免纷争。伏乞

宗主大人赏收，移会邹平太爷，出示晓谕，以归祀田，则合族感载无既矣。

嘉庆十七年五月 日

为清查祀田晓谕欺隐私卖自行出首免予治罪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二）（四〇一〇）之二十六〕

袭封衍圣公府为晓谕事。照得

至圣庙祀田迷失九百余大顷之多，前于嘉庆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经户部具奏，奉旨清查，如有民人侵占欺隐及私典私卖者，即行撤出归还。并经本爵府及布政使、兗沂曹济道屡次给示晓谕，如有侵占之人，令其自行呈首，免予治罪。无如尔等冥顽不灵，竟尔隐匿拒为己有，并不首献，自干罪戾，殊堪发指。兹据管勾李蕴源详报，据倪茂成呈控，倪兴峰、倪丕恕、倪铨、倪臣等四户，共欺隐地四十五亩。又据平阳屯屯官李恒申称，平五甲正文显户名正志纯隐漏租银各等情。现经本爵府委员亲诣该处查办，切实讯明禀报，以凭核办，合再给示晓谕。为此，示仰各屯民，及附近人等知悉，尔等要知祀田均有界限，载在碑碣，四至分明，并不载在民户册内，无难一查而得。与其嗣后查出，或被人呈控，按法惩创，莫若及早自首，免罹罪谴。自示以后，尔等所占之地，限一月内径赴本爵府自行呈出，免尔等治罪，仍许承种认租。倘再仍前隐匿，不知悔改呈首，一经查出，定照侵占年分照数追租，仍

照欺占田产例从重治罪，决不宽贷。各宜凛遵，毋得自贻伊戚。特示。

嘉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圣公府 行

宿迁县申为奉谕河湖滩岸严禁私垦无法拨补祭田事

〔知会江苏宿迁县将骆马湖等处淤出荒地拨补孔庙祀田缺额
(四〇八五)之四〕

宿迁县一件为祭田缺额等事申覆骆马湖禁止私垦田

署江南徐州府宿迁县为祭田缺额等事。奉

公爵大人牌开，据七品执事官孔传钦呈称，切因

至圣庙祭田缺额九百余顷，于嘉庆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旨在于各州县将无粮地亩拨补原额，等因到县。奉此，卑职遵查骆马湖滩地，业蒙
督河二宪檄行准

山东抚院咨开，接准

兵部火票递到 军机大臣字寄 山东巡抚同钦奉

上谕，据吉等奏，查勘骆马湖上游各河，现俱通顺，并严禁私垦一摺。骆马湖水上游沂河诸水，引
流济运，近年因湖渠私垦渐多，漭水不敷挹注，特令巡抚会同总河派员会堪（勘）清理。兹据奏上

游各河，自发源及经行处所，俱一律深通，间有近河老滩，严禁种植，并低洼兜湾处所，流沙停滞，令该管官随时挑挖等语。骆马湖蓄水，分注运河，全赖上流通畅，其河湖滩岸，私垦种植，例有明禁。着同飭知该管道厅州县，遵照定例，随时稽察，毋令居民人等私开侵占，留为蓄水济漕。特此谕令知之。钦此遵

旨寄信前来，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除行司道钦遵，转飭查办等因，转行到县，并奉

道

藩三宪咨，奉

府

抚二宪檄行，钦遵

谕旨，查明邳宿运河内利运闸应行挑复，并申明骆马湖私垦例禁，认真清理一摺，

奏奉

朱批行司，一体遴选明干大员，通详委勘。有无奸民私种庄稼，占碍水道，设法查禁，等因。历经遵照在案。今奉前因，理合具文申覆，仰祈公爵大人鉴核。为此备由具申，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孔

嘉庆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署 知县关光涵

为祭田缺额等事

札付宿迁县商办拨补祭田希即查明赐复事

〔知会江苏宿迁县将骆马湖等处淤出荒地拨补孔庙祀田缺额
(四〇八五)之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祭田缺额恳请移会商堪拨补以隆祀典事。据七品执事官孔传钦呈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

至圣庙祭田，缺额九百余顷之多，于嘉庆十二年间准

山东河
抚两院奏明，奉

旨拨补在案。兹据该执事官孔传钦具呈前来，拟合据情知会。为此札付

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此地可否拨补，希即查明赐覆施行。须至札付者。

右札付江苏宿迁县准此

嘉庆十八年八月初十日

札候选州判孔照莹前往宿迁商办拨补祭田事

〔知会江苏宿迁县将骆马湖等处淤出荒地拨补孔庙祀田缺额

(四〇八五)之二〕

袭封衍圣公府孔 札候选直隶州州判孔照莹知悉。据七品执事官孔传钦呈称，江苏宿迁县地方，现有淤出湖荒地亩，恳请移文查办，拨补祭田，等情前来。除移会宿迁县办理外，合行札委。为此札仰该员，札到，即便束装起程前往，会同宿迁县商酌办理，并将办理缘由据实申覆，以凭核夺。毋得草率，有负委任。此札。

嘉庆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执事官呈为祭田缺额请移会拨补以隆祀典事

〔知会江苏宿迁县将骆马湖等处淤出荒地拨补孔庙祀田缺额
(四〇八五)之一〕

具呈七品执事官孔传欽

呈为祭田缺额恳 请移会商堪拨补以隆祀典事。切因

至圣庙祭田缺额九百余顷，于嘉庆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旨在于各州县将无粮地亩拨补原额等因，奉

部通行飭令各地方官查办在案。荷蒙

皇上尊师重道，不使祭田缺额之至意，凡我孔氏子孙，皆应感激涕零。但数年以来，惜查拨无几，只有现收江南徐州沛县地二十余顷，而祭田所缺尚多。职常随亲族游宦江南，时加留意，目覩（睹）徐州府宿迁县境内骆马湖、九龙庙城上等处，系前代豁粮之区，久经淤出，约有荒地数千余顷，并非水柜，无碍河流，该处居民虽间有开种者，亦无认粮起科，似可拨补祭田。为此恳请

宗主大人，可否备文委员移会商办。倘宿迁县令仰体
圣意，更愿有功圣门，如是则不惟祭享舒敷以隆祀典，揆诸
圣灵，自必欣幸于在天，亦仰答我
皇上尊师重道之至意。实为公便，激切上呈。

嘉庆十八年七月 日

族人孔继纯呈为邹县清查祀田求委员丈勘并委主祀事

〔查究侵隐邹县峰山大通岩孔子遗迹及石像春秋两书院祀田地亩

(四〇五八)之十二〕

具呈大宗户。族人增生孔继纯

呈为禀明事。兹有邹邑移文到 府，求委员清查祭田，并委员主管祀事。但文中约略其词，未详始末。此田自前明行人司捐置四十大亩，至明季荒芜无存。至

本朝康熙初年，有生员孔尚语具呈本县，请示开复，自种自收，置办祭品，至二八月大丁之日，
稟

宗主另委人主祭。嗣后孔尚语之子孔德如，将地卖于孔百孚耕种办祭。传子孔远崎。至康熙五十八年，孔远崎卖于孔文桥。孔文桥传子孔传江。孔传江传子孔继炘。两世以官为家，不能自种，因分租众姓，按亩出租，交主祭人供祭。孔文桥买约内所载，主祭孔衍璧，自康熙四十七年至乾隆十二年犹主祀事，载在碑文。但孔继炘子孙俱随任于外，无人照管，遂令众租户借口民捐，希图隐匿。前于嘉庆十六年正月，孔继炘之子孔广埴自天津归家祭扫，不日即回，

乃将宅契一张、田契一张，并捐地之始、开地之由、买卖传递之主，列单一张，全交于生，求生于本县具呈清理。昨蒙本县断明，追出地一顷一十五小亩，当堂面谕，孔广埴既在天津，伊家子侄又未到案，你与租户争讼三四年，若交你经管，交付孔广埴，亦未免有嫌疑争讼。此书院本旧系，公府委员主祭，其田亦应移归公府，听其委员清查，以凭发落为便。今闻县文已发，理合约具巛末敬稟案下，恳恩回文，委员至邹，协同县役清查地段亩数，传孔广埴之子昭询等，令赴邹邑衙门呈令契约，遵照旧例，或自耕自种，或改招佃户，或另招租户，皆令出租，交委员主祭者办祭。如此则

圣祖之祭可以永全，前贤行人司敬圣之诚益彰，而孔尚语、孔文桥慈孝之意锡类不绝矣。上叩
宗主大人案下施行。

嘉庆十九年九月

日

孔庆镕复沛县祭田碑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二）（四〇一八）之二十九〕

复沛县祭田碑

志复祭田嘉盛事也。粤稽历代，迄我

国朝，颁赐

至圣先师祀田，载在会典者，为田二千一百五十七大顷五十亩。今据闕里文献考户田篇所载，统五屯四厂十八庄，共存租田一千二百五十六大顷七十八亩有奇。盖因革损益，地亩湮没，莫可稽查者，不啻三之一焉。洪惟我

皇上隆儒重道，尊礼

先师，于嘉庆十四年，经户部具奏，奉

旨着山东巡抚会同河总督、江苏巡抚备查缺额祀田，严飭地方官，悉

心办理。倘历年久远，难以清查，亦即另筹拨补，以足原额，总期于祀田无缺。仰见汪洋

圣泽，优渥如斯。十五年春，沛人徐庆瑞以沛田呈首。庆镕世受

国恩，历蒙

皇上淳淳诫训，以持身谦谨，恣守烝尝，因即飭员查办，不敢少延。历据前元碑碣原载，沛之秦家庄祀田六十顷，又载沛之刁阳里祀田三千大亩。纵星霜久历，湖水淹溢沉没沙滩者，固亦有之，然碑记确凿，具其为原失祀田，毫无疑议。奈久经豪强吞据，往返公牒，辗转经年，迄无成效，事几于寝。越二年，

官保协办大学士百公龄总制三江，公本汉军，明经成进士，历膺台阁，文经武纬，彪炳人寰。其钦崇

至圣，景仰

宫墙，素所蓄积。庆镛久倾楷范，夙炙风威，因处备公牒，淳成斯举。公览牒欣然力任其事，不数月间，飭属查勘，追还刁阳里祀田八大顷零，计小亩田二千五百亩零，虽于碑载内尚缺二十余顷，现已备文咨查，则沿流溯源，水落石出，即在指顾间矣。此公之实心实力为

圣庙祀田作亿万斯年之计，而公之大德大业，不且与亿万斯年之祀田而俱永耶。因嘱幕宾孝廉许夔秉笔牒陈其事。维时宰沛事者，则贵州石阡县郑其忠，素以精明敏干，器重上游。而往来勘丈，力任勤劳者，则山东兖州府通判刘毓琇、江南徐州府铜沛厅王元佐、屯田管勾王肇兴。其讨论原委，酌办事宜，期于妥协者，则幕中之候选县丞福建许潢、前任管勾江苏叶事成。因备列于末，以志一时之盛事云尔。

浩授光禄大夫袭封衍圣公孔庆镛立石

四氏学附生颜怀柜敬书

嘉庆十九年岁次甲戌九月

日

移邹县为清理祭田保全祀典事

〔徵追孔庙平巨屯各厂庄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五）（四一〇六）之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清理祭田保全祀典事。本年十月初三日，准

贵县移开，希即委员赴邹清查，或佃或租，以供春秋之祀，届期委人主祭，实为公便。幸勿迟滞，望速施行。等因。准此，本爵府现已飭委洙泗学录孔传炳前往查收，或佃或租，再行移会办理外，合先移覆。为此备移

贵县，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邹 县

嘉庆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賚奏陈登榜稟为请行文查收河南陕州等处遗失祀田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二）（四〇一〇）之二十八〕

具稟賚奏陈登榜河南省偃师县陈家屯人

稟为恳请行文查收地亩事。窃賚奏籍隶豫省，知有

圣庙祭田数千顷，座落河南府陕州、登封、偃师等处。有该处愚民，因湮没年久，该民仍照祀田耕种，并不交纳官粮。恭纪嘉庆十四年曾蒙恩旨，谕令遗失屯地，准其查明收回，仍作

祀产。今该处遗失屯田至数千顷之多，编氓据为私产，殊属可惜。为此，稟请行文飭知该府州县，并委员弁前往逐一清查，务使水落石出，开明四至，造具细册收归，仍作祀产，似属稍有裨（裨）益。賚奏愚昧，管见是否有当宪意，伏祈

鉴察施行。上稟。

嘉庆二十一年十月

日

移河南府为恳请查收地亩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二）（四〇一〇）之二十七〕

袭封衍圣公府为恳请行文查收地亩事。嘉庆二十一年十月初九日，据贵治陈家屯人赍奏官陈登榜呈前事，词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此项地亩，是否为民人据为私产，不纳官粮，可以归入

圣庙祭田否？既据呈禀前来，拟合移查。为此，备移贵府，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即分飭各州县查明示覆，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河南府正堂

嘉庆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圣公府 行

诸城县牒为呈奉闲田准其升科在案事

〔山东诸城曹县生监等呈献荒地充补孔庙祀田缺额（四八三七）之十二〕

青州府诸城县为呈奉闲田等事。案准

贵爵府移查，敝县监生刘澧海等呈报，诸邑东南海堰菜园庄东洼有牧牛草场一处，被衿棍霸种，争讼不休，是否可以拨补

圣庙祀田缺额，等因到县。准此，当经备文关提卷宗并所呈印册去后。兹准信阳场移覆，敝场当查此案业于本年三月十六日，据灶户徐松龄为遵例报垦呈恳据情详请事，切身庄西古有牧牛公荒一处，嗣因四至皆系众姓熟地，以致众姓将靠荒地边各皆侵耕，牛无牧所，于嘉庆四年公同议明，将各姓开垦之处，均皆退出，以作牧场，有徐莲等连名公禀，立有凭约地册投印在场。蒙批，查众姓私垦并无钱粮，俱属违例。今既退出，公议作牧牛场，姑从宽免究既往。但牧牛场原系官荒，奉例荒田准人报粮开垦，并非为牧牛而设。嗣后如有人报官认粮开垦，自有升科之例。尔等众姓不得将牧牛场各分边界，攘为各家己业，拦阻耕种，自罹法网。若无人报垦，自应作牧场，照册公便。因恐尔等私争，姑准印册存房，收贮备查。等

因。蒙此，自后各家各守边界，只因年久，众乡愚渐又违约。曾有界邻刘继盛为违约侵占等情，屡控仁天。虽蒙仁主叠次查禁，只缘众姓难齐，牛既无牧所，讼事又不得息。上关

国课，情实难容。为此遵批认垦，理合报明，恳恩转报承粮。此地四至条段均在印册，恳恩照册丈量，毋庸另呈地段，合并声明。等情。据此，敝场当查灶民等户初垦地亩，自应呈报到官，该管官查勘明白详报，由司颁给执照，声明水地、旱地限年升科。又查民间开垦田亩，于初垦时不行报官，后经自首者，即以自首之年入额升科。失察之地方官免其议处。等语。且菜园一带，均属灶地。即此荒场，向系灶户牧牛。因于嘉庆四年，众灶户立册投印呈案在场，经敝前任明晰批示，今该户所请实与例批均属相符。敝场不得不俯如所请，当即录案，据情详请运宪照例准其升科在案。今准关查，拟合备文移覆。为此，合移贵县，烦查文内事理，希即据情校覆施行。等因。准此，拟合牒覆。为此，合牒

贵爵府，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牒者。

右 牒 呈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二十二年七月初四日吏

前事

牒押

札四氏学教授蒋正沛往独山湖查勘祭田事

〔徵追孔庙平巨屯各厂庄祀田佃户抗欠田租（六）（四一〇七）之二十二〕

札署四氏学教授蒋正沛知悉。据独山屯屯官刘瀛、赵连润申称，切照独山湖并垓斛村祭田，现在涸出，布种麦禾，其中恐有隐匿朦混情弊，理合稟明，恳请委员查勘施行。等情前来。查署教授才具明晰，办事认真，合行飭委。为此札仰该教授，札到遵即前往独山湖，会同屯官将该屯祭田并垓斛村境界，即将现在涸出地亩，逐段详细查勘，并有无隐匿情弊，确切查明，据实申覆，以凭核办，勿负委任至意。所有教授事，本爵府已委四氏学贡生孔广纬署理，即将印信册籍交代，并将交代及赴独山屯起程日期申报备查可也。毋违。此札。

道光四年二月初六日

圣公府行

四氏学教授蒋正沛申往独山湖查勘祭田日期事

〔徵追孔庙平巨屯各厂庄祀田佃户抗欠田租（六）（四一〇七）之二十三〕

署孔颜曾孟四氏学教授蒋正沛为飭委事。蒙

爵宪 牌委前往独山湖，会同屯官将该屯祭田并埝斛村境界，即将现在涸出地亩，逐段详细查勘，确切查明，据实详覆。等因到学。蒙此，卑学遵即于本月初七日起程，所有印信一顆，交署教授孔广纬管理。拟合具文申报。为此备由具申，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道光四年二月初九日署 教授蒋正沛

山东布政使咨为派员会同管勾清厘隐匿祀田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三）（四〇一一）之九〕

钦命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随带加二级纪录九次讷 为咨覆事。案准
贵爵府咨开，道光五年十月初五日，据屯田管勾官戴彤遴详称，窃查

至圣庙祭田，座落曹属菏泽、巨野、郛城等处地方，各屯屯民与各县寄庄之户耕种承粮，以供祀典。乃今寄庄之户，多仗恃县民，任意抗欠，并有移丘换段，诡寄田粮，脱漏欺隐，减瞒影射等弊。现据各甲首指名出首者，不一而足。节蒙爵宪严飭，卑职悉心查办，无如庄户多系各县民人，不服卑职传唤。虽经移会地方传解，而各州县公事繁冗，亦未能速即办理，实为棘手，以致刁风日炽，违抗滋多。为此仰恳爵宪转咨飭委干员来屯，会同卑职确切查办，俾刁民不敢抗违，而祀田不致欺隐，积欠得以扫完，而于祀典庶有裨益。卑职因各屯庄户，历年积弊起见，是否有当，伏祈爵宪电核施行。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祭田租银祀典攸关，例应年清年款。前因寄庄之户，抗欠甚多，曾于嘉庆二十、二十四等年间，咨请贵前任飭委试用州同何鏞，并檄飭郛城等县，并札飭敝处管勾官，一体会同查办。其时积欠稍为清理，迄

今历数年来，寄庄刁抗积欠复多，并有移换、诡寄、减瞒、影射等弊，节经该管勾详清查办前来。伏思

圣庙祭祀，全赖祀银，今寄庄之户任意欺隐，积年拖欠，彼此效尤，何所底止。合亟咨请委员会同办理。为此备咨，请烦查照文内事理，即为遴选干练试用官一员，飭委来曲，并祈札飭敝处管勾官戴彤遴，会同委员赴屯办理，其札即发交差员带回本爵府，转发可也。一面并恳敝飭郛、巨、荷、定、濮五州县，会同委员一体查办，庶无窒碍，俾疲玩知儆，而积欠扫完，隐匿清厘，而祀银有着。感荷维持，实无既极。望速施行。等因。准此，查管勾官系贵爵府所辖，本司未便札飭，除委候补县丞范章泗前赴

贵府，会同管勾查催，并檄飭菏泽等处遵照外，拟合咨覆。为此合咨贵府，请烦为查照施行。须至咨者。

右 咨

袭封衍圣公府

道光五年十月二十日

札管勾为买卖地亩须税契入册征粮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三）（四〇一一）之一〕

口管勾戴彤遴知悉。查各屯户承种祭田，输纳粮银，以供祀典。其中或有将承粮地亩契价买卖者，应即呈明该管屯官随时过割，该屯官详请管勾，按亩税契入册征粮，倘有迟延欺隐者，例禁森严，所以杜弊端而防隐匿也。乃近年来，各屯官因循怠忽，该管勾并不实力稽查，渐有奸滑屯民彼此观望，其弊滋多，竟以税契为具文，以隐匿为常事。或地亩辗转数家，而粮名尚仍其旧。或在户卖与庄户，而粮册未改其名。甚至间有移丘换段，诡托寄庄，减瞒额数，影射田粮，以致祭田、民田接壤者，既交错而难稽，大粮、祀粮抵换者，亦混淆而莫辨。是以屯民争讼叠起，祀田迷失滋多。种种弊端，不可枚举。揆厥所由，槩缘该管官不认真稽察，以致刁滑丛生。若不急行整饬，将来隐匿日多，愈难办理。合行札飭。为此札仰该员，札到立即出示晓谕，各牌甲首屯民，凡前此未经税契者，立定期限准其呈税，一面行知各该管屯官，按册稽查，毋任遗漏。自经查办之后，如仍蹈前辙，再有匿割漏税者，该管各官均难辞失察之咎。本爵府为祀典攸关，急宜正本清源，俾屯民止讼息争起见，该员务须仰体斯意，悉心妥办，以期称职，毋获愆尤。各自凛遵毋违。此札。

道光五年八月初七日

稟为屯田买卖不应抽税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三）（四〇一一）之二〕

〔缺〕等

〔缺〕遵行以免拖累事。切身系圣庙祀田佃户，钦拨以来，佃种祀田，由来已久，从未闻计亩纳税，又不知祀田因何行买卖，屯之年老者并未记忆。传闻今秋戴老爷下屯出示晓谕，祀田买卖必要投契抽税，自元年起契纸每张京钱一千，地价三分五厘抽税。共计五年，俱为漏税。各给身等承催，已割未税传单，各催该管花户。身等遵即下乡，逐户传知，无如花户贤愚不一，心地明白者，口称年景荒歉，各州县缓征，民间升合无有，即欲税契，一开五年，力难置办。其愚昧者，口称祀田税契未有传文，今忽举行，甲首必有希冀。众口一词，不惟不遵，共有挠乱之心。身等碍难承催，于十月初十日，又蒙厅尊着里差签传谕话，及至衙署，厅尊公出，又不敢擅回。身等有识字者，将花户不遵情由写一稟帖，委员不收，遂各回籍。次日厅尊来署，将差传之孙在兴拘案严审，追问递稟之人，并追写稟之人十余堂，孙在兴现蒙锁押在店。厅尊以聚众律办，身等实属冤抑。且爵宪出示，身等勤公情急，又逐传花户，而

花户仍然迟滞，无奈叩禀。爵宪再行示谕，将祀田税契之例起于何年，废于何日，税银一项何处费用，即以本年为始，再将税银原委著明，并将平、巨、郛城、东阿等屯，均系祀田，郛城等屯何以无有，平、巨何以独有，明白批示，花户一目了然，此案自不疾而速矣。至孙在兴系差传谕话之人，并非串通匿名公禀。为此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移文府宪，飭知厅尊，开释孙在兴，辨明屯田税契与否，各花户照例遵行，以免拖累，合屯焚顶。上叩

道光五年七月初八日

袭封衍圣公府批

据禀税契一事，原为清理祀田起见，于各屯户均有裨益，业经本爵府出示晓谕在案。尔等不遵管勾约束，率尔具控，实属冒昧。本应严加惩治，姑念乡愚无知，免其深究。倘该衙门书吏借端渔利，滥取钱文，一经查出，亦断不姑容。至孙在兴现被差押，如果讯无匿名情事，自行开释。除飭管勾官遵照办理外，尔等即速回屯听候查办可也。

十一〔月〕初十日

管勾戴彤遴稟为祀银已完七成屯民踊跃执契投税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三）（四〇一一）之三〕

署理郅、巨屯田管勾戴彤遴谨

稟

爵宪大人阁下。敬稟者，窃卑职于十六日接奉

钧函，蒙

谕祀银正系吃紧之时，赶紧办理，期于小春望后，各牌扫数清完。至清厘地亩，量为展限，从宽酌办等因。卑职查下忙祀银一千八百两，开征日即严谕该差及甲首认真催办，毋得以年岁稍歉，借词抗延，辰下始征收银一千二百三十二两六钱零，犹恐有误祭期，致干严谴，现在设法奖劝，约于十月间庶可扫清，或不致有延误。至税契事件，彻底稽查，势所难能。卑职遵奉

宪札，出示晓谕后，检阅底册，各牌自道光二年至五年，有新买地亩已割未税者，九百三十余户，按名签出，并缮谕单一纸，乘各牌甲首赴柜完银，即发交该管甲首传知各花户遵示呈税，

以免后患。各屯屯民已有执契投税者，均属踊跃乐从。卑职久沐

仁恩，自当竭尽弩马，断不敢因代庖，稍存懈弛，有负

委任。谨将示稿、谕稿敬缮呈

阅，是否有当，伏祈

爵宪大人电察训示，俾卑职得以遵循，庶免陨越。再曲阜洪升钱店遣人于十五日到屯，捧札批发京钱一千四百千文，卑职遵即如数交渠收讫。

所有实征银数，并投税兑项各缘由，合肃禀

覆，恭请

崇安，伏惟

钧鉴。卑职彤遵谨禀。

道光五年九月十七日申

袭封衍圣公府批

据禀已悉。查所报祀银，现已征收七成以上，办理尚属认真。所有未完三成，赶紧催办，谅可刻日扫清矣。至于稽查私垦漏税等事，晓谕再三，俾屯民均各踊跃乐从，尤为妥洽，即照所禀办理可也。此檄。

九〔月〕二十三日

管勾戴彤遴申为请委员清厘祭田催办抗欠祀银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三）（四〇一一）之六〕

署理屯田管勾为详恳咨请委员清厘祭田催办抗欠祀银以隆祀典事。窃查

至圣庙祭田，座落曹属菏泽、巨野、郓城等处地方，各屯屯民与各县寄庄之户，耕种承粮，以供祀典。乃今寄庄之户，多仗恃县民，任意抗欠，并有移丘、换段、诡寄、田粮脱漏、欺隐减瞒、影射等弊。现据各甲首指名出首欺隐者，不一而足。节蒙

爵宪严飭悉心查办，无如寄庄之户，多系各县民人，不服卑职传唤，虽经移会地方传解，而各州县并不认真办理，实为棘手，以致刁风日炽，违抗滋多。为此仰恳爵宪转咨

藩宪，飭委干员来屯，会同卑职确切查办，俾刁民不敢抗违，而祀田不致欺隐积欠，得以扫清，而于祀典庶有裨益。卑职因各屯庄户，历年积弊起见，是否有当，伏乞爵宪鉴查。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道光五年十月初三日 管勾戴彤遴

晓谕屯民为即刻过割税契入册承粮事

〔清厘孔庙祀田地亩（三）（四〇一一）之八〕

袭封衍圣公府为晓谕事。照得

至圣庙各屯祭田，该屯民耕种承粮以供祀典，其中或有将承粮地亩契价买卖者，例应赴管勾衙门随时过割，按亩税契入册征粮。至于祭田中之荒芜地亩，查自

钦拨以来，本有未经开垦之地，载于册籍，历历可稽，原许屯民承认开垦。但凡可以布种者，亦即照例投税，按亩输粮，如有私行垦种，匿不出首及价买地亩不即税契过割，故意迟延欺隐者，例禁森严，所以杜绝弊端而防隐匿也。乃近年来竟有奸猾屯民，以税契为具文，以私垦为利藪，彼此观望，互相欺隐。甚至承粮地亩，买卖已转数家，而粮名尚仍其旧，开垦荒丘，耕种已经数世，而粮册并无其名。并有移丘换段，诡托寄庄，减瞒额数，影射田粮，种种弊端，不可枚举。揆厥所由，概缘愚民见利而忘害，该管官怠忽而因循，是以刁猾丛生，靡所底止。本爵府深知此种情弊，不忍不言而诛。除札飭该管勾官实力访查，严行催办外，合行出示，恺切晓谕。为此示仰各屯民庄户人等知悉，凡尔等前此所有未经过割税契，或垦种

荒田，以及一切有地无粮者，准其自行出首，即同各甲首赴管勾衙门呈报入册，更户承粮，本爵府法外施仁，概免从前欺隐之罪。自示之后，倘敢漠视罔闻，执迷不悟，畏缩因循，仍蹈前辙，一经察出，或被他人告发，定行重究，决不宽贷。各自凛遵毋违。特示。

道光五年十月十六日

孔继权等甘结为嗣后不敢再行朦混舞弊事

〔嘉庆道光年间究办盗伐尼山圣庙树株案犯（四九六六）之三十六〕

具甘结孔继权、张玉振、
赵继法、鲍承立等今于

与甘结事。依奉结得，蒙恩讯明身等不合将道光三年朦稟诬准批示抄粘约尾，
将祀田地内之三圣堂前枯柏二株，卖给鲍克忠，出价京钱八十千，身等得价修盖 关帝庙用。
迄今经孔继成告发，追价无着，已蒙 赏责。嗣后不敢再行朦混舞弊，如有前项不法情事，
愿甘重罪。甘结是实。

道光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东抚琦咨为大沟湾地方应丈勘明确并斥革刘维德屯官事

〔道光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二十一）（三八〇三）之二十〕

据山东巡抚琦咨称，胶州民冷云相遣子冷炜京控于墉等匿册不报等情一案，缘冷云相、冷炜籍隶胶州，与庙员刘维德等素相认识。州属东南乡大沟湾地方沿海一带，俱有新淤歉荒地亩，嘉庆十三年五月间，冷炜之故祖冷圣基赴州具呈，认垦麻湾社大沟湾南荒地一段，计三十七亩。刘维德亦与文生、纪汝谦合伙呈垦荒地二十顷，彼此地亩毗连，经该州批飭丈勘，当委灵山司巡检查勘造册由州。旋据刘维德等与于伦等争控，该州飭差郑世中等查丈重认，互报多有不符，批飭传讯未结。迨二十二年间，刘维德因认垦之户纷纷争占，将荒地段落开明界址，私列纪汝谦等之名，将官荒地亩呈送衍圣公府拨补缺额祀田，希图私自承种。嗣准公府移司檄飭莱州府委员会同逐一履勘荒地情形内有承粮业地未便拨补祀田，禀司核议，请移咨结案。道光元年间，刘维德又赴府具呈认垦试种，批州飭差于墉、徐汉武即徐汉武等协同该地保吴顺查丈，当有州民逮景纯等认垦肆闹，经地保吴顺具禀差传，未经讯结。二年四月间，刘维德于冷云相毗连荒地内种有麦禾，冷云相查知，疑刘维德侵耕伊开垦荒地，率令

其子冷炜、族侄孙冷柏龄将刘维德所种麦禾收割，经刘维德同纪汝谦联名赴州具控，冷云相疑系纪汝谦插讼，并因刘茂德系刘维德胞弟，马士勋系刘维德亲戚，随与冷柏龄各以纪汝谦伙同刘茂得将伊等麦禾抢割等情具诉到州。经前州差勘，一面传讯冷云相等争割麦禾属实责惩，飭差张思照协同地保吴顺将麦禾收割，送州存贮分所，谕令听候丈勘讯断，一面具详飭府遴委即墨县会同确勘。冷云相不候勘讯，即令伊子冷炜以串书舞弊等情，由府赴登莱青道具控，批府丈勘讯断详报。纪汝谦等亦以霸种人田等情由道赴司具控，批州传审，谕令冷云相、刘维德等俱不准私种荒地，听候丈勘核办。因人证未齐，未经勘明断结。八年二月间，刘维德复以冷云相在荒地内私种麦禾等情赴州呈控。冷云相因争种荒田，该由户书于镛等不为详报升科，遂以匿册不报等情囑令伊子冷炜赴司具控，批州讯报。冷云相等并不回州候勘，又以前控情词，并添砌书投受贿舞弊匿册不报等词，遣子冷炜赴都察院衙门具控，咨解回东，委提人卷至省，飭发济南府审办，讯悉前情。查此案冷云相因与刘维德等争垦海滩淤出歉荒地亩，汗讼多年，迨经控准批飭丈勘讯断，并不回州听候，辄以书役匿册不报砌词遣伊子赴京凌控，尤属健讼。冷云相应请照不应重律杖八十折责发落。冷炜听从伊父赴京呈控，业已罪坐伊父，应请从宽免其置议。刘维德身膺庙员，并不安分，恃符私自垦种官荒地亩，并因冷云相争控，辄将荒地呈献衍圣公府拨补祀田，虽经委员勘明详销，未准归拨，究属刁诈，本干例议。因事犯在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以前，应请免其置议，所捐

圣庙屯官，应请咨革。纪汝谦讯系刘维德代为附列其名，并不知情，应与讯无抢割麦禾之刘茂得、

马士勋及并未受贿捏禀之州役张思照均毋庸议。户书于墉、皂役徐汉武讯无受贿匿册不报硬丈荒地情事，与讯无瓜分麦子之地保吴顺，均毋庸议。至积贮麦子，飭州变价，报道入官。冷云相、刘维德等争垦荒地，应请入官，均不准垦种。所有该州大沟湾沿海一带淤出歉荒地亩，即行委员前往，会同该州逐一丈勘明确，造册详报，另召诚实农民开垦耕种。数年后如果地亩成熟，堪以种植，即由州察看情形，再行详请升科，以杜讼端。案已审明，未到邓世中等免其提质。除咨都察院查照，并咨明衍圣公府将庙员刘维德原捐屯官职衔斥革外，拟合咨明，等因前来。据此，冷云相应如该抚所咨办理，该犯事犯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恩沾以前，所得杖罪应予宽免，仍知照都察院可也。

长垣县申为学堂岗祭田应由何人纳粮事

〔道光年间清直隶长垣县学堂岗孔庙祀田租银（四一四九）之十一〕

直隶大名府长垣县造送

详请学录孔昭文与绅士赵煜等互控祭田应何人完纳粮银书册

直隶大名府长垣县为详请示遵事。据卑县孔村里学堂岗学录孔昭文呈称，为诡计租价指工吞肥乞恩查卷讯追事。情因六月十五日，职在前案下，以鲸吞租价等情，告赵煜等在案。蒙批，候飭赵煜等按年造册报销可也。詎赵煜等迄今并无造具清册，职不得不呈请讯追。缘职于道光二年，蒙委主祭。学堂岗向有香火地伍拾捌亩，职遵照旧章，将此香火地课与白有祥等十户租种，每亩租价叁百伍拾文。嗣因白有祥等拖欠租价，职于去年九月十五日，将白有祥等告案，当蒙讯追。据白有祥等供称，将租价俱交赵煜、陈湛华收讫。本年三月间，蒙恩集案讯追。据赵煜等供认，收过白有祥等租价钱文。职主祭学岗，共四年余。香火地伍拾捌亩，每年应纳地粮伍两贰钱贰分，职共垫纳香火地银四年半，共垫银贰拾叁两肆钱，现有完

银串票可证。赵煜等侵吞白有祥等租价捌拾玖仟玖百伍拾文。诎赵煜等指称伊所收白有祥等租价，捏称修理庙工使用，而赵煜等并不声明修理何工，开销若干，致职赔纳粮银，情难下咽。为此呈明，叩乞恩准查卷讯追。等情。并据现在学录孔宪麟呈称，为抗粮措租呈恳讯追以清粮银事。情因学岗村有

至圣庙宇一处，原有祭田伍顷肆拾亩，俱课与人种，此系

衍圣公委员主祭，按季收租。是项地亩，岁该完银肆拾捌两，每亩该完银玖分。内有首事白有奇并课户赵文龙伯种祭田伍拾捌亩，均措不给租价，亦抗不完地粮。职素知粮银为重，苦湊钱文，将职经管祭田粮银业已完纳，下闪柒两捌钱祭田银两应白有奇、赵文龙等完纳。职现主理

至庙祀事，职不得不为呈明，叩乞恩准究追等情。当经差传讯追去后。旋据从九赵煜、生员陈湛华等呈称，为恳恩查卷察断事。情因职等系经管修理学岗

至庙，里人查学学岗田地所收租息，办祭纳粮外，余项乾隆二十年县主议定，贮学以备岁修，嗣被学录侵蚀。乏资岁修，庙宇倒坏。至道光二年，蒙

衍圣公文催职等重修，并将从前学录所分之香火地伍拾捌亩收回，改交职等承管，已供岁修。学

录经管捐地贰顷捌拾伍亩，收租完粮办祭及香火盘缠费用。职等专管岁修，并不管祭粮等项，公府札谕及前宪李太爷堂断有卷可查。且匡城集有庙田贰顷，亦系学录取租。计算贰顷地，每年共收租息钱壹佰陆拾玖仟陆百伍拾文，除祭银拾贰两与香火盘缠费用外，约余钱壹佰伍十余仟。诎学录孔昭文与孔宪麟，吞使节年租息，欠银不纳，各出名分，顷将职等经管修庙

人等并课地户人赵文龙控告，系勾串通融，希冀搪塞，兼图累害职等及课户赔粮。似此背礼违断，吞使租息，复敢捏混，刁健已极。至职等自道光二年以来，经管岁修地租，除节年添入修工使用开销，现按账造册呈阅外，本年春季租价已收存贮，秋季租价尚未收完，因未造报，俟年终有无粘补庙宇，开册再报转详，叩乞恩准查卷察讯。等情。据此，随将应讯人等，催转到案，唤至当堂。讯

据孔昭文供，赵煜、陈湛华等，经管学堂岗庙上祭田地伍拾捌亩，每年得的租价，据称俱已修庙费用，求叫赵煜、陈湛华把开销细账与职眼同清算就是了。是实。讯

据孔宪麟供，职是现在主祭学录。学堂岗庙上有祭田地伍拾捌亩，首事人赵煜、陈湛华、白有奇等，课与赵文龙耕种，每年租价俱系赵煜等收存。赵煜等既收伍拾捌亩租价，即应完伍拾捌亩地粮，此一定之例。今赵煜等均称所收租价，只管修庙费用，不管完粮，似乎情理不合。惟求着赵煜等将伍拾捌亩地粮认纳。是实。讯

据赵煜、陈湛华、白有奇同供，职等自道光二年，经管学堂岗

圣庙上祭田地伍拾捌亩，课与赵文龙耕种，每年租价大钱拾玖仟壹佰文。自道光二年秋季起，至十一年止，已将每年所收租价作为修庙使用，俱有开销账簿可查。本年春季租银已收，现在存贮。秋季租银尚未收完，俟年终有无粘补庙宇开销之处，另册造报。至此项粮银，前奉

圣公札谕，应在主祭学录所收贰顷伍拾捌亩地租价内完纳，所以职等不管完粮的是实。各等供。据此，查此项学堂岗祭田伍拾捌亩，前蒙拨交该绅士赵煜等经管，虽奉有札谕，所收租价做为岁修之用，办祭完粮仍不经手，第未指明此伍拾捌亩粮银，应归何人完纳，是以叠控不休。

查该学录孔宪麟所供赵煜等既收地租，即应完粮，亦属情理。现在此项祭田伍拾捌亩粮银，究应归于何人名下完纳，拟合具文详请公府俯赐查案，明晰批示，以便定断。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照详施行。须至书册者。

右 具

书 册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知县吴 铤

管勾申为祀田缺额请及时查办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七）（四〇三二）之十七〕

署管勾为欺隐祀田申请提办以归祀田事。窃卑职伏查李尚文呈送李心广欺隐祀田一词，业已开列地段，详请

爵宪咨提在案。兹据李尚文覆禀前来。据此，卑职伏思祀田之缺额九百大顷有奇，俱属刁民隐匿，

无由查办。今李尚文指地呈明，若及时严办，凡有欺隐者，无不惊恐，或为查找祀田之端，

俾得稍补于万一。理合将李尚文禀词一纸，备文呈请

爵宪鉴察核办。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计申呈

原呈一纸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道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管勾吴继浚

孔庆禄等呈为学堂岗香火地依旧纳粮及维持岁修事

〔道光年间清直隶长垣县学堂岗孔庙祀田租银（四一四九）之二十二〕

直隶大名府长垣县造送

转详学录孔庆禄等呈请学堂岗祭田照旧办理书册直隶大名府长垣县为详请批示立案事。道光二十年二月初三日，蒙

公府札开，道光二十年正月二十日，据七品执事官主祀学堂岗、板邱集孔庆禄禀前事禀称，情因白上法、陈湛华、赵煜三人，霸种

圣庙香火地五十八亩，至今一十八载，共该租价大钱三百六十千文，伊等分肥，且不纳粮银。蒙吴县主申请公府回文查明移复，伊等贿通册书，捏禀五十八亩地粮即在学录应完粮内，并非另有应完粮银等词。切思粮从地起，按亩定赋，即伊等诡除地亩，理宜完粮。况此项租价钱文，无岁修使用，何项报销，俱入伊等肥囊，致职等措垫接年粮银九十三两余，该扣大钱一百八十余千。迄今白上法、赵煜俱已身故，只有陈湛华，于十七年情愿将香火地交与学录等，未蒙公府钧谕，不敢擅接。而今课香火地之户人，租价不交，伊亦不交，职租价悬搁，

业已三年。想课户俱系穷民，将来逃亡，何处追究。伏乞宗主大人移文长垣县，将五十八亩香火地租仍交职收管，以维祀典，感戴无既。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执事孔庆禄所禀白上法、赵煜俱已身故，未便仍令陈湛华霸种，租价不交，自应仍归该主祀官收管。兹据前情，拟合移会。为此札付贵县，烦为查照，希将陈湛华等霸种地亩，飭交主祀官孔庆禄管收，以维祀典，以垂永久。等因。蒙此，当经差传人证到案。因值赴省会算交代公出，未及讯结。嗣于公旋后，复经差传去后。兹据在厢里孔场村七品执事官孔庆禄、孔村里孙墙村生员陈湛华呈称，情因职孔庆禄在宗主前禀称生陈湛华等不交

圣庙香火地租价，移会讯追等情，前蒙传讯未结。兹职等面议明白，从前一切租价，栽植树株，买砖瓦修庙，花销无存。职孔庆禄节年完粮，所费钱文，甘心自认。所有香火地五十八亩，向除八亩与看庙人做糊口之资，今仍与看庙人。除地八亩，下余地五十亩，生陈湛华等依旧照管，招课收租，岁得租价，除完粮银四两四钱七分外，剩余钱文，岁修庙宇费用。至于认纳香火地五十亩粮银，自二十年为始，职等均出情愿，永无异说。下情不敢擅便，伏求转详。等情。据此，查学堂岗祭田五十八亩，拨归该绅口等经管，所收租价作为岁修之用，祭祀粮银，归学录承办完纳，久经奉有札谕在案。今七品执事官孔庆禄与生员陈湛华呈请，前项祭田五十八亩，仍照旧办理口应完粮银，请自道光二十年为始，归该生员等完纳银四两四钱七分，是否可行，拟合转详

公府查核，俯赐批示立案。为此备由具申，伏乞照详施行。须至书册者。

右具
书册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七日
知县沈如渊

执事官孔庆祿为请拨学堂岗地归庙以维祀典事

〔道光年间清直隶长垣县学堂岗孔庙祀田租银（四一四九）之十九〕

具禀七品执事官主祀长垣县学堂岗板邱集孔庆祿 为恳请拨地归庙以垂永久以全银地事。情因白上法、陈湛华、赵煜三人，霸种 圣庙香火地五十八亩，至今一十八载，共该租价大钱三百六十千文，伊等分肥，且不纳粮银。蒙吴县主申详 公府回文查明移复，伊等贿通册书，捏禀五十八亩地粮，即在学录应完粮内，并非另有应完粮银等词。窃思粮从地起，按亩定赋，即伊等诡出地亩，理宜完银，况此项租价钱文，无岁修使用，何项报销，俱入伊等肥橐，致职等措垫节年粮银九十三两余，该扣大钱一百八十千。迄今白上法、赵煜俱已身故，只有陈湛华于十七年情愿将香火地交与学录等，未蒙 公府钧谕，不敢擅接。而今课香火地之户人，租价不交，伊亦不交，职租价悬搁，业已三年。想课户俱是穷民，将来逃亡，何处追究。伏乞 宗主大人移文长垣县，将五十八亩香火地租仍交职收管，以维祀典，感戴无既。

爵宪大人恩准移会究追施行。

道光二十年正月 日

移文郛城县为因李学富侵隐祀田反行捏控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四）（四〇三八）之三十四〕

袭封衍圣公府为详请清理祀田永保旧例以息讼端事。本年五月十七日，据郛城屯屯官张维魁申前事声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

至圣庙祀田原系

钦拨，如有不清，例由该屯官查丈。乃李学富所种地亩，既系祀田，自应听候调约清丈，胆敢留票，反行捏控，殊属刁健。除飭员前往会同屯官清丈外，兹据前情，拟合移会。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迅即飭令李学富将承种侵隐祀田遵照查丈清楚退出，以息讼端，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郛 城 县

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圣公府 行

札屯官会同委员稟请郛城县清丈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四）（四〇三八）之三十六〕

札郛城屯屯官张维魁知悉。本月十七日，据该员详请清理祀田永保旧例以息讼端一词，除移会郛城县飭令李学富遵照清丈退出，并飭员前往会同该员查丈外，合行札知。为此札仰该员，札到，即会同委员稟请郛城县前往该祀田调取文契，凭照厂中祀田尺杆，丈量清楚，据实申报，以凭核办。毋得违误，致干未便。速速此札。

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圣公府 行

札賚奏官为查勘尼山祭学两田事

〔清厘邹县尼山祭学两田地亩（二）（四〇一五）之二十六〕

札賚奏官张永琳知悉。案据 尼山小甲刘继秀禀称云云。等情到本爵。据此，查尼山柜祭田与四氏学学田，历久以来，均有界址可凭，前因剿灭教匪之后，所有逆产业令该小甲召佃耕种。但其中有无祭田学田混淆之处，自应委员前往确切查勘，以免影射。合行札饬，札到，该员迅即前往该庄逐细查勘，造具地段亩数清册，明晰详报，以昭核实用而重祀银。去员毋得扶同隐徇，致干未便。速速此札。

同治六年二月初三日

圣 公 府

两江总督曾国藩咨为沛县迷失祭田及严飭委员刘象乾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二十一〕

太子太保体仁阁大学士两江总督部堂一等毅勇侯曾 为咨明事。据署徐海道高梯稟称，窃职道于三月初五日，接奉宪札，内开，准

衍圣公咨案查江南沛县刁阳里即昭阳湖，旧载沛境之秦家庄祀田六十顷，刁阳里祀田三千大亩，前被黄水冲没迷失，今已涸出，咨请飭查归还，以重祀田一案。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准贵爵阁部堂咨开，据徐海道呈称，奉经前升道飭，据湖田局陈令详称，沛境各团内，并无刁阳里地名，其祀田曾否被种，抑系抛荒，无卷可稽，请飭府县查办等情。又经职署道催，据沛县王令呈称，遵经确查，卑县境内，止有地名秦家，并无秦家庄地方。询及年老土著，均言秦家尚未涸出。至于祭田在刁阳里昭阳湖一带地方，未遭黄水以前，均有石界，黄水以后，沙淤无存，较之水前，地势大不相同。现在年远人故，未涸之地，一片汪洋，已涸之地，无处确指等情。职署道复查无异，相应申覆等情。咨烦查照。等因到本爵。准此，当因此项祭田有关祀典，自应详慎确查，未便轻忽，失之交臂。随经遴委干员，前赴沛县，详细确查

去后。兹据差员回禀，查得刁阳里祭田，实系座落唐团内，现有元黄字号退约亩可凭，更有年老土人郝自扬、刘自连熟悉底蕴，是已涸之地，确有可指。至于秦家庄，即系秦家，座落在王团寨外。似此有证有据之祭田，不难详加追溯，合再备文，咨请查照来文事理，迅赐再飭府县详加确查。前项祭田现在究已涸出若干，有无被人霸种，抑系抛荒，务须查出，归还本爵，俾得招佃耕种，租课扩充，祀典不废，实为公便。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此案前准

衍圣公咨请飭查，即经札飭该道查明具覆，嗣据该道具禀，又经批仰飭县，即提郝、刘等姓，确切根讯，刻（克）日具覆核办，各在案。查此项祭田，是否实系座落唐团地内，既有退约可凭及郝自扬、刘自连熟悉底蕴，必应确切根查，妥为清理。

衍圣公府祀产，与别项田产不同，只须查出确据及实在顷亩数目，即应将原地拨还。如地为民间所占，或另拨官地与该民，而将

孔府之地退出，以重祀产。合再札飭该道，即便遵照亲往沛县，详悉查明，并提郝自扬、刘自连等，到案澈究实在情形，刻（克）日禀覆核办，毋再含糊延宕。切速切速。等因。奉此，职道思

公府祭田有关祀典，诚如宪飭与别项产业不同。惟奉拨，缘由年湮代远，沛邑于咸丰元年，黄水冲刷，几等沧桑，凡旧日村庄，界址碑记，悉行淤垫，确指无凭，必须查明案卷，并博询年老土民，确得根据，始能禀办。即委候补知县陈令凤仪先往，细心访查，一面检查府县旧卷，而县卷早经遗失，惟府署尚存咸丰六年祀田卷宗。职道查阅，有

衍圣公抄发嘉庆十五年旧案，内载四氏学学田一处，座落沛县秦家庄，即今之三界湾，计六十大顷，又祀田座落沛县刁阳里，计地三千大亩，前元至元三十一年拨赐，后被侵占，至顺年间，经

衍圣公查归原额，至

本朝顺治初年，湖水浸溢，秦家庄只存三十顷，照章征租，其余三十顷，并刁阳里之三千大亩，未经归复。嗣于康熙十六年间，四氏学稟请前来，曾经咨会办理，委本学生员孔兴檄等、屯官王可伦等，会同沛县士民，照原拨地界押立四至，秦家庄地一段，东至童儿沟，南至谋德，西至刘家窑通，北至东西井。刁阳里即今之昭阳湖，祭田三千大亩，碑墓内并无开载四至，又于道光二十五年，由前道飭委丰县王令，会同沛县赵令、百户张协中、奎文阁典籍杨岳春，赴沛会看，东界、北界尚在湖中，西界、南界间有布种地亩。缘沛邑叠被水患，文卷冲失，历年久远，究竟元明以来，祭田界址，未能深考，此祀田座落沛邑数目，奉拨年号，及叠次查办始末之缘由也。职道札飭沛县王令，会同陈令查办。嗣据王令、陈令稟复，驰赴唐团查询，据各团董称，去岁

衍圣公刘委员来团查询，但云官庄一带，向有祀田，疑在唐团之中，并未指明何处。卑职等又分赴团外左近村庄察询，年老土民咸称，沛境却有祀田，相传在坡东，北至南庄与夏镇之广一里相近，南至三界湾，在铜境斗虎店公田斜对岸。此时南庄三界湾已淹没成湖，至于湖西，向未闻有祀田之说。又云水前官庄一带，向有疇地，即系冬勘官地，在大粮民地之下，自元字号起，至辰字号止，沿湖数十里，地势高下不等，每字号东西分段名曰头疇、二疇、

三疋，每岁冬季查勘，成熟处照章征租，既非祀田，亦非大粮等语，与退约内载字号，及冬勘字样相符。遂又由唐团至夏镇，细加察访，闻有老民黄振岗、张詮，向种

衍圣公屯地，当传黄振岗、张詮询，据称，均系屯户，前元至正年间，拨入四氏学，计屯田三千大亩，座落沛境刁阳里，有四至可查，东北至童儿沟，东南至西刘庄，正西至刘家窑通，西北至鹅鸭场，西南至宋家湾，正东至旧运河涯，从前均有石柱为界。又夏镇西十五里之秦家庄，距刘家窑通三里，彼处亦有屯田，忘记顷亩数目，下亦有石为界。现在两处地亩，均淹没成湖。至童儿沟等处屯田，每大亩年租钱四十五文，除屯户逃亡故绝外，现存十三大亩，将屯田分给各屯民租种，有四氏学抄发乾隆年间花户印册可凭，归屯头收存，照册催租，从未立过领地退约。屯田本分水、旱，设有渔船，完纳水、旱租息，以供宾兴之用，并有四氏学发贴告示可验。各等语。查验告示，系上年生员孔宪圻在夏镇私设公寓，冒充学官，下屯催租，招摇撞骗，被屯户告发，经衍圣公批飭四氏学戒飭，晓谕各屯户之示。其秦家庄之田，据屯户袁继昌云，上年在山东见阙里志内载，江南沛县境内，有祀田五十顷，查

衍圣公前次咨送碑记内载，于嘉庆十九年，前阁督宪百 飭属退还八大顷零，计小亩二十五顷零，尚少二十余顷，与袁继昌云阙里志所载五十顷数目相符。大约秦家庄屯田，即系衍圣公祀田。随带该屯户黄振岗等，同往刁阳里，逐一细心查勘。童儿沟等处，均成大湖，石界咸沉水底，无从探验。当今黄振岗等，确指屯田地段方向，绘成图说。各等情前来。职道于四月初十日，驰赴沛县，当将郝自扬等所呈退约查核，确系元黄字号冬勘官地，均未载有祀田字样。又将黄振岗等所呈四氏学抄发印册告示查验，系三界湾屯田底册，核计数目三

千七百余亩，即吊查府县志，均未载有祀田一节。随传讯黄振岗等，并询各绅民，皆云刁阳里秦家庄等处，皆入大湖，与王令、陈令勘绘图说无异。惟查

衍圣公抄发旧卷内云，秦家庄即今之三界湾，而黄振岗等所指三界湾，在运河之东，秦家庄在运河之西，分为两处。职道心有所疑，多方盘询，咸云三界湾与铜山、鱼台连界，本在东面，陈家庄，沛县所属，本在西面，或元明时地名与现在不同，惟自丰工漫口，均沉湖心，无可疑议等语。复提讯郝自扬等，均供委员刘象乾，囑令以冬勘地说作祀田，退约为据，许给小的等地种，此即

圣府咨内所云差员回禀，祭田系座落唐团内，有退约普普可凭，年老土人郝自扬等熟悉底蕴之说。且据王令面禀，访闻刘象乾撞骗沛邑无业土民及从前驱逐回籍之王、刁团东民，入股敛钱，许给地种。顷又奉到

衍圣公札付，内云鱼台连界张家洼一带，亦有祀田，委候选县丞吴丕炘前来查办，并闻有东民数百人，在山东鱼台县魏团内寄居待垦等语。职道于去年岁底，接王令转呈团董唐锡龄致王令书云，闻有王、刁团回籍东民欲来沛县，领种祀田之谣，职道始则未信，继复派人密访，果有其事，今王令面禀亦云确凿。伏思宪台前以湖团一案费尽经营，将通匪之王、刁团民驱逐回籍，其余各团仍留入籍，数年来客民与土民尚属相安，今刘象乾复勾王、刁团东民，骗垦祀田，若源源而来，必致滋事为患。正在踌躇间，

公府委员吴县丞来谒，称奉

衍圣公委查张家洼一带祀田，职道云张家洼等处，座落新团地方，现为沛民领种，且旧卷内

并未提有张家洼地名。该县丞云奉差查办，实未知其中细底。职道又云，祀田有关祀典，凡忝列科第，身出

至圣门墙，无不竭诚查办。前次咨查三界湾等处祀田，现虽查有眉目，均在水中。今忽又有张家洼等处，想亦刘象乾之说。近闻东民多人被煽，寄居魏团，将来人数愈聚愈多，必滋事端，不独委员难当此咎，亦于

圣府有碍声名。此案既奉督宪咨准飭查，或查得原地归还，或如何另办，均应静候督宪定夺。且沛民仅有种户，未便如刘委员事未定妥，预结东民许垦，先来办法。希即转嘱刘委员，将魏团东民，速令回籍，勿令逗留生事，再候禀办，方为妥协。吴委员心地明白，深以为然，允即照办，一面回

公府销差。此王令、陈令先时查办，职道亲往查讯，及晤商刘委员之实在情形也。职道伏思，三界湾学田虽在湖中，尚收箔租，而刁阳里祀田毫无着落，乃

公府一再咨查，而王、刁团已逐之东民，及如郝自扬等之无业沛民，不无因此而生覬覦之心，应如何办理，以免葛藤之处，仰祈宪台酌夺，批示飭遵，实为公便。合将四氏学告示印册并退约图说及郝自扬等供摺禀陈电鉴。等情到本部堂。据此，当经批示，据禀已悉。三界湾既为四氏学田，虽在湖中，尚有箔租可收，与祀产无关出入，即毋庸再议。刁阳里祀田，于顺治年间湖水浸溢后，即未经归复，嗣于丰工漫口后沉没湖心，并无界址可稽，业据袁继昌等供证明白，已属可信，仰候咨明

衍圣公查照。至委员刘象乾，辄敢因查办祀产，招集从前驱逐回籍之王、刁团东民前来待垦，

謬妄已极，并候咨会

衍圣公严飭刘象乾速即遣散，押令回籍，倘敢逗留生事，定惟刘象乾是问。仍由该道查明，如有潜来江境，会同徐州镇随时驱逐。一面飭县确查，张家注有无祀产，详细禀办，勿任含混。缴图、摺存，告示、印册、退约发还，印发在案，相应咨明。为此，合咨

贵公府请烦查照，并希严飭刘象乾，速将招集之东民刻（克）日遣散，倘敢逗留生事，定惟该员是问。望切施行。须至咨者。

右 咨

衍圣公府

同治七年闰四月十九日

咨两江总督曾仍请追查沛县祭田及刘象乾并未招集东民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二十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咨覆事。案准

贵爵阁部堂咨开，据署徐海道禀称，切职道于三月初五日，接奉宪札内开准衍圣公咨，查江南沛县刁阳里祀田，请飭查归以重祀田一案，职道亲往查讯，刁阳里祀田毫无着落，乃公府一再咨查，而刁、王团已逐之东民，及如郝自扬等之无业沛民，不无因此而生覬觐之心，应如何办理，以免葛藤之处，仰祈宪台酌夺，批示飭遵，实为公便。合将四氏学告示印册并退约图说及郝自扬等供摺禀陈电察。等情到本部堂。据此，当经批示，据禀已悉。三界湾既为四氏学田，虽在湖中，尚有箔租可收，与祀产无关出入，毋庸再议。刁阳里祀田，于顺治年间湖水浸溢后即未经归复，嗣于丰工漫口后沉没湖心，并无界址可稽，业据袁继昌等供证明白，已属可信，仰候咨明衍圣公查照。至委员刘象乾，辄敢因查办祀产，招集从前驱逐回籍之王、刁团东民前来待垦，谬妄已极，并候咨会衍圣公严飭刘象乾速即遣散，押令回籍，倘敢逗留生事，定惟刘象乾是问。仍由该道查明，如有潜来江境，会同徐州镇随时驱逐。一面

飭县确查张家注有无祀产，详细禀办，勿任含混。缴图、摺存、告示、印册、退约发还，印发在案。相应咨明。为此，合咨请烦查照，并希严飭刘象乾，速将招集之东民刻（克）日遣散，倘敢逗留生事，定惟该员是问。望速施行。等因到本爵。准此，查此项祀田，从前本在湖中，自丰工漫溢之后，闻已全行涸出。彼时唐守忠系现任平阳屯屯官，于咸丰年间，该员以祀田为名，率领东民前赴沛境霸种湖地，东民相继前往者不一而足。先公恐其滋事，当即派员将唐守忠原领屯官铃记追缴撤任在案。嗣因南捻粤逆纵横滋扰，是以十余年来，未经查办。前年接阅邸抄，得悉

贵爵阁部堂驱逐王、刁二团，清理湖田，因查嘉庆年间，经七十三代公任内，咨请

前阁部堂百查办，飭属退还八大顷，刊有碑记，是以一再咨查，冀归原额，以隆祀典。前次未经声明唐守忠霸种者，因唐守忠业已殉难，为

国捐躯，未便再叙其前情。今伊子唐锡龄，因上年刘象乾曾赴唐团查地，渠恐一经拨归祀田，另招佃种，是以倡造谣言，以招集从前驱逐回籍之王、刁团东民前来待垦，致书王令。以此案系

贵爵阁部堂费尽经营，驱逐回籍，一经禀闻，必然查办。查委员刘象乾，系上年十一月初四日，奉差赴沛，于十二月十二日回曲销差，后常川在府，并未出差，此等谣言，系唐锡龄所造无疑。即使此项祀田，飭查归还，已种者自应仍归原佃承种，未垦者沛境仅有旧佃，焉有再招东民垦种之理。委员刘象乾，断不能如此大胆，预招驱逐通匪之王、刁团前来待垦。应请贵爵阁部堂飭属查明究竟，在魏团逗留者，系属何人招集，未便令刘象乾受此不白之冤，应

本爵亦不能担此干系，亟须详细查访，以分皂白。至于祀田，实系座落唐团，如果不在唐团，别团内并无一言，仅唐锡龄造言生事，此中情节显而易见。所称郝自扬供系委员刘象乾嘱令以退约为据，许给地种一节，查委员刘象乾，因查访祭田，郝自扬自行呈出存有元黄字号退约，据称本系旧佃，亦非刘象乾嘱托。昨据郝自扬遣抱呈称，堂讯时，勒令不准供称祀田，以致掌责一百二十，杖责二百，现在仍被严押等语。惟此案业经

贵爵阁部堂札飭徐海道询据袁继昌等所供，此地仍在湖心，此亦无可指证之事。总之此项祭地，沛民恐拨归祀田，不能承种，造此谣言。地方官总以土民传说为凭，以致屡次咨查，迄无成功。所以祀田不能归还者，职是之故，想

贵爵阁部堂，亦在洞鉴之中。兹准移咨，当即面询刘象乾回禀，刁、王二团向不识面，地亩尚无着落，亦未奉命，断不敢预招东民待垦之事，恳请移咨查办。本爵覆查刘象乾，实无招集东民之事，无凭令遣散。相应备文咨覆。为此，合咨

贵爵阁部堂，请烦查照核办，并飭迅速飭属查明魏团所居东民究系何人招集，如果潜入江境，立即严拿惩办。此项祀田，究应如何办理之处，仍祈赐覆，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咨者。

右 咨

总督两江爵阁部堂

同治七年五月初八日

札管勾官等查勘沛县迷失祭田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二十四〕

札咨奏官李承绪
札管勾官李会田知悉。照得本爵府

钦赐祭田，分置各省，征收祀银，以供

至圣庙祭祀，载在会典。查江南沛县刁阳里及秦家庄，刻名新团等处，额设祀田若干顷，前因叠被水淹，年远失没，以致祭祀不敷。于嘉庆十四年间，经户部具奏，奉

旨，各督抚严飭地方官，清查办理，以复原额，总期祀田无缺。曾于嘉庆十九年间，水涸地出，经七十三代公任内，咨请前两江督部堂百札飭沛县，查回祭田八百大亩，咨送本爵府查收。

下余地亩，因未全涸，未足原额。不料数十年叠被湖水涨发，祭田淹没，佃户因亦逃散。兹知沛县境内，祭田所在之处，水涸沙飞，祭田尽行涸出，竟被地棍人等豪霸强种。又于同治六年三月间，本爵咨请两江爵阁部堂曾查办，旋准咨，据徐海高道钦遵拨补新团地八顷，以作祭田，而隆祀典在案。伏查该处祀田，虽经新拨八顷，而缺额尚多。是秦家庄今名新团，祀田早已涸出，虽经屡次咨查，无如地棍豪霸吞据为业，隐抗不报，以致迄无成效。今据刘

金璧、唐錫齡等稟請查辦，亟應查勘，以昭核實。合行遴委查辦。札到，該員立即束裝，馳赴沛縣，逐戶確查酒出祀田，勘明界址，造具清冊，稟送本爵府查核。如有前項地棍豪霸等情，仍前吞据，立即稟明地方官就近究辦，一面稟報本爵查考。該員等毋得扶同誹飭，復蹈故轍，有負委任，致干并咎。凜之慎之。切切此札。

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圣公府

百户详为黄米庄米地不符清查丈事

〔查究侵隐孔庙曲阜县境祀田地亩（二）（四〇五〇）之十五〕

林庙守卫百户为丈地清租详禀存案事。切查管村、下庄、坊上等黄米庄，

钦拨伊始，地亩若干岂无定数，征米若干必有额例。卑职任事悉心查核，据书役之册查究，查得名氏与米不符，米与地亩不符。纳米租户共计二百零二名，各名纳米多寡不等，按上、中、下租，共计应征米十五石零七升八合二勺五秒，除去小甲粮饭一石二斗，除水冲沙压地米三斗一升，除绝户休地米一升，除书役坐留米五石五斗，下剩实米八石零五升八合二勺五秒，尽上米五石五斗，下余二石五斗五升八合二勺五秒无着。究问书役，书役推知长催。究问长催，长催推委小甲。传问小甲，小甲与长催、书役又共称，向来定例不能征足。卑职伏思，名为米註，米从地出，始有地乃有米，既有米即有地，似此名不符米，米不符地，显有朦弊（蔽）。复着该庄小甲将该地绘明界图，卑职即将地图与米册合究。租欲足而地必丈，地既清而弊乃除。且思事属卑职分内，实系 祭祀要务，不敢怠忽，恐稍有废弛，愈征愈少，迁延日久，不可复查，以致 祭祀减色， 国恩有负。理合预为禀明。为此备由详禀，伏乞

爵宪大人鉴核存案施行。须至详者。

右 详

袭封衍圣公府

同治九年闰十月初九日 守卫百户焦桂林

沛县申昭阳湖涸出土地是否祭田查无实据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一十六〕

沛县一件申覆事。申。圣公府旧佃户徐振国等禀，祭田既不知地段边界，无从查办，愿取具并无捏饰甘结由。

同治十年二月初六日到

同知衙署江南徐州府沛县为申覆事。同治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爵宪札开，据旧佃户徐振国、张兆文、刘凤春等禀称，窃沛邑湖地，系圣公府历代祀田，因黄水湮没已久，今昭阳湖涸出三千大亩，座落二郎庙，计地三段，俱实无着。现有程子坦知此地之边界，旧佃户不忍坐视荒芜，祈查明此地，旧佃户等俱情愿照例耕种，按年纳租，以奉祭祀之大典，不敢少误，伏乞恩准，移会施行。等情到本爵。据此，查该旧佃户等所禀涸出祀田，既称程子坦知地之边界，是否属实，自应查明，方昭核实，札饬查照核办。等因到县。奉此，遵即飭差，将程子坦提案，讯据供称，幼小时在此地割草，只听说有祭田，实不知有祭田地段在于何处，与徐振国等并不认识，愿具结，等供。据此，查此项祭田，程子坦

既不知地段边界，旧佃户徐振国等所禀是否属实，无从查办，除取具程子坦并无捏饰甘结附卷外，理合据情具文申覆，仰祈
宪台鉴核。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同治十年正月十九日署 知县高笏承

申覆事

札司乐范庆桂查明郛城屯涸出祀田地亩事

〔查究侵隐孔庙郛城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九）之二〕

札司乐范庆桂知悉。据郛城屯屯官王溪清、萧广益详称，该屯前被水淹没祀田，现在黄水东流，将淹没之地涸出，亟应委员查勘。等情前来。查该员住趾（址），与郛城相距不远，合行札委。为此，札仰该员，札到，遵即驰往郛城屯，确切查明涸出祀田地亩顷亩若干，据实禀报，俟回曲销差后，再行回任。尚其悉心查办，毋负委任。切切此札。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圣 公 府

札賚奏茹怀瑁准两江总督曾咨沛县迷失祭田再行勘查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九〕

札賚奏茹怀瑁知悉。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准

两江总督阁部堂咨开，查沛县境内

至圣庙祭田三千大亩，迷失已久，前经查出大亩八百四十三亩零，业经查收征租。此外，尚有秦家庄地方六十大顷，刁阳里缺额二千一百余大亩，咨清查办，归还原额。除行江藩司徐州道转飭沛县，订定日期，呈请委员会勘咨覆，又于本月十一日，准江苏沛县开约定日期，会勘前来。各等因到本爵府。准此，除飭委百户王肇基，于本月十八日前往沛县会勘外，合行札知。为此，札仰该賚奏，札到遵即会同职员郭颯光、监生魏梦龄、童生朱训，专俟本爵府委员会同江苏沛县，查勘之日，即将秦家庄地方，刁阳里涸出地额，务将座落界址，详细指明，以凭勘丈。兹查该职员郭颯光等，素著急公，尚属谙练，事关祀田，毋得含混徇（徇）隐，致干查察。速速此札。

札百户王肇基准两江总督曾咨沛县迷失祭田再行勘查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十〕

札百户王肇基知悉。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准

两江总督阁部堂咨开，查沛县境内

至圣庙祭田三千大亩，迷失已久，前经查出大亩八百四十三亩零，业经查收征租。此外尚有秦家庄地方六十大顷，刁阳里地方缺额二千一百余大亩，咨请查办，归还原额。除行江藩司徐州道转飭沛县订定日期，呈请委员会勘咨覆，又于本月十一日，准江苏沛县移开约定日期会勘。各等因到本爵府。准此，除移会沛县查照会勘外，合行飭委。为此，札仰该员，札到，遵即于本月十八日，束装起程，携带卷宗，前往沛县，会同委员即将秦家庄地方六十大顷，刁阳里缺额二千一百余大亩，座落界址，逐一详细确切查勘，并将查勘缘由，据实申覆本爵府，以凭核办。事关祀田，该员尚其妥为办理，毋得稍有徇（徇）隐，致负委任。速速此札。

沛县居民为冒名公府强占民田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十一〕

冒名强霸欺良藐尊公悬详请法办以崇祀典以救民命事。切沛邑祀民两田，原属洼下，被灾多年，又经黄水六载，民困已极。去岁河决上流，田地淤垫颇高，灾民间有布种菜子麦禾等苗，咸望生机有路。詎意山东巨、嘉等县，刁恶豪棍唐守忠、张跻斋、刘会元等，率众数千人，蜂拥沛境，私立屯庄二十五处，平地修盖房舍数百间，遍插圣公府三字旗帜，多带器械，群冒缙绅，终日鸣锣操演，任意布种，尽改南北地段，约霸祀民两田三千二百余顷，灭没庄村百余处。势恶滔天，居民莫敢仰视，合邑恐惧，于二月初二日，赴县具控，续投道府二宪案下呈诉，述批飭县押令回籍，不准再任逗留等因。詎县台师尊闻恶等势众，绝不赶逐，札飭屡催，未蒙施行。忽于四月初二日，有伊党伙张裕德议叙军功六品理问职衔，带领数十人，各持利刃，直赴夏镇公寓，持帖拜会县台，出入无禁，士民莫不寒心。回家之后，更无忌惮，不惟恶等所种之地坚霸不让尺寸，即众姓已种菜子麦禾等苗，亦势讹不留夥（颗）粒。嗟我小民，有死无生。伏思唐守忠等，籍隶山东，胆敢率众越境行霸，已为王法所难宥。而始则

假借公府名邑，欺压平民。继因奸情败露，辄敢阻挠查丈，恃众藐尊，更为人情所难容。分路堵截，未归者望而却步，强横一方，已归者避而之他。豪恶逼处，柔懦远逃，满目凄凉，嗷嗷何依。仰恳 宫保大人，度施好生之念，俯垂格外之仁，咨谨大宪，拨兵歼除，一举手而拔诸水火，则祀典可兴，民命再苏，合邑感戴。哀哀上稟。

咨两江总督为勘查祭田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一）（四〇一七）之十二〕

咨两江制台

为咨请飭勘祭田事。卷查沛县境内，迷失祭田一案，前于九月中，两次接准

贵阁部堂咨开，现已派委铜沛同知胡丞行知司道，转飭遵照在案，俟贵爵府委员来徐，即会同驰赴沛县，会率该县逐细勘丈，照数撤回，归还祭田，即令现在垦种之户，具认输租，毋任地棍把持。为此，合咨烦请查照，迅速委员来徐，会同勘丈施行。等因到本爵府。准此遵即飭委守卫百户署屯田管勾王肇基，奏兼署典籍张协中，于十一月十六日，起身驰赴去后。兹接该委员等禀称，十九日抵徐，现在铜沛厅胡丞因公赴清，回署尚须时日，等情前来。据此，查此时该处正值水枯之际，似应及时勘丈，倘胡丞在清，因公迟滞，转瞬年终封篆，而春水复发，办理无期，势必又致中止。合应咨请札飭铜沛厅胡丞星速回徐，会同委员驰赴该处，会率沛县，逐细勘丈，庶可及时清理。为此，合咨贵阁部堂，烦请查照文内事理，希即札飭施行。须至咨者。

屯官唐锡鞶禀为沛县祀田复涸查办清楚事

〔光绪年间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地亩图（四〇二四）〕

具禀独山屯屯官江苏徐州府沛县唐团董事唐锡鞶

为祀田复涸查办清楚禀请归旧以奉祭祀事。窃职蒙恩咨准

吏部补授屯官一缺，有经理祀田之责，所有

至圣庙额设祀田，理应尽心查验，以酌高厚。一伏查独山迤南石家口一带，江苏铜山县之微山湖、昭阳湖一带，旧有额设祀田，定数高下不等，载在阙里文献考，以及注明碑碣者，无不历历可稽。嗣因水势变迁，洼下陆续报沉有案。诚恐祀田有缺，是以著有成例，无论海滩、湖淤、新涸地亩，概准拨补，以示

国朝崇儒重道之至意也。职原籍巨邑，情缘咸丰元年黄河丰工决口，铜、沛、鱼正当其冲，凡独山、微山等湖之湖地，铜、沛、鱼之民田，汇为巨泽，一片汪洋，居民流离转徙（徙），以为故乡永为泽国，不复顾恋。至咸丰五年，黄河决于兰邑，巨野、郟城、嘉祥等县，正当顶冲，维时职堂叔唐守忠，同郟、嘉等县灾民，避水来徐。其时铜、沛之巨泽，已为新涸淤地，唐

守忠与郢、嘉各绅民，由前任徐州道宪王、前河督宪庚 领垦湖荒为田，名曰湖团，缴价输租，顷亩可稽，有地图呈验。嗣后经曾文正公奏明，除学田六百五十小顷，归入各团原领，共地一千六百余小顷在案。其地座落铜境者，则有南赵团、于团、睢团。座落沛境者，则有北赵团、唐团、北王团。鱼地亦在北王团内。同治十年，曾文正公查我祀田，仅拨出刁阳里祀田八顷，奏归祀田，其余座落独山迤南石家口，原领报沉之七百二十余大顷，座落刁阳里即今改为新团三千大亩祀田并未查出。同治十三年，昭阳湖又添淤涸四百顷零，查此地俱在沛境泗二里中，后因团沛争垦，徐州道宪将新淤之地分为两顷，靠团之处名曰新增，靠湖之处名曰续涸。新增一项，断归沛民二百三十余小顷，缴价输租，尚余续涸一百七十小顷余，光緒十年冬渝附近居民暂种麦禾，验苗收租。其沛民所领之新增，又卖于团民多顷，皆有地图呈验。职办公之暇，查明独山石家口、微山、昭阳等湖报沉之祀田七百大顷，刁阳里三千大亩，高家小湖六十大顷，实座落沛县旧城东北泗二里之秦家岗庄南北左右。并查于团新增、续涸地四十四小顷，睢团新增、续涸地五十七小顷八十五亩一分，南赵团新增、续涸地三百三十六顷七十亩，唐团新增、续涸地、再垦续涸地共四百零七小顷六分二厘，五团共续涸地八百五十三顷五十五亩七分二厘，其间毫无民田，按碑所载，座落有界，顷亩可稽，其为原失祀田，毫无疑议。因思别项滩淤，尚准拨补，原失祀田复涸，理应查明确实。职仅将职团第五段原领地亩，及各项新入地亩若干顷，绘图贴说，造具花户清册，并邀同铜境南赵等团，各将原领新添续涸地亩若干顷，一并绘图贴说，造具花户清册呈案。伏乞

爵宪恩准鉴察，飭委复勘确实，转咨核办施行。上叩。

沛县祀田董事朱宗廉等稟祀田涸出理合开垦事

具稟沛县同知刘介思独山屯官吏基元祀田董事朱宗廉等

为据实公稟 恩鉴察以整祀田事。窃有沛境注明祀田高下不等，按阙里文献考，以及载在碑记者，无不座落有界，顷亩可稽。职等查有座落刁阳里之祀田三千大亩，前于同治十年间，曾文正公查勘，三千大亩祀田尽在水内，尚未涸复，仅将先行涸出，注为官田之百顷中拨出八顷，奏归祀田，经职宗廉之父朱敬维管理，俟水落地出，准其再行查丈，以补原额，有志复刁阳里祀田碑记可考。近以水势渐消，自光绪八年至十一年，座落刁阳里续涸出地九十余顷，即今之新团按涸地亩。相拒形势，于团地两不相涉，亦非居民业地，现今归徐州道宪承租。伏思以涸出无主之地，界于志复祀田八顷之间，其为原失祀田彰彰矣。且较之曾文正公奏明归案等辞，遥遥相对。现祀田八顷仍系职宗廉管理，更不敢隐昧不举，致干查究，理合按亩开垦，编造清册、地图，匍匐呈报。伏乞

仁明公爷 恩准鉴察施行。

刘廷聘等稟沛县涸出祀田清查复事

具稟 刘廷聘张恩卿住江南徐州府沛铜山县首
刘方仁张义君

事 典籍贺象钧
孔宪东

为据实陈电察核度以复祀田事。切江南徐州府铜山县东北，沛县正东，有微山湖地二千余顷，无粮无米，旧传皆言为公府祭田。自咸丰年间黄河开决，淤成平原，无人开垦。有郟邑人王长镇，率众开垦，后被王兆朗、张世虎、张士一争去，招佃耕种，名为学田，地租归徐州道宪。后又有张佩华、张一岗、高东岳争去一半，招佃耕种，名为学田绪涸，地租亦归徐州道宪。后又被王景芬、张志修争去，今又被张颖才、刘牧南争去，招佃耕种。数十年间，纷纷无主。伏思湖前满水，无人究问，今已涸出，故此相争。上年秋间，四段开通河道，掘出一碑，文曰

至圣庙祭田碑。当时身欲来稟，碑又击碎，并无踪影。虽道宪名为学田，实无归着。况又董事、团总隐匿，以余租银，又多无数。今春来曲瞻谒

圣庙，又见金声门侧有两江总督百公复祭田一碑，言失迷祭田若干，昭昭可凭。为此，不得不稟明

爵府公爷案下，移咨徐州道宪以复祀田，以肃祀典，而安民业。上呈。

直隶青县申为恳请详查本县有无公府圈占地亩事

〔直隶青县查询衍圣公府圈占地亩缘由（四〇七二）之一〕

详查韩万清与苟国翰争控地亩查取凭据由直隶天津府青县为详查事。案据县属塔寺庄韩万清呈控王家庄苟国翰霸占地亩一案，当经飭差传案质讯，两造均无确切凭据，无凭核断，惟据韩万清供称，此项地亩系

衍圣公府圈占之地，完纳马馆租银，此地凭据系在公府存放，恳请详查尊断。等情。据此，但不知府中有何圈占，县中无从稽查，惟既据声称凭据在府，拟合具文详请

圣公府查核，俯赐飭查有无此项地亩，祈将段至亩数地册凭据转飭下县，以凭遵办。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照详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衍圣公府

光緒二年二月初九日 知县江贡琛

札付青县为该县有无本府圈地尚待查明札复事

〔直隶青县查询衍圣公府圈占地亩缘由（四〇七二）之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札付事。案准

贵县文开云云。等因到本爵。准此，查直隶顺天东安县旧有本爵圈地，每年收纳租银，以资京都邸第长班棍头等项，由在京差员支领报销。该处是否与青县境毗连，有无地租，除飭该差员查明禀覆到日再行札付外，兹准前因相应札覆。为此札付贵县烦为查照施行。须至札付者。

右札付直隶青县准此

光緒二年三月初六日

圣公府

札前署管勾官为飭其接署管勾官清查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一〕

袭封衍圣公府札前署管勾官岳广环知悉。案查平巨柜祀田，自被黄水以后，缺额尚多，征收银两，短数无着至四五百金，是以历年不敷支销，总由职斯任者屡易生手，未能悉心清厘，将来日复一日，则祀田失迷，终归乌有。查该员前经署理有年，该屯情形尚称熟悉，合行飭委。为此，札仰该员，即便遵照，俟现署管勾魏肇范本年秋收完竣后，接署五年。该员务将失迷祀田逐细清查，务使归复原额，祀银有着。该员尚其认真办理，毋负委任。凛之慎之。切切此札。

光緒八年四月初七日

圣 公 府

札管勾魏肇范查访平巨柜黄河改道后涸出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郟城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九）之八〕

札管勾官魏肇范知悉。案查平巨柜自咸丰初年黄河决口，祀田淹没，虽屡经查复，每年所征祀银尚短二百余两之多，未能足额。今年秋间黄河改归故道，所有该处被淹祀田，若不及早清查，恐世远年湮，难以稽考。自应飭委查访，以符原额，而重祀典。合行札飭。为此，札仰该员，即便遵照将从前被淹祀田，细心查访，以足定额。该员尚其悉心办理，勿负委任。切切此札。

光緒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圣公府 行

札鄂城屯官侯善庆等查访黄河改道涸出祀田事

〔查究侵隐孔庙鄂城屯祀田地亩（五）（四〇三九）之九〕

札署鄂城屯屯官^{侯善庆}知悉。案查鄂城屯祀田自咸丰年间黄河决口，祀田淹没，以及堤压地段，每年应征祀银，^{马效郡}未能足额。现在黄河仍归故道，祀田均已涸出，若不及时查办，恐世远年湮，难以稽考。自应飭委查办，以符原额，而重祀典。除札飭前任屯官^{王声远}帮同查丈外，合行札飭。为此，札仰该员即便遵照会同屯官^{王声远}、^{侯应魁}，将从前失迷地亩，并堤压地段，周履查勘，务期足额，以重祀银。逐一造具花名清册，申报备查。该员尚其悉心办理，勿负委任。切切此札。

光緒十三年九月初十日

圣公府 行

署东阿屯屯官黄德元详为清理迷失祀田造具清册事

〔查究侵隐孔庙东阿屯祀田地亩（四〇四七）之二十三〕

署东阿屯屯官黄德元

为遵札来轅据实申详事。窃卑职于光绪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接奉

爵宪札飭，以祀田迷失，亟应查理清楚，造具清册，以清积弊。等因。蒙此，卑职自接任以来，遵册征收祀银，按季报解。查东阿屯原册所载，共计地玖拾肆顷叁拾贰亩伍分壹厘贰毫，除荒田玖拾陆亩壹分柒厘外，下净余地玖拾叁顷叁拾陆亩叁分肆厘贰毫，每年征收祀银壹佰捌拾两，按两季报解，年清年款，并无拖欠。兹蒙札飭，拟合将东阿屯地亩实数及应解银两核算清楚，造具清册呈验外，为此，备由具详，伏乞爵宪大人查核施行。须至详者。

右 详

袭封衍圣公府

光緒十五年八月

日署 屯官黄德元

东阿屯官黄德元禀为查找祀田晓谕屯户县户遵示认粮事

〔查究侵隐孔庙东阿屯祀田地亩（四〇四七）之二十四〕

具禀。东阿屯屯官黄德元

为据实禀明恳 恩电察以整祀田事。切职自接任以来，每年按册征收，行粮熟地九十三顷余，毫厘不缺，荒田九十六亩余。前奉

谕旨清查祀田。本年二月间，经县主差役六班，执票赴屯查找祀田，按上文缺地官亩一百三十余顷。今有柳林屯卢会元，闻 上谕查找屯地，伊即屡次见职，言道光二十四年，其父卢仲，二次买到刘明志荒田一顷二十亩，被刘明志之族人刘加贞率众将麦抢去，当即成讼，经县公因此地无粮断入书院收租，今赴 爵府禀控。职向前任屯官萧文溪查问，伊言伊前在任，曾经卢仲被屈上禀，伊遂赴 爵府禀明朱司房。据朱司房言称，未蒙札飭查找，未便深问。今经卢会元呈禀，理应出示晓谕，无论屯户、县户，凡有荒田无粮者，俱应遵示认粮。自示之后，以前种此荒田未完之屯粮，一概豁免不究，庶乎有人认粮。为此，叩恳 仁明公爷恩准，移文到县，以凭查找祀田。施行。

管勾魏肇范为祀田迷失请移文追查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六〕

督理屯田管勾厅魏肇范为具禀转洋移咨事。窃卑职奉

爵宪札飭查访失迷祀田，卑职晓諭各甲首细心查访，甲首蒋淑让查得巨野县获麟保地总姚来仪盗种平七册内麒麟台台前地一段二亩余，台左地一段三亩余，具禀前来。据平七册内失迷麒麟台有粮祀田地六十九亩四分二厘零一丝。光绪九年，管勾岳老爷晓諭，令身访查失迷祀田，查得冯东木曾种台地十二亩九分二厘三毫，当经徐县尊申明断结，令冯东木割粮登册完纳祀银，至今已七年矣。光绪十三年，老爷晓諭，令身查访失迷祀田，查得获麟保地总姚来仪盗种台前地一段二亩余，台左地一段三亩余。身赴署具禀，老爷即移文巨野县正堂追究。县尊推诿无清册可查，老爷将清册地图并移呈县，俟有月余，并无回文。老爷复发催文到县，二十余日方出票传案，将身与冯东木、姚来仪并传到案堂讯，并不追究姚来仪盗种有粮台地咎戾，竟将冯东木割粮登册完纳祀银之地，断于巨县书院纳租，每亩纳京钱四百，将身祀银催册、冯东木之文约，并台图俱留公案。冯东木追究祀银归属何处，随被重责。似此混断，情实

难容。若不追究，凡割粮登册者尽归书院，如水就下者然。祀田自今无着，粮银从此有亏。身系甲首，能不据实跪禀。等情到厅。卑职亲赴县面会，再三求见。县尊推诿不会。地总姚来仪在县钻营，以致祀银无着。伏乞移咨

抚院大人飭委巨野县清查麒麟台祀田，并将蒋淑让祀银催册、冯东木之文约、麒麟台地图追回，关解过厅，并提姚来仪追究认纳祀银，以供祭祀大典。理宜申详。为此，备文申详，伏乞爵宪鉴察核夺施行。须至详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光緒十五年八月

日 魏肇范详

滋阳萝葡厂小甲华秀松为祀田迷失恳请丈量事

〔查究侵隐孔庙滋阳县境祀田地亩（二）（四〇五二）之十二〕

遵稟。滋阳萝葡厂小甲华秀松，因祀田数年无从丈量，众佃户常有争讼者甚多，又加祀银不足，旧册破碎，祀田难量。叩恳

公爷差照付厂丈量，投册存照。

前署平阳屯官李孔璧稟为复查出祀田归入新垦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九）（四〇三四）之八〕

前署理平阳屯屯官李孔璧为稟明复查出祀田再归入新垦事。窃职两蒙

爵宪大人派理屯务，职受恩深重，若徒隐忍缄默，清夜难安，谨冒罪敬稟。职念祀田为先圣血食所关，为甚重大。年久各屯中各有失迷良多。前屡蒙

爵宪大人札飭查办失迷祀田归入新垦，等因。职遵谕即行出示面谕甲首、庄户，查出七十余亩，皆入新垦，业已于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具文详报。今于去年冬，又查出忍耐堂入平阳三甲地二亩四分二厘三毫七丝五忽，孙贵先入平阳三甲地五分，李景朝入平阳三甲地九厘零六丝六忽，李守芳于光绪二十六年春入平阳一甲地四亩一分一厘一毫七丝二忽九未（微），齐东山入平阳一甲地五亩五分，宋金泰入平阳一甲地一厘七毫二丝四忽六未（微），共计入新垦地十二亩六分四厘三毫三丝八忽五未（微），皆又入册。今复稟明，请

爵宪大人核验。尚有数十亩未能查明，王以顺即将册提去，无能再入。职查前此惟管勾官魏老爷垦入五十余亩，后管勾官楚老爷到任，即行出示查办，逃户蒋泽久地十五亩四分归入，蒋善

魁、蒋仲魁认租完纳。但署理未久，若署理数年，定能垦入孔多。设各屯屯官各遵谕尽心查办开垦，将从前失迷祀田不难复还矣。为此稟明。上稟
爵宪大人核验施行。

告示为清查祀田以复旧额事

〔徵追孔庙平巨屯各厂庄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九）（四一一〇）之六〕

袭封衍圣公府为剗切晓谕清查祀田以复旧额事。案查平、巨柜每年额征祀银三千五百余两。于咸丰初年黄河决口，祭田淹没。嗣虽涸出平地，淤土数尺，界址不清，碍难清厘，其中不无借端隐匿、侵占等弊。是以近年来仅征三千三百余两，屡经查找，迄未足额。兹据新选管勾王锡爵禀称云云。等情到本爵。据此，除禀批示札飭管勾按亩注册过割，并札飭新选管勾就近清查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附近居民、该屯佃地人等知悉，如果种有祀田，未经禀报者，即赶紧呈明注册，自本年为始，按照地亩完纳祀银，所有从前欠纳银两，概予不究。现奉

谕旨 清查祀田，倘敢仍前隐昧，一经查出，或被讦发，定行按律究办，决不姑宽。该甲首书役等亦不得借端需索，致干究处。其各凛遵毋违。特示。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圣公府 行

族人孔昭英等稟为据实再稟湖田已涸出大半事

〔查究侵隐孔庙独山屯祀田地亩（七）（四〇四六）之九〕

具稟族人孔昭英等

为剧（据）碑再稟恳 恩鉴察以彰 皇恩永全祀典事。情缘独山屯祀田三湖底补，族等前以撮碑具稟在案，至今未蒙批示。兹又奉 上谕崇儒重道，查找祀田，族等因

皇恩悠（攸）关，不忍坐视荒弃。查独山屯祀田地柒佰壹拾肆顷，于隆庆年间改挑运河以济粮饷，至顺治八年经总河部堂会同工部，将独山屯祀田改作水柜，恐祀事有缺，无以慰

圣祖在天之灵，因恭摺具奏，以东平州安山湖、汶上县马踏湖、蜀山湖三湖底（抵）补，尽作祭田，以光祀典。蒙 恩批准在案。又恐后世湮没无以为剧（据），当经立碑以垂永远不朽。当

时水势泛溢，未经涸出，不能耕，故未入册。现今涸出大半，周围有湖堤为界，并无与民田接壤之处，附近居民知悉 圣祖祭田，不敢耕种，任其荒芜。族等不敢不据实再稟。叩乞

仁明爷恩准施行。

光緒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袭封衍圣公府批

查此项涸出湖荒地亩，前据汶上县民人任尚荣等、武生任桂荣等稟请，咨商
兖沂道转飭查拨，即经本爵移咨核办在案。应俟接准咨覆并案办理可也。七月十八日

道员宝之等稟督宪张为拨补铜沛两县缺额祀田事

〔清查孔庙旧有江苏铜沛两县境内迷失祀田（二）（四〇一八）之二十二〕

一稟。职道等奉委查讯衍圣公府祀田均沉湖心，拟照元碑如数拨补，并呈图摺由。敬稟者，窃奉

宪台札，以准

户部咨，翰林院侍读王 奏请整理

至圣先师孔子祀田一摺，等因。札委职道宝之驰往铜、沛两县，督同各该县令，飭传屯官唐锡鞶等，详加查讯，即令按照所呈图册，带领指勘明确，据实稟复核夺。仍飭职道守谦会同办复等因。并发

衍圣公府函送唐锡鞶等前呈图说清册。奉此，职道宝之遵即带同随员正任沛县知县马令光勋束装启程，于十一月十二日抵徐，会晤职道守谦，检齐各卷，细加查核。铜、沛两县及山东鱼台县交界地方，向有微山、昭阳两湖，咸丰元年，黄河丰工决口，滨湖田地被水淹没。嗣于四五年间，黄水退涸，变为荒田，适山东曹漕等属客民来此垦荒，立团自卫，除鱼台

外，共有唐团、北王团、北赵团、南王团、南赵团、于团、睢团、侯团即刁团等八团。复因刁团及南王团通捻，经前爵阁宪曾奏明驱逐，将退出之地，概充两县学田，俱招土民领种。所留唐、赵等六团，及续分之南赵分团，由道该局委员收租，与同治年间沛民领种新团，并以后续垦地租，均充徐防军饷，历年

奏销有案。其新团内拨地百顷，由沛县收租，以备创建城垣等费。光绪初年，湖滩复有涸出，即名新续涸。经谭前升道等拨充

曾文正公祠祭产，并铜山县扛夫、徐州府岁修各卡房，以及府经历建署等用。又有景山学田，原拨云龙书院暨中城二营所余地亩，作为府属办公经费。此外睢两团并唐团界外，均有丈增之地，分归各团，丈费、修理桥梁、路工、疏浚沟渠，并化莠所、因利局、清节堂及贫生年终帮补等项，按款开支，与铜邑学田并祠产书院归道收租，余则府县营员暨经历承管。以上各田，丰歉不一，而新续涸及景山学田，尤属年年被淹。光绪三年所涸之地，次年即淹大半，曾经谭前升道稟明可稽。惟段前道蒞任内，复有新涸续涸地，及于光绪十年到任后，历年湖水较小，并十四年漕船停运，未经拦蓄湖滞所致。迨后全湖水涨，地被淹没，间有收成，亦属无几，是以额支各款，历年不敷。即如十二年，土民所种睢、于、南赵三团界外新涸地亩，初收麦租，经段前道访问客民争地，委员验苗弹压。及十三年，客民占种睢、赵两团界外新涸，与土民争控，均系段道任内，所涸之地已被水淹。此桂前道会同江藩司查该处有新涸续涸等滩，访系微山湖心出没靡定也。至衍圣公府祀田，系于前元至元三十一年拨有沛县秦家庄六十顷，刁阳里三千大亩，载在元碑。本朝顺治初年，即被湖水漫溢，仅存秦家庄三

十顷余未归复。嗣因全田被淹，于嘉庆十七年经

前宪台百 飭拨八大顷零，有沛县祭田碑搨可考。同治初年，又因拨地被黄水冲没，经

衍圣公府咨查补还，曾由高前道梯等传询

公府屯户黄振岗等，据称刁阳里秦家庄祀田，本有石界，现在两处地亩均淹成湖等语，由县会委复勘无异。惟祀田攸关，即于同治八年，禀奉

前爵阁宪曾 在沛县百顷公田内拨补八顷，仍令沛县民耕种，由县每年代征租钱一百四十千文。光绪十六年，又奉

前爵宪曾 札准

山东抚院转准

衍圣公府咨，江省仅有沛县秦家庄祀田六十顷，刁阳里即昭阳湖三千大亩，载在元碑，久经沉没无存。又谓五屯四厂十八官庄，无界无册，一时恐难复额，咨请先将秦家庄、刁阳里迷失之地拨还，其屯厂缺额，仍由祭田所隶之州县官为清查等语。非特

公府屯厂均在东境，本与江省无涉，即来咨所叙秦家庄、刁阳里亦谓沉没无存。第既奉发团册，自应传证讯勘，以昭核实。当经职道 查明

公府递禀之人，督同两县，按名飭传，并将铜、沛各董，一并带质。先据铜山县将刘方仁及于、睢、南赵各团董传案，经职道宝之会讯后，即于二十二日赴沛。又将沛县递禀之朱宗廉、史基元即史善长、王庆芝并唐、王、北赵各团董传讯回徐。据刘方仁供，向未领种湖田，伊因患疥成废多年，未能出门，不知何人捏伊之名填册具禀赴

公府投递，其同禀列名之孔猷东等，伊均不识。据朱宗廉、史基元、王庆芝供，祀田多寡，座落何处，伊等均不知悉，亦不能指出确据，带引履勘。质之铜、沛各董事李玉仑、唐骥奎等，金称伊等自咸丰年间来团垦荒后，不知何处有公府祀田，伊等亦造册具禀，至册造地亩数目，核与伊等底册不符等语。均经先后出有切结，无从指实引勘。其余未到之唐锡馨等，或先已病故，或无处查传，应无庸议。惟若辈递禀，业经访明，乃系私图领地，任意俯张，并非真为祀田起见。是以此项图册，已不足凭。矧查各项湖田现在多有被淹，仍未涸复。其徐州各衙门，经收租款，悉有开支，从未敢稍事隐匿，私抽陋规。因思沛县秦家庄、刁阳里两处祀田，业经职道等查讯明确，均已沉入湖心，并无寸土。惟既钦奉特旨，且奉

宪台飭委会办，诚如

钧谕，从前有无祀田，姑不具论，总以由道拨补为主。况职道等束发受书，即沐

圣人之泽，何敢稍事敷衍，致使祀典阙如。伏查铜、沛湖田，以充饷各团地势为高，本年南赵各团，尚被水淹，其验苗收租者，更无论也。职道守谦谨拟循照元碑所载，秦家庄六十顷，刁阳里三千大亩，如数补还。计一大亩，即江省之三亩。除同治八年已拨八顷外，其余一百四十二顷，以北赵团中则地五十五顷，唐团中则地二十五顷，睢团中则地六十二顷，分补刁阳里、秦家庄之数。查此项屯地，前据屯户黄振岗等供明，每年租钱四十五文，今照中则每亩每年应征租钱七十文，是以湖心无着之田，易此中则地亩，租复加增，似于公府获益为多。至各团租户承种已久，舍此别无谋生，所有现拨各租，请仍由局征，不另换

田佃，庶各团既可安业，而地方亦免多事矣。又所拨团租，原充徐防军饷，应由职道守谦另筹禀办。是否有当，合将铜、沛两县湖田应征租款支销数目，分别开摺绘图贴说，肃泐禀呈，仰祈

大人鉴核示遵。再此禀由职道守谦主稿，合并呈明。恭请崇安。伏乞

慈鉴。职道守谦谨禀。

计呈 请摺扣图幅

一 禀

督 宪 张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署管勾王锡爵为查出迷失祭田入册征银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八）（四〇三三）之十七〕

署屯田管勾王锡爵为查出祀田详请入册事。窃卑职蒙恩委署管勾官管理平巨屯田，徵收祀银，以供丁需。又蒙札委查找迷失祀田。兹查得李家楼李保身有无粮地陆亩零伍厘，李忠一无粮地拾捌亩伍分。卑职将伊差传到案。李保身、李忠一均言情愿入屯承粮，完纳祀银。卑职念系愚氓，且出至诚，恕其既往，准其增入巨四册完纳，以崇祀典，且以为将来者劝。理合备文详请。为此备由具详，伏乞

仁明爵宪大人恩准鉴核施行。须至详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

日申

署管勾魏肇范申为屯官查出祀田恳请奖励事

〔查究侵隐孔庙平巨屯祀田地亩（九）（四〇三四）之十四〕

蓝翎百户衔署理管勾魏肇范 为据禀转详恳恩奖励事。窃卑职自回任后，即谕各该管屯官察访清理无着荒田，今有署理平阳屯李占元禀称，去冬今春垦入荒田陆拾亩余。署理巨野屯吕步武禀称，前后垦入荒田肆拾叁亩余。署理巨野屯仪思斋禀称，去冬今春垦入荒田拾肆亩余。已皆注册完纳祀银，犹有未入者，俟访察明确再行详禀。各等情到职。据此，查该员等查出祀田至壹顷壹拾柒亩之多，不无微劳，理合详明，伏乞

爵宪大人恩赏奖励，以开将来有功之路。仰祈鉴察核夺施行。感德 上叩。

右

申

赏戴双眼花翎袭封衍圣公府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日申

内禀三扣并存

秋碧阅

二、河堤水利

移滋阳县为挖地改流决水害众严谕堵塞事

〔查究侵盗本府滋阳县境庄田地亩暨禾粮公物（一五七三）之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挖地改流决水害众恩恩移查豪恶知恧事。据高吴桥庄总甲李世法等稟前事，稟称，切身等承种公府高吴桥庄田一处，地系高埠（阜），从无水患之虞。向缘北庄地处洼下，路当通衢，每遇夏秋雨水过多，而西、北两面一带坡水自北村之西入街，顺流而东，由志载蒋沟直泄入河，而南、北两村居民田禾各无害也。不意有恶棍郭纯清、李文举、房成美、吴纯、房忠启等于数年之前，久蓄害众利己之心，将北村迤西义冢地亩掘土成坑，各在自家门前筑坝，高垫约有尺余，使水不能东下。今值霖雨为虐，坡水泛滥，竟将北村之西借临（邻）为壑，掘地成沟，强逼南泄，而西南官庄正冲水口，房屋墙垣冲塌殆尽，禾稼谷黍淹没一空。身等彼时即欲稟明，而郭纯清等自知理短，倩郭奇渊委婉讲说，许将掘开沟渠照旧填堵，仍行服罪。身念乡邻情谊，含冤暂息。孰料纯清等奸诈莫测，缓兵设计，不但不肯服罪，而开沟亦不讲

堵矣。窃思本岁之苦，固已难堪，将来之患，命恐不保。况田禾既失，国课焉出，身等穷佃，何以聊生。理合具禀，恳恩移查。等情到府。据此，查雨潦非常，虽属天灾，而决水冲没，实为人害。在今岁之钱粮，本府可以赔纳，穷佃之生意，将来究当何如。李世法等虽系本府召佃，与郭纯清等均属贵治子民，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勘明情形，再遇水患，作如何宣泄之处，使两不相害，谕令永为遵行。至现在所掘沟渠，如应堵塞，严谕堵塞，不特不致滋讼，实亦宁民之至意也。仍祈移覆施行。须至移文者。

一立案

滋阳县

乾隆十二年七月

袭封衍圣公〔押〕

乾隆二十五年修筑洸河堤岸碑文

〔修治洸河屯孔庙祀田属境河堤（二）（四八五〇）之三十七〕

具禀滋邑生员张成勋等为霸筑废防利己害邻乞 天查明转详定案事。切因兖州城西有废防一道，原因明末鲁藩王失政，于崇祯八年所造，护己私屯，漂杀万姓。数年国破，至崇祯十八（七）年，我

清朝定鼎，防口大开，顺水自流，遗址（址）仅存，久经废弛。忽于乾隆十四年春，有济宁武生王熙瞻，纠聚夥类，勾通滋民，具陈前任河院顾，捏称此防为洸河南岸，欲求重筑，以为利己。试思果系河岸，焉敢阻挠。现在河调南北，防据东西，渺不相关。此防横结百里，中通大沟，一经补塞，北水倒流，不惟滋邑十社人民俱随波泛，而济宁半县亦从流水。幸际我 本府郑委谕四县贤主峰县骆、邹县李、滋邑黄、济宁王，东讨河源，南寻大沟，查验五日，灼见明确。遂详明 府尊，惟有疏通补岸之议，无使筑防病民之举。惟时伊党寇希尧再控乞筑。本府郑 宪批，有利无害，虽创宜兴。有害无利，虽久宜废。筑防之议，果有益于防南，无害于防北，亦何苦而不为。思有防以来，尔防南之患，果悉除乎。是亦可以不思

而悟矣。今议挑河筑岸，并欲为两境除积弊，复连名混渎，何不法之甚也。济宁王聚文再控乞筑，呈（承）批，举行水利，惟浚河、补堤二事。似此平地筑防，是使邻为壑，非水由地中行之举，虽有遗迹，未便踵循。况修筑废防，亦难免盗决遗害，虽筑仍属无益也。水性就下，脉络难容壅堵。十五年秋，委任副堂冯坚修回家湾诸河口，民庆安澜。伊再讼不息，复陈明充沂漕（曹）济道宪主徐批，水道大有关于民生，未可轻易更张，必使运道、民生两有裨益等语。即转升布政司，遂飭行兖州府滋、济两县，上源韩马河，动用民力挑补河岸。漕、洸两河，沿河筑堤，不使泛溢。又移会河员，题请国项开修杨家坝，接济粮运，使下流有所归。至滂河之水，任其高洿自流，不许壅阻，俱入府河，统归马场西湖，以蓄运水。于乾隆二十五年工成告竣，民、运两利，上下胥平，滋、济衔恩，勒碑共戴。

此防座落西北店邢家口西，防里村东，东横四十里，西横六十里，北临御道，南射济城。滋阳县社下人等

进贤社姜大召 西大张贵贤

西邢社刘正心 漕河张成勋

东邢社吴埴等 旧县郭克广等

孔家屯杨复佩 顿村谢晋阶

公府屯官尹位南 西土陈士林

北高社苏 宾 南高张 经

济宁社下人等

何 道 李 坦 夏正举等

此碑在铁板桥以南马家村东头菩萨庙内。坐东向西。

下地屯户头张永寅等稟为掘堤病邻淹没祀田恳移修筑事

〔管理曲阜县境本府官宅房基（四八五七）之二〕

具稟下地屯户头张永寅

张廷岱
张廷璧等

稟为掘堤病邻淹没祀田恳口事。切汗马河行水，向从下地屯村北、前盛家村北、后盛家村后、从西而入古河，顺流而下。不料本年河水涨发，自后盛口头冲开堤口，水势滔天，皆由前盛家村并下地屯而过，村旁祀田淹没一空，三村人民无不被害。所有后盛家口乐等，在本府并滋阳县具稟，蒙本府太老爷明示，滋阳县主钧谕，着身等村民挖土筑堤，使水势仍赴古河，顺及尺余。詎料河西官庄村生员陈世琳、李惶、董介舟等，即鸣钟聚众，率领闾村强壮百余人，各执口将堤扒开，使身等三村尽成沟壑，房屋冲倒十分之七，村旁祀田无一可望。理合稟明，伏乞（伊着人仍日夜巡查，如一动工修筑，惟聚众强扒，或有持刀刺伤之处，亦未可知。伏思身等系天台户下，不敢不据实陈明，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移（查，实为公便。上稟府台，得着修筑，群感上稟。）

乾隆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下地屯户头张永寅等稟为仗衿阻挠修筑河堤事

〔徽州孔庙泗水县各厂庄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二）（四一四〇）之七〕

具稟下地屯户头张永寅、张廷岱等

稟为抗批朦控息 恩移查浚筑水归故道事。切身等前稟汗马河冲开水口一百余丈，村庄房屋俱被淹没，报明移会 本府太老爷在案。蒙批，盛家村现在补筑之堤，即系新决之口，并非截河改堤，与官庄等处全无妨碍。飭令速行补筑完固，以保田庐，等因。仰见 仁明太老爷念切民瘼至意。伏思雨水由古河顺流，今年水势奔腾，宣泄不及，以致水冲堤口，将前后盛家村并下地屯祀田尽行淹没。现今古河干涸，民田祀产积水未消，耕种失时，徬徨欲绝。昨奉 恩批，身等筑新决之口，以循旧制，导田间之水，顺水归河，焉敢以邻为壑，自取罪戾。昨乃陈士璘仗衿阻挠，扒口倒灌，淹没祀田，反匿情耸控，将见祀田、民田永成水柜矣。合再稟明，伏乞

公爷恩准移查勘筑，俾民田祀产之水得归故道，豪强刁讼之风从今敛迹，万民感戴，高厚难名。上稟。

乾隆三十六年九月

日

移兖州府为勘筑下地屯旧堤新口以存祀田事

〔徵追孔庙泗水县各厂庄祀田佃户抗欠田租（二）（四一四〇）之九〕

袭封衍圣公府为息恩速赐移催勘筑免致祀田废弃事。本年四月初一日，据户头张永寅等呈前事，呈称，切照下地屯后盛家村西，旧有古堤一条，保护田庐，由来已久。去年雨水过大，堤身冲开一口，祀田庐舍尽行淹没。身等以旧堤新口理应补筑，使水归故道。前经盛洪乐等赴本府太老爷辕下具禀，恩批勘筑在案。乃被庠生陈士璘勾通地棍，阻挠捏控，悬案至今，未蒙勘筑，以致祀田荒芜，祀银无出。将见夏雨时行，若不亟请修筑，则众水归汇，祀田从此废弃矣。伏思公爷现在清理祀田，今以现存之祀产，乃被劣衿土豪霸为积水之区，似此阴损，情同侵占。为此连名再为公恳，伏乞恩准核移，迅赐勘筑，存留祀田，屯佃幸甚。等情。据此，合再据情移会。为此合移

贵府，烦为查照，转催及时勘筑，实为公便。须至移者。

右 移

兖州府正堂

乾隆三十七年四月初八日
圣公府

四月初十日发

户头张永寅禀为韩马河缺口淹没祀田恳筑河堤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一）（四八五一）之二〕

禀

具禀下地屯户头张永寅

禀为抗延病民事。切韩马河乾隆三十六年五月间河水涨发，自盛家村西溢缺口十丈有余，旧河淤平，水尽由下地屯东行，祭田一派汪洋。具控 天台，屡蒙移 府台转饬滋阳，该县即赴该处查勘，迅速补筑。事关水利要件，勿得刻延，致干差提未便。迄今二载有余，竟未验筑。水不归河，耕种无期。祀银何出，民命难堪。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移催，感戴无既。上禀。

仰候移催修筑可也

移兗州府为韩马河决堤淹浸祀田速飭补筑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一）（四八五一）之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恩恩速赐移催勘筑等事。案查下地屯后盛家村西，旧有古堤一道，保护田庐，由来已久。嗣因乾隆三十六年五月间河水涨发，将堤身冲开一口，祀田、庐舍尽被淹没。当据户头张永寅等呈禀，随经移会

贵府，转行地方官及时勘筑，使水归故道。迄今已逾二载，仍未修筑。兹据该户头张永寅禀称，切韩马河乾隆三十六年五月间河水涨发，自盛家村西溢缺口十丈有余，旧河淤平，水尽由下地屯东行，祭田一派汪洋。具控天台，屡蒙移 府台转飭滋阳县即赴该处查勘，迅速补筑。事关水利要件，勿得刻迟，致干差提未便。迄今二载有余，竟未验筑。水不归河，耕种无期。祀银何出，民命难堪。叩乞恩准移催，感戴无既。等情到本爵。据合再备文移会。为此合移

贵府，烦为查照节次来文事理，希即速飭地方官乘时补筑，俾祀田庐舍不致淹浸，足仞（纫）云谊非浅矣。须至移者。

右 移

兗州府正堂

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圣公府 行

兖州府移为汗马河浮沙筑堤不坚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一）（四八五一）之八〕

特调山东兖州府正堂加九级纪录十八次福 为愚〔缺〕贵府移开，案查下地屯后盛家村西，旧有古提（堤）一道，保护田庐，由来〔缺〕。户头张永寅呈禀，随经移会贵府转行地方官及时勘筑，使水归故〔缺〕月间河水涨发，自盛家村西溢缺口拾丈有余，旧河淤平，水尽由下〔缺〕补筑。事关水利要件，勿得刻迟，致干差提未便。迄今二载有余，竟未验筑。水不归河，耕种无期。祀银何出，民命难堪。叩乞恩准移催，感〔缺〕希即速飭地方官乘时补筑，俾祀田庐舍不致淹浸，足仞（纫）云谊。〔缺〕一道发源于宁邑之凤凰、九山等处，由东北流入滋境之徐家庙村。河崖高〔缺〕岸其间有河形四道，其一自后盛家村之北转向西流，又折而南，由官庄〔缺〕桥上三处，皆系枯河。其一即现在流水之河，系由后盛家村之北向南直下，〔缺〕之乡老金称，此系沙河，本无定向，现在河形数道，从前俱系行水之河。忽〔缺〕流至三十六年大水以后，官庄盛家村一带均被水患，迨后水势稍退，〔缺〕官庄士民争控在案。下游即佃户屯，是以户头张永寅亦藉筑古堤，〔缺〕查勘形势，东西一带尽系浮沙，历系听

水自流，从未议及挑筑。盖〔缺〕朱家屯一带，又不能无碍。且既系浮沙，堵筑横堤，亦未能坚实。〔缺〕争衅，莫若听水自流之，足以杜争端。□再移〔缺〕具图说，详请本府鉴核转移，实为公便。等情到府。据此拟合〔缺〕贵府，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移者。

计移送 图壹本

右 移

世袭衍圣公府

乾隆三十八年七月初三日

前事

牌仰百户、管勾为协同确勘可否截河导流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一）（四八五一）之九〕

袭封衍圣公府为恳恩速赐移催勘筑事。据下地屯户头张永寅禀称，切韩马河水势向从下口口前盛家村北、后盛家村后，从西流入古河。于乾隆三十六年五月间河水泛涨。自盛家村西旧有古堤一道，以保田庐，于是年冲开堤口十有余丈，旧河淤平，水尽由下地屯东行，祭田、庐舍一派汪洋。具禀天案，屡移本府转飭滋阳县查勘补筑，延今已逾二载，仍未修筑。水不归河，耕种无期。祀银何出，民命难堪。等情。查此案据该户头张永寅屡经具禀，本爵府亦节次移催在案。兹准兖州府移覆，据滋阳县详称，查验盛家村西并无旧堤形迹，与其截河导流，不能两无妨碍，以启东西两村之争衅，莫若听水自流，以杜争端。绘具图说移覆。等因到本爵府。合亟檄委并将原案飭发。为此，牌仰该百户立即会同协办管勾、平阳屯屯官亲诣下地屯后盛家村悉心确勘，有无古堤，果否冲有缺口，是否截河导流，并无旧堤形迹，据实申覆，以凭核夺，毋得稽迟草率，致干未便。火速飞速。须至牌者。

右牌仰百户官姜玉榭
协办管勾平阳屯屯官张峨 准此

乾隆三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圣公府 行

咨山东兖沂曹济兵备道并移兖州府为飭催滋阳县堵筑决堤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一）（四八五一）之二十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飭催查办事。嘉庆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据下地屯头目张怀志禀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此案屡次^{移咨}会飭查，迄今未准转飭办理。现在该屯被灾，租户穷困难堪，来岁麦子又不能种，更形窘迫，祀银何以征收。祀典攸关，未便再行延缓。拟合^{移咨}催。

为此备^{移咨}

贵道，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即速为严飭滋阳县赶紧查勘堵筑，以卫祀田，幸弗再任迟延，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移咨}者。

右

分巡山东兖沂曹济兼管驿传水利黄河兵备道^{移咨}

兖州府正堂

嘉庆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圣公府行

下地屯头目张怀志稟为河堤堵筑被人创划滋阳县官置若罔闻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一）（四八五一）之二十〕

稟

下地屯头目张怀志叩稟

公爷案下。切自嘉庆二十年汉马河由滋境柳家庙、周、柳二林间决口，将下地屯祀田四顷尽被水淹。至今岁春间蒙 文备咨 府 县，蒙董太爷勘验出示，照旧堵筑。至又六月初一日，被蒋竟成、陈廷等率众创划。伏思祀田实系

钦赐，若不当保护，则董太爷断不出示修筑，既出示修筑，则蒋竟成等自不当任意创划。嗣又蒙 文备咨 府、道、司，业已数次，不意各处文书行至，滋阳县主置若罔闻。且身催各租户，家家啼饥号寒。今秋失收，来岁麦子无望，不但租粮难完，抑且性命不保。今秋租粮催之不齐，来岁之租粮更难催征。为此再恳

公爷恩准，再移 道宪，或亲提讯，或委干员勘验堵筑，则祀典有赖，德莫大焉。上稟。

嘉庆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

下地屯头目张怀志稟为因租难催再恳移筑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一）（四八五一）之十八〕

具稟下地屯头目张怀志

稟为因租难催再恳移筑事。切滋境汗马河堤未筑，下地屯祀田被淹，前已稟明移筑在案。今因秋禾失收，冬月在即，完租者寥寥无几。租户均称并非抗租不纳，皆因河堤不筑，祀田有废，不独不种庄稼，即当卖亦无售主。时值秋末冬初，正好修筑之际，若迟至来春，又不能筑。本年租不能催，身冒昧愚见，不得不据情稟明。叩乞

仁明公爷恩准，再移道宪转飭赶修施行。上稟。

嘉庆二十一年九月 日

山东藩司咨为飭委兖州府勘办汗马河决口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一）（四八五一）之十七〕

钦命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二级又随带加一级纪录十五次和 为咨覆事。本年七月二十日准

贵府咨开，嘉庆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据滋阳县下地屯头目张怀志禀前事，词称，切滋阳县境内汗马河决口，业蒙滋阳县主验明，出示柳家庙等村，齐集人夫将堤筑竣，又蒙本府委员验过。不料闰六月初一夜间，蒋竟成、陈廷等率领多人，将堤刨开，河水横流，淹没下地屯祀田，身已稟明，当蒙移会滋阳县主、本府、本道各在案，至今未验，亦未堵筑决口。现在滋阳县主赴省公出，堵筑决口无期。伏思去岁秋禾未登，二麦未种，今又将秋禾冲坏，若再不能种麦，则实难供 祀典，理合再叩恩准移司施行。等因到本爵府。据此，查滋境汗马河于去岁夏间决口，以致秋禾未收，二麦未种。今春移会滋阳县勘验出示，齐集柳家庙等村民夫，并经移覆本爵府，拨差督率屯户，公同将汗马河堤决口筑就。经兖州府委员查验，诿意闰六月初一日，忽有蒋竟成、王景宗、陈廷等率领多人，将堤刨开，河水仍复横流，下地屯

祀田尽被淹没。实属目无法纪。该处屯地，祀典攸关，倘决口不堵，坡水难消，秋成既已连年被灾，春麦若再不种，祀银何以着落，屯民何以为生。乃屡次备文移催滋阳县，并移咨道府转催勘查堵筑，仍置若罔闻。而董令且已进省，决口堵筑无期，人心惶惶，实堪怜悯。拟合咨会。为此备咨，请烦查照文内事理，希即飭委妥员查勘明白，檄飭兖州府将蒋竟成等严加究办，押令将汗马河堤岸决口速即赶紧培筑完固，以保祀田，以卫民生，实为德便，望速施行。等因到司。准此，除飭兖州府宋守督率委员前往勘办外，拟合咨覆。为此合咨贵府，请烦查照施行。须至咨者。

右 咨

衍圣公府

嘉庆二十一年八月

日

下地屯头目张怀志稟为趁春赶修滋境汗马河决口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一）（四八五一）之十二〕

具稟下地屯头目张怀志叩稟

公爷案下。切因滋境汗马河决口，淹没下地屯祀田三顷余，恳 恩移滋修筑河堤，业蒙 金批昭著在案，身当静候，不宜再渎。但是春去夏来，趁春赶修，已在水者不能行犁，尚有未被水淹者一顷余，播种五谷不违农时，亦可收获籽粒。若是春间不修，夏间将届，大雨时行，则不能修，不但未被水淹顷余祀田又被水淹，即下地屯一村难保必无水患矣。伏思凡事预则力（立），更当宜未雨而绸缪，及至临渴掘井，事已废矣。水之患昼夜难躲，不得不为叩恳公爷恩准移文，早到展修之更速施行。上稟。

嘉庆二十一年三月 日

移滋阳县为抢修柳家庙汗马河决口堤岸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一）（四八五一）之十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催飭修事。本年三月初四日，据下地屯头目张怀志稟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柳家庙汗马河决口，将下地屯祀田淹没四顷有余，迄今尚未涸出，不能耕种，以致祀银无着。前既经贵县验明，飭令修堤，自应即速赶紧修理。拟合移催飭办。为此备移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即为速飭赶紧将堤岸修整完妥，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滋 阳 县

嘉庆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

圣公府 行

原守卫司张怀珂等稟为汗马河被创决口恳乞移县谕令补修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二一）（四八五二）之一〕

具稟原任守卫司张怀珂下地屯头目张怀志同张永纲等
生员张永涓

稟为再恳移会事。切周、柳二林间汗马河被蒋竟成等刨挖决口，蒙

公爷移会司、道、府、县。于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职等亲见滋主谕单，令约地选乡间土庶人等，公议疏河，以护祀田，至今并无音信。伏思下地屯业已三季未收，若再迟延，春麦不种，则

祀典难供，恐干罪戾。恳乞

仁明公爷恩准，一面差役顺水暂归故道，一面移会滋主谕令蒋竟成补还堤案。施行。上稟。

嘉庆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滋阳县牒为汗马河决口已批飭妥议疏河拟亲往勘办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二）（四八五二）之六〕

兖州府滋阳县为移会事。本年二月初六日准

贵爵府移开，本年正月三十日据伴役陈守业稟称，切伴役蒙票差飭，着落下地屯头目张怀志等前往汉马河决口处所，将水顺归故道，以护祀田。小的遵即着落下地屯头目张怀志协同张永纲、张怀珂、张永涓前往顺水。不料滋阳官庄民蒋竟成、陈廷、陈希早、李广廷、董廷玉、王景泗等，视钩票如故纸，不惟不遵，反鸣钟聚众，不许顺水，如顺水必欲打架。伴役等看此凶恶势众，难以顺水，恐违钩票，理合稟明，叩乞恩夺施行。上稟。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汉马河决口，前次又经移催堵筑，将水顺归故道，以便屯民并该处民人布种，各安生业，是以本爵府亦即飭差前往押令屯民先将积水导顺，再行筑堤。乃蒋竟成等不特不帮同办理，抑且鸣钟聚众，不许顺水，殊出情理之外。该地方蒋竟成等，究竟何所持而不恐，敢于如此凶恶强霸，其目中尚知有王法乎。此案汉马决口若不堵筑，不但本爵府祀田尽行淹没，致令祀典有阙，且于民命有关。前经咨会

布政司接准咨覆，知已屡次檄行在案。不料贵县至今迟搁未办，又不将蒋竟成等惩治，以致如此狂为，不知何故。该屯既属贵县地方，本爵府不能再向晓舌，拟再移会。为此备移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即将汉马决口究竟堵筑与否，并作何办理之处，望速酌夺移覆，幸勿迟滞。等因到县。准此，查此案昨据官庄民人陈希藻等以张永涓等越境挖河改水贻害等情具禀，当经严行批飭妥议疏河，毋许混争滋事在案，现拟即日亲往勘办。兹准移会，拟合备文牒复。为此合牒

贵爵府，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牒者。

右 牒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二十二年二月初八日

牒

滋阳县牒为速飭屯户出夫协同挑河庶免倭延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二）（四八五二）之十一〕

兖州府滋阳县为再行移催事。本年三月十九日准贵爵府移开，本年三月十五日据下地屯头目张怀志禀称，切滋境汉马河堤防被滋民蒋竟成等刨扒，以致河水淹没下地屯祀田，无如滋主并不晓谕堵筑，屡禀移咨在案。今岁三月十二日夜间天降大雨，河水涨发，现在下地屯麦禾并播种高粱、谷子一概水淹。因祀田有废，所关匪轻，理合禀明。叩乞恩准通咨施行。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汉马〔河〕决口屡经移会堵筑，将及一载。前准大移，拟即前往勘办，何以至今尚未办理，以致雨水又行涨发，屯田麦禾并播种高粱、谷子尽被水淹。窃思率土皆民，屯户虽耕种祀田，亦系治下百姓，况柳家庙一带民人之地，亦尽被淹没。贵县即不惠顾屯民，亦当軫念民瘼，乃一任蒋竟成等抗违支吾，迟延不办，究属何故。兹据前情，拟合再行移催。为此备移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即严飭迅速将汉马河决口堵筑完固，以卫祀田，以恤民命，实为德便。望速施行，万勿再任延抗，须至移者。等因到县。准此，查汉马河一道，业经敝县亲诣该处周履查勘，系自徐家庙起，由后盛家村之北向南直下，至佃户屯

转折而西，至白家桥归入漕河济运，现在河形显著，核与乾隆三十六年前，后盛家村民盛宏图等呈报决口之旧案相符。其柳家庙一带，向来并无防护旧堤，缘嘉庆二十年河岸冲决，水势漫淹，该处居民始筑拦河坝一道。上年夏间雨水较多，其水直冲官庄，以致官庄民人情急，将坝刨口分流，自应将旧河挑挖深通，使水仍归故道，方可一劳永逸，以杜争端。第汉马河工程浩大，必须附近村庄各出夫协力挑挖，方能迅速完工。此时若不筹议挑河，仅凭柳家庙、佃户屯等处民人一面之词，先行修筑坝口，在佃户屯之张怀志等系

贵爵府屯户，可以抗不出夫协挑，则柳家庙村民恃有下游之张怀志等出头挺护，亦得置挑河于不问。将来倘或河水盛长，直註（注）官庄一带，难以堵御，则官庄等处，同属敝县子民，岂能置诸不顾。且恐该处居民未必束手待毙，难保其不再奔命刨开坝口，不特讼无底止，更恐酿成大事。是以不得不统盘筹画，以期民各相安，永无后患，非仅图暂救目前所能了事。敝县于查勘后，当即差传各庄民人断令挑河，因佃户屯张怀志等抗传不到，盛家村居民本未出头具呈，以致无凭讯断，现已讯有盛家村晓事人名，复经添传在案。一俟传集到县，即当渝令秉公妥议，赶紧出夫挑河，一面详请

各宪委员复勘监挑，庶免诿延之弊。兹准移催，拟合备文牒复。为此合牒
贵爵府，请烦查照施行。

右 牒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牒

管勾王肇兴等稟为请准屯户助夫三百名以修筑汗马河决口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二）（四八五二）之十九〕

候补州同何鏞
督理屯田管勾王肇兴谨

稟

公爷爵前。敬稟者，卑职肇兴于本月十四日接奉

宪牌委令，会同

抚宪委员候补州同何鏞及滋阳县，赶紧将汗马河决口堵筑完固，以卫祀田，并将堵筑缘由详覆，以凭通咨备案，毋得稍迟，等因。蒙此，遵即于二十二日前赴兗郡会同查办。卑职肇兴到究之日，卑职鏞已于是日先赴该处周履，详细查勘。查得现在汗马河河身由东北来，自柳家林后转折向西，由官庄村迤东南，直下通义和桥入漕济运。今柳家林后决口，计长九十丈，河水由决口南下直注祀田，连年被淹属实，万不可不赶紧堵筑。惟现在正河身淤垫太高，若不疏浚，使水有去路，堤亦难以永保。当即溯流穷源，查至官庄以下有一段淤沙摊（壅）

塞，计长二百五十丈，不能顺流南下，其决口之由实基于此。卑职鑣回城即以此段情形一向卑职肇兴及滋阳县冯令告说，当即商定于二十四日公同前往查勘。复会同查得决口及河身水势源流情形，与卑职鑣所查情形实在相符（符），并有官庄下游义和桥碑记可据，现已拓有碑摩（摹），附呈

钧电。卑职肇兴已与卑职鑣及滋阳县冯令妥为商酌，即将此河挑挖深通，使水仍归故道，一面先将柳家林后冲决堤口修筑完固，庶祀田不致再被淹没，而于水利民田亦均有裨益。惟赶紧修挑需用人夫太多，民间附近村庄人夫不敷。卑职再四筹维，因思挑挖此河与别项夫差不同，且河水不得通顺，堤亦难保。卑职因

系奉

委之件，已不揣冒昧，允于祀田屯户内助夫三百名，嗣后地方遇有夫差，不得援以为例。此卑职等会同设法堵筑之切实情形也。除俟定有开工日期另文申报外，理合先将会同勘办缘由缕细备陈，呈请

公爷察核。肃此具禀，伏乞

钧鉴。恭请

金安。卑职 鑣 肇兴 谨禀。

嘉庆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袭封衍圣公府批

据禀已悉，办理甚为妥善。现已具禀通咨所有清助屯夫三百名，当即飭谕该屯头目派拨可也。此檄。

四月三十日

示仰下地屯曲阜厂佃地人等并札管勾王肇兴为派夫筑堤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二）（四八五二）之二十〕

袭封衍圣公府为晓諭事。四月二十九日，据候补州同何鑣、管勾王肇兴禀称，切卑职等蒙委会同滋阳县将汗马河决口赶紧堵筑完固，以卫祀田等因。卑职等遵即会同妥为商酌，即将此河挑挖深通，使水仍归故道，一面先将柳家林后冲决堤口修筑完固，庶祀田不致再被淹没，而于水利民田亦均有裨益。等情具禀前来。除札管勾王肇兴前诣该处派拨庄夫会同委员滋阳县赶紧修挑外，合行出示晓諭。为此，示仰下地屯、曲阜厂两处佃地人等知悉，下地屯派拨人夫二百名，曲阜厂派拨人夫一百名，每百名着派小甲二名，以资督率，一俟委员到工，即行赶紧修挑堵筑。如有抗违不遵以及怠惰不力者，着该管勾即行就近责惩不贷。各宜凜遵毋违。特示。

札管勾王肇兴知悉，据禀查办汗马河情形甚为妥善，除出示晓諭下地屯、曲阜厂两处派拨人夫三百名，赶紧修挑堵筑外，合行札委。为此，札仰该管勾，札到，即行迅速前往汗马河，会

同委员何、滋阳县冯着令下地屯小甲派拨人夫二百名，曲阜厂总甲派拨人夫一百名，每一百名着派小甲二人，以资督率。如有抗违不遵以及怠惰不力者，即行就近责惩。该员务须实心，妥为办理，毋负委任至意。速速。此札。

嘉庆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圣公府 行

山东藩司咨为勘办汗马河筑堤缘由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二）（四八五二）之二十七〕

钦命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二级又随带加一级纪录十五次和 为咨会事。据滋阳县知县

彭云鹄、试用州同何镗禀称，敬禀者，窃蒙本府转奉 抚宪，准

衍圣公府咨，卑县境内汉马河决口，淹及

至圣庙祀田，行令会同委员亲诣勘明，赶紧设法堵筑完固，仍将遵办缘由禀报查考，等因。卑职
饘接奉飭委前因，遵即自省起程到县，会同卑职云鹄卷查汉马河发源于宁阳县之凤凰、九山
等处，入滋阳县境东北之徐家庙，由后盛家村下地屯一带至白家桥归入漕河济运。前于乾隆
二十七年，因下地屯以下河身淤浅，经前本府禀奉

各宪，檄飭前任舒令派拨民夫挑河深通，迄未复加疏浚。嘉庆二十年间，夏雨过多，河水盛
涨，柳家庙村柳家林等处，护林旧堤被水冲决，下游之下地屯一带均被淹。及迨后水势消退，
该屯户张怀志即禀经衍圣公府移会修理。柳家庙绅民柳宏榛等亦赴县呈请勘验堵筑，当经
前署县董令批准照旧修复，并出示晓谕在案。旋据官庄民蒋竟成等，以借势诬批，筑堤殃民等

词控，奉前本府移委候补师通判会同董令勘明，谕令蒋竟成等筹议挑河。又据蒋竟成等禀，柳家庙人创筑横堤，截水西流，将伊等村庄淹害。并据柳家庙绅民柳震等，以蒋竟成等纠合多人，于黑夜将护林堤尽行挑除，拦河筑坝逼水南下。各等情到县。经董令差查禀覆，不知何人刨开，无凭传究。张怀志复禀，经

衍圣公府咨会宪台暨本道府札飭查勘究办，董令未及勘办卸事，卑职云鹗到任接准移交，随差传两造人等到案查讯。据各供称，情愿出夫挑河。当经谕令秉公妥议，未据禀覆。柳震等又控，奉

抚宪批飭勘讯，卑职云鹗遵即亲诣该处，周履查勘。徐家庙以下现有河形二道，一自后盛家村之北面向南直下，至下地屯转折而西，至白家桥归入漕河济运。一自官庄以东直向南趋，至义和桥亦归漕河而下。其间皆有流沙淤塞，以致水势不能通顺，散漫各村，自应将旧河挑挖深通，方可一劳永逸。惟查乾隆二十七年，系属附近各村集夫挑办，并无开销，现在仍当照旧办理。第民情刁猾，比昔不同。若先准其堵筑堤口，恐柳家庙等处民人，皆以足可自卫，抗不出夫协挑，将来倘或河水盛涨，直注官庄一带，难以堵御，且恐该处居民未必束手待毙，不特讼无底止，尤恐酿成大事，是以不得不统盘筹画，以期民各相安，永无后患。随复差传各庄民人，断令先行出夫挑河，再为修堵缺口，并非不许堵筑。詎该屯户张怀志等抗不遵办，以致柳家庙等处民人，恃有下游之屯户出头挺护，亦不公议出夫。兹奉檄飭会勘，卑职鑿等遵即会同

衍圣公府委员原任管勾官王肇兴亲诣该处，逐加查勘。后盛家村旧河长至九百六十余丈，工

程较大，且其间隔有祀田，不无窒碍。其官庄迤东，河身虽亦绵长。第仅止中段淤塞二百五十余丈，易于挑挖。现虽地内种有麦禾，而日内即可收获，不致毁弃。卑职等妥为商酌，即将此河挑挖深通，使水仍归故道，一面将柳家庙冲决堤口修筑完固，庶水利民田均有裨益，而于

衍圣公府祀田亦无妨碍。惟是人夫既众，难免心力不齐，必须官为监督，方可踊跃藏事。然现届夏至，转瞬大雨时行，尤应迅速赶挑，庶免迟误。若再另请委员下县监挑，诚恐转辗需时，更多跋涉。卑职等现亦商定，卑职饘暂留滋邑督令兴挑，俟工竣（竣）后，再行回省销差。所需人夫，卑职云鹤现在按照村庄大小，秉公派拨，不容胥役人等借端滋扰。除将开工日期另行禀报外，所有会同勘办缘由，理合绘图贴说，呈请察核等情。正在咨会间，旋据该员等禀报，于本月初四日开工，将淤塞处所上紧挑挖，于十三日全行挑浚深通，水势顺流。且柳家庙所决堤口，亦已照旧堵筑完固，不致复有水患。等情前来。所有该员等挑办深通缘由，相应移咨。为此合咨

贵爵府，请烦查照施行。须至咨者。

右 咨

衍圣公府

嘉庆二十二年六月

日

渔营庄姑墩洼小甲稟为何国安等圈筑新堤殃害庄田事

〔修治汶上县境本府庄田附近河堤（一六二七）之三〕

渔营庄姑墩洼小甲叩稟

公爷台下。切凡汶境河流，俱由减水口汇蜀山湖入运。旧有草桥土坝一座，汶水安流，从无溃决之患。兹忽有丁家村等庄何国安、李建光、周玉堂、谷凤来、郭宇、崔鲁华等，于古河沟水道之冲，圈筑新堤一道，将出水之减水口全行堵塞。渔营一带庄村，正属其流下游，而渔营姑墩洼为尤甚。是堤一成，将来伏雨勃发，蓄泄不通，横流泛滥之所归，不惟二庄田禾飘没，身等为鱼，即府庄田宅悉为巨津。新筑为殃，害于何底。为此急稟，叩乞公爷恩夺施行。激切 上叩。

计粘呈堤图一纸

嘉庆二十一年五月 日

山东运河兵备道洪咨为新筑圈堤待工竣再行绘图贴说事

〔修治汶上县境本府庄田附近河堤（一六二七）之十一〕

钦命山东通省运河兵备道洪 为据禀咨覆事。案准贵爵府咨会，飭禁汶河草桥地方改筑圈堤一案，当即转飭勘验去后。兹据署泗水县知县夏仪、署汶上县知县王士铭联衔禀称，窃卑职仪接奉本府札委，会勘汶上县武生曹大经控监生李建光等圈堤堵塞旧坝一案，当因卑职士铭核算交代晋省，兹已回汶，订期于初四日会同亲诣控告处所，传集两造人证，履视周匝。窃维汶河草桥东岸，迤北堤身单薄，现在大雨时行，坍塌异常，而外脚侵扫，悬崖壁立，实无可容尺土之处，即勉强于本身加高培厚，而水势大涨，新旧土不能胶融，仍同瓦解，势非另圈月堤，不足以固其后。且圈堤只长九十丈，所压靠堤田亩不过十余亩之多，而附城西北一带，居民田庐得以安堵，用力小而收效甚大，此实卑职士铭相度形势缓急御防迫不可待之事。至曹大经等所控，新筑圈堤拦截减水坝口，以致坝内河沟不得宣泄河水一节，查汶志载，草桥东岸曾有土坝，于前明万历年间已废，现今并无减水坝口之名，而亦实无其坝。我朝治运之法极周且详，汶河所有图志均未列此坝名，其为陵谷变迁，年远湮没无疑。且此地迤北数

丈即泉河出水口，泉河之所以出水者，因秋时泉源畅发，恐蜀山湖不能蓄，故于春秋坝口分河以泄之，此春秋坝之所以名也。焉有上数丈河口出水，而下数丈反入水者，殊属不近情理。卑职^{士铭}当带同该武生等徒步田间，力穷始末。止见城隅一带，地形稍洼而平畴散漫，阡陌鳞次，秋稼如云，并无沟道界画形迹。询之该武生等，亦目瞪词穷，无可援据。及细查

在

衍圣公府所控词内，有渔营、姑墩洼两处田亩被害。查此两处，乃在草桥西岸，相距十余里之遥，中隔汶水，马牛不及。实非此地上游，而孔昭麟等不能指出妨碍实据。卑职^{士铭}即于

控告处所，齐集两造会同根讯。李建光等实以险要，稟请圈堤，并无影射堵塞情事。而曹大经等因圈堤所压有伊家数亩，以致援引久废土坝，免筑圈堤，希图增筑旧堤，全此圈压产业，委系愚昧不谙今昔形势，与寻常出头争讼，凭空捏造者有间。已当堂讯谕，两造输服，取具甘结完案。但现筑圈堤，因有此争端，尚未筑竣，今不便废于半途，而伏秋已届，难缓须臾。卑职士铭有地方之责，万一旦夕水涨，势必溃决，关系民命，咎有难辞。一面催夫赶筑，不敢少缓，所有会勘汶堤险要必需另筑圈堤讯结缘由先行会稟宪鉴，一俟圈堤筑竣，再行绘图贴说，拟议具详。肃此具稟。等情到道。据此，除稟批发外，拟合据情咨覆。为此合咨

右 咨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二十一年闰六月十五日

洸河屯官李永安稟为生员曹万卷筑防扒堤致水淹祀田事

〔修治洸河屯孔庙祀田属境河堤（一）（四八四九）之二〕

滋阳县洸河屯屯官李永安为据情转详事。据滋阳县洸河屯民杨其福等稟称，为霸筑废防，逼水成灾，漂淹祭田，恳恩转详事。切本屯东有南北坊，为祭田之东界，有东西坊口一道。本年四月间，滋邑监生李兆祥率众自上源修筑，经防西生员张位东具呈本县，蒙批不许修防。忽于本月十六日有滋邑生员曹万卷主使许绍河、曹万盛、曹雷亭、曹红亭等持铁掀（锨）强筑防口，身等拦阻不服，夺过铁掀（锨）四张，经稟明本屯主。伊等猖獗更甚，串通防东一带，于本月十八日王近武率领许振唐数百余人，一半入村辱骂，一半扒开漕河堤岸，一筑一扒，两势加攻，屯田庄稼被淹难述，现有水势被害田稼可验。但查乾隆十四年济宁武生王希皋率众筑防，后有济宁王聚文率众筑防二案，蒙 府宪、道宪批示，不许修防，有案、有碑文可考。伊等抗违不遵，屯田庄稼既然被害，祀银自何而出，所关匪轻，理合稟明。叩乞恩准转详 爵宪移查究办施行。被稟曹万卷、许绍河、曹万盛、曹雷亭、曹红亭、王近武、许振唐。干证滋邑庠生王春蔚、屯民宣保起。等情。据此，除呈存卷外，拟合具文详请

爵宪查核。为此备由具申，伏乞
照详施行。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嘉庆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屯官李永安

南池庄小甲王承学等稟为筑堤取土致祀田尽成壕沟请核夺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四）（四八五四）之二〕

具稟南池庄小甲

王承学沈文学
吕继河张永河等

稟为修堤使土有妨祀田息。恩核夺批示事。切南池庄泉上村绅士人等呈明。县主，派夫修堤，大约尽使堤内之土。切思府中祀田，堤内者居多，若如此办法，祀田尽成壕（壕）沟，难以耕种。且佃种官地之人，系穷民，势必租息无出，于祀典有缺，理合预为稟明。伏乞

公爷恩阅核夺批示施行。

道光十年十月

日

移曲阜县为修堤取土不得挑挖成壕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四）（四八五四）之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移会出示晓谕事。本年十月二十日，据南池庄小甲王承学、吕继河、沈文学、张永河等稟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拟合移会。为此备移贵县，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即出示晓谕夫役人等，修堤取土，务于沿堤官田、民田一体均使，毋得挑挖成壕（壕），庶于祀田不致有碍。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曲阜县

道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圣公府

移曲阜县为禁止挖堤请出示晓谕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四）（四八五四）之五〕

太子太保裘封衍圣公孔 为移会事。案据齐王官庄小甲袁福堂、佃户史大元、李继仁等稟称云云。等情到本爵。据此，查该处旧有土堤二道，原为保护祀田、民田而设，曾于乾隆年间稟请缓租劝修，迄今百有余年，借免水患。今该小甲等稟称，上年七月间，时雨涨发，西堤被人私自挖开，将堤口冲坏，业经该佃户等修补完竣，邱丕基、孔宪举等何得诬为创修，率众辱骂。并据稟称，已赴贵县呈控，如果属实，殊属借端生事，自应仍照旧制修筑土堤，保护祀田。兹据前情，拟合移会。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希即出示晓谕，禁止挖堤，以卫田庐。如邱丕基等实有捏控情事，并希照例惩办，以示儆戒，实为公便。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曲阜县

咸丰十年六月初三日

圣公府 行

移曲阜县为禁止挖堤以卫祀田事

〔修治曲阜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四）（四八五四）之四〕

太子太保裘封衍圣公孔 为再行移会事。案查前据齐王官庄小甲袁福堂、佃户史大元、李继仁等稟请以卫祀田等情一案，当经移会示禁在案。兹又据该小甲袁福堂等稟称云云，等情前来。查此项土堤，已历百十余年，如有被冲情事，向系该佃户等修补，并非私自创修。今据该小甲稟称，经

贵县差验后，该处亲友言及，欲将此堤全行销毁等语，如果属实，其中显有别情，应请贵县亲历勘验，庶使该民人等不得借词朦蔽，而昭核实。兹据前情，除稟批示外，拟合再行移会。为此合移

贵县，烦查先今文内事理，希即速为验明，一面仍希出示晓谕，禁止挖堤，以卫祀田，实为公便。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曲阜县

咸丰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圣公府 行

移兖州府为挖地筑围后应征租银等项如何办理事

〔修治滋阳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四八五五）之二十六〕

太子太保袭封衍圣公孔 为移覆事。案准

贵府移开云云，等因到本爵。准此，查南匪屡次窜扰，设立围壕以资防御，应须挑动屯地，系属以公济公，自应准其动挖。惟屯地系征租以供祭祀之款，未便悬缺。现在挑废之地，应征租课如何着落，以及丈入围内屯地，是否照常仍令屯户耕种，抑何尽归公用，贵府自必议有章程，未准移示。除出示晓谕该屯花户小甲遵照外，理合移覆。为此合移贵府，请烦查明，有无议立章程，飭承抄录移示核办。望速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兖州府正堂

咸丰十一年七月初五日

圣公府 行

兖州府移为滋阳筑围挖及屯地事

〔修治滋阳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四八五五）之二十五〕

署山东兖州府正堂加一级纪录三次来 为移会事。据滋阳县举人刘尚琪等禀称，南匪北窜，屡屡抵境。前蒙

钦差大人杜出示劝谕团练，设立围壕，以御贼匪，而保生民。伏思去秋九、十一月以及本年二、三月内，贼众直抵西关，彼时商贾居民纷纷逃避，而仍不免被掳被伤。西关街众目睹心惨，因同众商酌，公建土围，以卫城垣，以护商贾，以保身家。此围一建，城可保围，围可护城。即欲于本月十一日开工，但挑挖之处，间有公府屯地，如不先为禀明，不敢擅动。伏乞备文移会

衍圣公府，庶免生等冒昧之愆。等情到府。据此，拟合备文移会。为此合移贵府，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太子太保袭封衍圣公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移

滋邑小甲稟为筑围自保祭田丈入围内事

〔修治滋阳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四八五五）之二十三〕

具稟滋邑教场厂小甲李殿元

为据情稟明恳 恩鉴察事。切现值逆匪扰乱，所有西关及西乡各社村庄绅民，商允就在教场间筑围避害，业已授（跋）丈地界，硬将祭田地丈入围内，约有十大亩之多，尚未挑到。身因伊人多势众，又有府宪明示，不敢拦阻。惟地归围内，不得起科，祭银无着，身又不敢隐匿。理合据情稟明，叩乞

官保大人恩准鉴察施行。

咸丰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批示屯民筑圩自保及造具挖地清册事

〔修治滋阳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四八五五）之二十二〕

批

据禀已悉。查此案昨准

兖州府移会，以南匪屡窜，设立围壕，以资防御，应须挑挖屯地，系属以公济公，自应准其动挖。该小甲等务各遵照，毋许阻挠滋事。所有挑废及丈入围内屯地，实有若干亩，一俟工竣后，该小甲即速造具清册呈报，以凭查核。切切。

二十八日

滋阳县牒复为长庆屯户筑圩自保事

〔修治滋阳县境孔庙祀田附近河堤（四八五五）之十一〕

具公禀监生邱怀芸等禀称，窃生等长庆屯村民均系屯户，递年以来，匪乱叠遭，焚掠频仍。此户被灾，实由距城圩窳远之故。今岁五月间南匪又至，贼去勇过，扰害尤甚。生等闾村诚恐难供租银，有误祀典，当赴 衍圣公案下公报重灾。旋蒙 公爷讯出民艰，由于逃乱不便，当

谕生等竭力捐资筑圩御乱。生等虽均窘迫，但念系蒙体恤，不得不遵。遂竭生等一村之力，将圩筑成。至于邻庄逃入避乱，议定住屋无价，亦不劝令捐资，仅用其人协守圩墙。今生等因圩工既竣，主持寨务必须廉正公平之人，庶免争端。惟素悉樊朝风品行端方，实系可靠之人，且前举孝廉，堪孚众望，非伊别无可人。奈伊屡拒众议，现生等皆因贼匪鸱张，诚恐一时紧急，圩无董事首领，守卫良艰。为此据情公举，伏乞仁天赏示谕充，以专责成，庶寨务不紊，守卫无虞，均感恩靡既矣。上叩。恩准施行。 批禀，

历奉

大宪示谕，小围并入大围，近城一二十里内者，临警入城，不添筑围，以免彼此贻误，节经转示在案。尔长庆屯离城十二里，遇有边警，尽可入城。况地脊民贫，沙磧之处，非离城窝远偌大镇店可比。今据禀称，该处俱系屯户，系奉

衍圣公谕令筑围。即果有此谕，亦当将地势情形，并如何指筑之处禀知本县，或下乡察看是否准行，或出示派捐以防措勒滋事。乃该生等俱未遵循，突于圩工既竣之后，保举圩长，求印谕以保护符，方来具禀。且现据邱廷钧禀控，樊朝风叠次勒捐，可知其人既不明礼，又非公正，放利敛怨，而欲收众志以成城，不亦难乎？又闻得该屯沙磧之处，随筑随倒，无论勉强筑起，一经水冲雨刷顿成平地，而时时修补，经费从何捐措？贼若不来，何须此围？万一贼来，岂不知沙墙口口放攻陷耶？是不啻以银钱玉帛归聚于单墙薄壁中，拱手以供贼用，实非所计。况筑围原欲保全自家性命，今明知其难于保全，而欲尝试，是何居心？务速遵照从前示谕，闻警入城，是为稳妥。该生等其早省之，勿遗后悔。切切。

具禀生员邱廷钧禀称，切生连年逃反，皆系进城。突于本年七月间，有生村邹籍孝廉方正樊朝风起意筑围，邀生父邱怀芸同街众公议。因生出继，命生随至议所。樊朝风说明主意，生父因言筑围固好，但我处地势沙多难筑易坠，恐虚耗财力，无济于事。伊坚言无妨。生父又言，筑围大事，必须禀官请示，方可起工。伊固言不必。生父见不可挽回，遂辞去，教生向伊婉告，家有老亲，不愿住围，既势在必行，尽可勉力捐助。当议定，生父捐钱一百千，生捐钱五十千，遂即变卖粮食，交足捐项。凡一切兴筑，生不与闻。詎意工未告竣，北面沙墙坍塌殆尽，今议修补。樊朝风复着人催生父与生再捐，且倍加于前。生执初议以对，并不见

听，反扬言不准生进城避难。生见来意不善，且稔知樊朝凤系一乡豪富，村众多畏伊势，唯唯听命，倘借公事挟众，力与生为难，则生将受累无底矣。为此不避嫌怨，剖沥苦衷，哀恳仁天与生作主。生父与生从前所捐之项，业已努力曲徇伊意，墙壕损坏生地亩余，生亦不问，惟愿此后围务与生永无干涉。生非首鼠两端，不过仍照初议，生不能禁伊等之必修，伊似亦不应嗔生之不住也。生一介柔儒，诚不敢与势豪牴牾，倘邀仁天矜察明白批示，俾樊朝凤与生各安无事之天，则生此后之身家性命尽出仁天之所赐也。万代公侯，梦寐颂之。上叩恩准批飭施行。批禀，已批邱怀芸等禀内。

具禀生员邱廷钧禀称，切长庆屯村筑立寨围，生因离城较近，地处沙碛，不愿居围，具禀在案。不意本月初间，村内保举圩长，列生父邱怀芸名为首，朦禀天案。生父闻知，甚为骇然。生想父年逾七旬，前已囑生不居圩围，生父焉肯再问围事。且长庆屯围地属沙碛，随筑随坍，不能保全，并蒙仁天明白批示，生父子性非梗顽，又焉肯出名领保圩长。今生不知何人和列，何人自主。但生父恐被株累，特此遣生禀恳恩准电除施行。

批禀，

此案现准

衍圣公移会，以据长庆屯佃户公恳筑围等因。查来文佃户名字，仍系尔父为首，已据情牒覆矣。

同治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到。

牒文

滋阳县为牒覆事。案准

贵爵移开，案据滋阳厂长庆屯佃户监生邱怀芸、朱康荣、孝廉方正樊朝凤等禀称，窃佃等前因南捻扰害，有碍耕种，恐误祀银，公议欲就长庆屯修筑土围，以卫祀田，禀明在案，理应蒙批修筑。但南捻现在东境，恐其四窜，不得不赶紧修寨，以保身家。为此公恳恩准，移会滋阳县主，并赏示，均感大德矣。等情到本爵。据此，除禀批示外，拟合移会。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者。等因到县。准此，查此案前据邱怀芸等具禀。当因沙磧之土，随筑随倒，且民情不洽，与其筑而不守，贻害生灵，不如归入城内迁避，以图万全，故未批准。兹并据生员邱廷钧以朱康荣等私列伊父邱怀芸名字，朦禀等因。合将前后禀词并批飭各条照抄牒会。为此合牒贵爵，请烦查照施行。

计粘单一纸

右 牒

袭封衍圣公府

同治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郛城屯官详为筑堤占没祀田请照验核夺事

〔修治郛城屯孔庙祀田属境河堤（二）（四八四八）之二〕

署理郛城屯屯官为详请核夺事。窃照

圣庙祀田，座落曹属郛城者为北屯，巨野者为南屯，数年以来，黄水为灾，祀田被水，征收十去其八，仅頼春间水未涨发时播种春麦，屯民借资糊口。现蒙

宫保抚宪修筑黄河堤岸，凡属屯民，无不同深感戴。惟查现在委员竖立标准，自西南石庄户起，顺流东北而下，至黑虎庙止，筑立护堤，经过王家屯至张家楼，南北约二十里之遥，内中皆系祀田，总计壹仟壹佰余顷，果照立标工段筑堤，则祀田仅存贰佰顷上下，不但祀田尽归乌有，而屯民永无生路。卑职等职司屯务，事关祀田废弃，不敢安于缄默。连日会同悉心查看地势，如垛筑藺屯村小溜，南北筑立长堤，约计省十里路工段，可剩祀田地玖佰余顷。若由兴圣寺迤东，徐家楼迤西，筑立长堤，靠候咽领，陆家庄，宋家海迤东止，约计省十里路工段，可剩祀田地柒佰余顷。此二处取土皆便，均无窒碍。若能照此修筑，不惟水道顺而堤工省，且保全数十庄屯民性命，似于堤工祀田两有裨益。卑职愚昧之见，是否有当，理合绘具

图说，详请 钧裁。为此备由具详，伏乞
爵宪大人照验施行。须至详者。

右 详

袭封衍圣公府

光緒元年正月

日署 郛城屯屯官 王溪清
萧广益

咨东抚为能否另改筑堤线路庶免祀田废弃事

〔修治郟城屯孔庙祀田属境河堤（二）（四八四八）之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据详咨清查办事。案据郟城屯屯官王溪清、萧广益会详称云云，计呈图说一幅。等情到本爵。据此，查修筑堤工，原系保卫田庐起见，今据详称，现经

贵部院委员竖立标准，自王家屯至张家楼止，计长二十里，内中均系祀田，若一经筑堤，祀田尽归乌有，实于祀典有碍。本爵拣（检）阅图说，查核会详，如垛筑藺屯村小溜，南北筑立长堤，若由兴圣寺迤东，徐家楼迤西，筑立南北长堤，此二处均省十里路工段，取土有便，祀田可剩若干顷。各节是否属实，关系祀田出没，自应据详咨请，檄委妥员驰往该处确切履勘地势，相度情形，能否垛筑藺屯村小溜，南北筑堤，抑由兴圣寺迤东筑堤之处，庶于祀田可免废弃。堤工亦无窒碍，洵为两有裨益。据详前情，除批示外，相应咨会。为此合咨贵部院，请烦查照核办施行。须至咨者。

计咨送图说一幅

右 咨

巡抚山东部院

光绪元年正月十六日

圣公府

李友兰等禀为堤压祀田详请核夺事

〔修治郟城屯孔庙祀田属境河堤（二一）（四八四八）之三〕

具禀人 理问 李友兰 宋永公 马凤瑞 霍兴在 恩贡 曾毓芝 阎东里 徐怀朗 邢日贵 为据实陈明乞 恩转详赏价以便给领事。
切职地方姚家庄、霍家楼、萧皮口、韩家庄、宋家桥、王家屯、曾家屯、徐家桥，所种俱系祀田。

官保大人因黄水氾濫（泛滥），修筑大堤，所有压占屯田共计四顷五十三亩二分四厘八毫，不能耕种。现今大人出示晓谕，散放地价。职因

公府地亩无从领赏，于三月初八日呈明县主。蒙批，来查原办案内所占

圣府及军粮地亩，均经详明，各由本管官造册详报，请领地价在案。只因粮赋各有所司，本县无

从查考，今据该职补报各户，即着赴

圣府呈报转详给价。职思皇恩无私，县地业已领清，屯地无从领赏，况堤压同灾，何县地有而屯地独无也？不得不禀明 屯主，将堤压

公府地亩，为此造册呈明，乞 恩转详赏价，以便给领。 上叩。

光緒二年三月 日

守卫百户禀为请道宪通飭郟范等县出示修堤事

〔修治郟城屯孔庙祀田属境河堤（二）（四八四八）之四〕

具禀守卫百户刘相乾恭请

公爷台前万福金安。敬禀者，乾于本月十九日蒙委赴充投文于道台案下，复面见单师爷，准即遵文办理。旋即束装于二十一日到屯，当即知会屯官王溪清、侯应魁并首事同从礼、孔继伦等，细询夹堤情形。据云，钦修大堤以来，祀田圈入堤内者十有八九，堤外仅存二三，所以历年祀银，征收不过仅数百两有奇。现蒙咨准修筑夹堤一道，北自寿境潭上庄起，南至濮境许家集止，约计九十余里。夹堤迤东，大堤迤西，其间可保三百数十余村，祀田亦可保护十之八九，无论屯户、民户莫不踊跃从事，竭力修筑。现在北半截均已告竣，惟南半截因有濮、范二县民田从中阻挠，所以至今未即兴修。刻因伏汛正发之时，北段黄水业至堤根，若不及时兴修，水从南段涨出，势必汹涌北下，而东有大堤，西有夹堤，连合堵塞，水无所泄，其遗害更非浅鲜矣。乾以事关重大，又在吃紧之际，遂与该屯官并首事等趋谒郟城县瑞公，商酌办理，祈即出示晓谕，赶紧修筑。奈无上宪明文，而郟城县虽欲尽心，未敢擅便。乾出无

奈，为此据稟，叩乞

公爷电鉴，或行文或通信与唐师爷，迅速酌办，转达 道宪，希即通飭郛、濮、范、寿等县，赶快出示，飭令修筑，庶几祀田可保，

圣祖之血食有赖矣。再者，前此道委未入流章瀚，亲诣勘验，地势熟悉，可否再委前来，帮同督办，实为公便。肃此丹稟，虔请

崇安。刘相乾谨稟。

再稟者，屯下自去岁大旱，二麦失收，秋禾全无，以故人情汹汹，谣言四起，多有白散夜聚，横行截劫者。是以坐柜虽久，所征银两甚属有限。更闻有不法土棍，约于本月十八日在侯家寺聚齐起反，幸于十七日天降大雨，此时方能播种，人心稍为安定。乾因略住几日，看修夹堤大势若何，即与宋伯淮、王侍武等束装旋里矣。刘相乾又及。

光緒二年又五月 日

巨野屯甲首稟为刘青山筑埝淹毁祀田事

〔修治平巨屯孔庙祀田属境堤埝圩寨（四八四六）之十一〕

具稟巨野屯甲首 李云林 李凤瑞 叩稟
李九皋 谭守忠

为情极再稟叩 恩亲提讯究以惩不法事。切身等前稟随官屯刘青山筑埝，淹毁祀田一案，业蒙飭委前往，会同郓城县诣验明确。伊所筑之埝，实系有碍祀田。因伊现在埝基之上，种有麦禾，仅断令伊俟麦后将埝平毁，并无别说，身等当将讯断情形，稟明管勾老爷案下。伏思伊既筑埝淹毁祀田，即有应得之咎，若置之不究，则众花户视身等甲首轻忽，倘相效尤，祀银仍旧难以催征，身等又无力赔垫，势难支持。再四思维，惟有恳乞

仁明公爷恩准亲提讯究，治刘青山以应得之罪，庶伊不敢藐视，众花户永无效尤之衅矣。上叩。

光緒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袭封衍圣公府批

查此案前据该甲首等稟控，即经派委胥吏朱振家前往验明，会同郓城县押令将新筑之埝平毁，现已稟覆各在案。埝已平毁，何为置之不究？众花户又何所轻忽效尤？借口推诿，情显

乎词。此后倘敢催征不力，祀银如有拖欠，定将该甲首等送县勒追究办，决不姑宽。不准并饬。

四月十七日

洸河屯屯官稟为请求修堤防水事

〔修治洸河屯孔庙祀田属境河堤（二）（四八五〇）之十六〕

具稟屯官杨春容屯官宣辉元典籍杨至暄屯民宣昌茂为扒堤害邻恳 恩作主以保祀田而活民命事。切职等前以朱康安等毁堤伤害祀田，来曲稟明 公爷，派员前往查验扒毁之河涯，大有碍于祀田，知职等稟非虚。及在县堂讯，并不推情度理，不准修补。后又在县呈漕，洸两河沿河筑堤碑志，仍不准修补。反言祀田轻于民田，祀银无关国税， 圣上设官分职，于 公府无干，尔系圣府子民，何劳烦我。职等无奈，回家惟待毙。而不意今春上下，临近村庄皆与以修筑河涯之告示，惟有碍祀田之河涯，毫不准修补，职等之气实难下咽。为此复稟仁明公爷，使祀田亦如县田之不受水患，职等则衔感无既矣。

上叩

光緒十七年四月

洸河屯屯官稟为漕河水患成灾请派委勘验事

〔修治洸河屯孔庙祀田属境河堤（二）（四八五〇）之十七〕

杨春荣

宣辉龄

宣辉庆

李广福

尹昌业

典籍

杨至暄

杨至会

李庆余

具稟

屯官

宣辉元

乡饮（衿）

王承猷

袭承信

杨万田

监生

马兴堂

张永家

宣世宏

杨万元

李栋我

杨传冉

为禾稼淹没恳 恩 公爷派委勘验以保祀田不致为整事。切职村北旧有漕河一道，由来东岸修东，西岸补西，数十世民田，祀田均不受水。不料东岸之人，与职不知若何仇恨，暗生毒计，将民田西岸河涯扒开，直冲祀田禾稼。前经屡控，奈彼众我寡，势力不均，以至束手受辱，于扒毁之处，仍旧不许修补。数年来，西岸祀田一粒不见，被此水患，死者死，逃者逃，不计其数。而今更甚，水势猛，禾尽淹，将祀田废成大沟，职村几乎冲断。为此叩乞

公爷恩准派委勘验，设方保护，不惟职村今世焚顶，即后世亦感戴无既矣。 上叩。

光緒十九年七月初十日

衍聖公批

仰候備文差委確查矣

三、故鲁王庄产纠纷

滋阳县牒为废藩房地变价银两系钦限急完烦速过县以济闽饷事

〔本府价购滋阳县境明代鲁王房产暨拆卸废门楼捐修地方考棚

（四八六一）之一〕

兖州府滋阳县为粮饷万分缺乏地方困极难支谨沥情由仰祈

睿鉴事。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蒙 布政司宪票，蒙

督抚部院许 案验，准 户部咨前事，票仰滋阳县官吏照〔缺〕案票文，备奉

旨内事理，即将单开该县废藩房地变价银两，文到即刻分投守催，务期〔缺〕内尽数全完解司，立等凑解闽饷。此系

钦限十日内全完紧急饷银，如迟时刻，定以误饷揭报，官参吏拿，转解正法，勿谓本司言之不早也。该县留心速速。等因到县。蒙此，查得本县原册报废藩府第房屋估价一案，内查有

贵府认估王城内楼瓦房贰佰肆拾贰间，共估价银贰仟壹佰〔缺〕两叁钱，照册内多一钱。又世

子府第壹处，房捌拾伍间，共估价银陆佰肆拾玖两柒钱。又安丘府第一处并西书房，共房壹佰壹拾柒间，文内多一间，共价银叁佰陆拾柒两肆〔缺〕经承备细开册，合行牒会。为此合牒

贵府，烦为查照宪牌及会文内事理，将估过房屋价值银〔缺〕过县，以凭转解，以济闽饷。此系紧急兵需，奉有

谕旨勒限提解事理，请勿稽迟施行。须至牒者。

计牒取房屋价银叁仟壹百伍拾叁两肆钱。

右 牒 呈

太子太傅袭封衍圣公府

顺治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典史〔缺〕

前事

袭封衍圣公府批

存案

滋阳县牒为废藩房屋估价银数已报部拨饷希即移发以凭起解事

〔本府价购滋阳县境明代鲁王房产暨拆卸废门楼捐修地方考棚

（四八六一）之四〕

兖州府滋阳县为粮饷万分缺乏地方困极难支谨沥情由〔缺〕
睿鉴事。准

袭封衍圣公府移文前事，等因到县。准此，查得废藩房屋估价银两数目，系在十三年奉文估
变造报，迄今已经数载，间因连岁霖雨，坍塌者有之，即民间估过房屋，亦多止存地基。现
今照数勒催价银〔缺〕更议查

贵府所估房屋数目颇多，虽少有坍塌，业经册报

大部，拨定饷银，似难与原估价银参错短少。今再牒复。为口合牒

贵府，烦为查照原册估定数目，希即移发，以凭起解，以完兵饷。此系
钦限已过事理，请勿稽延，庶济急需。须至牒者。

计牒送王城门钥二把。

右 牒 呈

太子太傅袭封衍圣公府

顺治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典吏〔缺〕

前事

山东藩司咨为烦将原认废藩房屋价银移解完饷请勿再迟事

〔本府价购滋阳县境明代鲁王房产暨拆卸废门楼捐修地方考棚

（四八六一）之七〕

山东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为粮饷万分缺乏地方困极难支谨沥情〔缺〕祈 睿鉴事。顺治十八年正月十六日，蒙

督抚部院许 批，据本司呈 衍圣公府认估废藩房屋变价银两缘〔缺〕事内称，查敝府所估废藩房价银钱一百五十七两四钱，烦为查照批申数目，差官同去后，驰解本司上纳。等因到府。准此，案查本府于顺治十三年间，认估废藩房屋口城内、安丘府并世子府第三处，共房楼四百四十八间，共原估价银两千三百二十两零二钱。盖不忍

祖庙倾颓，日就风雨，不得已而认估废藩房屋，原为急图修葺，詎意因〔缺〕载，所有估认房屋，又未交割，分明本府不便擅自拆用，故特鬻产鸠工大殿奎楼，聊蔽风雨，是向所认之房屋，迄今已非急务矣。本府既估认在先，业经题 请充饷，无容更议。但认后坍塌，并口房屋四十七间，其价不便措赔，即后来两次加增银七百三十七两二钱，亦无力措处，希咨

会大部，将坍塌之房价银余如数开除，后来加增之银两，照前议宽减，庶措处〔缺〕可完矣。为此合咨贵部院，烦为查照咨会。大部，转为题。请施行。等因到部院。准此，拟合就行。为此，案仰本司官吏，照依咨案内事理，即将 衍圣公所认废藩房屋王城、安丘、世子府第三处〔缺〕原估并续增价值，今拨闽餉，应否宽减，作速查议妥确，具详呈院，以凭酌夺咨部施行。毋得迟延未便。等因到司。蒙此，查得济宁道原开载滋阳县废藩鲁府，衍圣公府认估王口处，共楼瓦房二百四十二间，原估银一千五百八十八两。安丘府一处共房八十间，原估银一百九十四两八钱。又安丘府西书房一处，共房三十七间，原估银八十四两二钱。世子府一处八十五间，原估银四百六十两。宁德郡王鲁四府一处，房六十间，原估银二百一十三两四钱。以上共楼瓦房五百四十间，共估银二千五百四十四两四钱，造册呈报，转咨 大部讫。复奉驳增估，该县复议王城楼瓦房增银四百六十二两八钱，安丘府增银三十七两，西书房增银三十三两二钱，世子府增银一百六十二两五钱，宁德郡王鲁四府增银三十五两四钱，共增银七百二十七两九钱。随又呈详咨题，即奉 大部复驳该县估议，王城楼瓦房又增银八十五两五钱，安丘府又增银一十七两，西书房又增银八两二钱，世子府又增银二十七两二钱，宁德郡王鲁四府又增银二十两二钱。以上原估续增通共银三千四百二十六两四钱，俱经造册呈详咨题在案。查当时估变价银，俱照砖石木料之数而估计之，即有坍塌，其砖石木料犹存，且奉部文，增不已，至于再增，岂有已估已增定数而复为请豁之理。即使冒昧呈请，必能大部之谕允乎？相应请 宪俯赐移覆 衍圣公速行完解，以济闽餉可也。等因。具呈照详。蒙批，仰司移会速行完解。批详到司。蒙此，拟合移催。为此合咨

贵府，烦请照依批详咨会内事理，希将原认废房屋价银，照数〔缺〕司立等奏解闽饷。此系部限一月，今逾期已久，再迟似不便于咨部也。请勿再迟。须至咨者。

右 咨

袭封衍圣公府

顺治十八年正月十九日 对同通吏孟大受

粮饷万分缺乏等事 典吏〔缺〕

咨

为开垦德藩荒地造具清册移送粮厅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境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二）
（四〇七六）之五〕

〔缺〕垦荒地等事。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准

〔缺〕手本。六月二十三日，又准

贵厅手本，俱蒙 布政司札付，蒙 抚院蒋案验，准

户部咨开缘由。本府咨前事，原佃汶上县德藩废地一千四百口口三顷八十七亩三分，内有抛荒地九百四十顷一亩，遵

劝垦，期足额课。除前陆续开垦报册外，今于十八年分委

管粮务管勾官张之彦倡率屯户，又开荒地三十一顷一亩三分，相应报 部，随经 部咨 抚院案验批行 藩司札付

贵厅，等因移会前来。准此，即造开地清册一样二本，前送贵厅，烦为查照报覆施行。

六月二十七日 行

兗州府手本为即将德鲁二藩节年拖欠租银照数完解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省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二）
（四〇七六）之三〕

兗州府粮马盐捕通判卢 为申严考成兵饷之法以济军需事。本年三月十八日，准

本府牒，蒙

布政司宪票，蒙

抚院蒋 宪牌前事，票仰兗州府官吏，查照单开屡催事理，即将德、鲁二藩节年未完钦赐王租，并加增银两，限定半月内全完。仍将原额除荒实征已未完数目，并经征接署各官职名，造册详司，以凭转呈 本院咨 部题参。仍将怠完经承解来究治。该府均有考成之责，甚勿膜（漠）视，致干

功令也。甚之速速。等因到厅。准此，查得东平州德藩十二年至十六年未完租银，系贵府征收，今蒙

院司查提，合行征解。为此合用手本前去

贵府，查照牌牒及移会事理，烦将节年后开未完租银数目照数完解，希文过厅，立等转报。此系

司差守催，事关钱粮，请勿迟滞。须至手本者。

计开

十二年钦赐德租银九十五两七钱二分零

十三年钦赐德租银八毫九丝七忽九微

十四年钦赐德租银八两三钱六分七厘九毫八丝六忽

十五年钦赐德租银一百五十五两七钱三分七厘零

十六年钦赐德租银三十两四钱二分零

右用

手本

康熙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兖州府通判手本为将汶上等地收银赤历过厅以凭转报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境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二）（四〇七六）之四〕

兖州府粮马盐捕通判卢 为严禁滥征以苏民困事。本年五月十五日，蒙布政司宪票，差人守提前事。照得赤历之设，原杜私派滥征之弊，故先定赤历而后征收，年终送核，以杜弊窦。詎意该厅积玩成习，牢不可破，一任催提，置若罔闻，致令十八年印过德、鲁空白赤历，犹不填写送核，而元年空白，亦不送印，则私征滥派之弊，不问可知矣。及至提究经承，则又护庇不解，如此抗违，三尺安在。本当揭报纠参，姑再提究。为此票仰兖州粮厅官吏，查照屡催票内事理，即将经管十八年并元年德、鲁二藩王租赤历经承，文到立刻差人押解赴司回话，如再庇护不解及不赴司印核者，除拿经承重处外，定将该厅以私征厉民揭报纠参，勿贻后悔。慎速。等因到厅。蒙此，查得汶上东平十八年德府租银，系

贵府征收，其赤历原在
贵府。今蒙

布政司差役守提，本厅经承，势不容缓，拟合取送。为此合用手本同司差前去
贵府，烦将汶上、东平十八年收银赤历，希文过厅以凭转报

藩司查核。仍将汶上县德藩元年空白赤历送厅，以凭送

司印发收租。此系司差守提本厅经承查究，请勿迟滞。须至手本者。

右用

手本

康熙元年五月十九日

滋阳县牒呈为催缴拖欠王租银两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境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二）

（四〇七六）之十一〕

兖州府滋阳县为奏口钱粮事。蒙

本府火票，蒙 布政司宪票前事，票仰滋阳官吏，即将前〔缺〕两年王租银两，文到勒限严追，立等全完解司，以凭转报，咨 部结案。如过期不完，除锁经承重处外，将未完分数，特揭题参，决不宽贷。等因到县。蒙此，案查自置王租银两，内有

贵府拖欠元、贰、叁年共银壹佰余两。见今催提，急如星火，参〔缺〕合行牒催。为此合牒贵府，烦为查照牒文内事理，希将节年拖欠王租银两，呈送湊〔缺〕解充饷，事关紧急军需，请勿延缓。须至牒者。

右 牒 呈

袭封衍圣公府

康熙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吏〔缺〕

滋阳县关文为势豪霸占明代鲁王田产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一）
（四〇七七）之一〕

兖州府滋阳县为势霸藩产欺 国虐民事。〔缺〕等告前事状称，明季废藩鲁王，恃势准折强霸乡民房屋肆拾伍间，地贰拾陆顷壹拾肆亩，抱恨已非一日。自我 清朝定鼎，恩沛穷黎。〔缺〕圣旨，凡系废藩所霸民产，令各百姓复业认种，不〔缺〕隐占。前有总标危旗鼓认种，一经奉旨，不敢隐占，即行追出。复有豪恶高愷等，抗〔缺〕衍圣公府名色，霸占多年。前奉文清查，伊止

开报瓦房贰拾伍间，止纳价银陆拾陆两，漏报瓦房贰拾间，杂树叁佰陆拾余株，匿价不〔缺〕分肥。今又奉文查取有无短价甘结，谁敢隐匿。况此宅地原系民产，应给业主，估变纳价以足国用。今势豪强霸，朦朧漏报，欺国虐民，口口为甚。等情到县。据此，查得现奉公首宗产一案，蒙院司道府查取有无势豪霸种，并有无欺隐短价甘结，檄催如雨。今据状称，高愷假〔缺〕名目，霸占藩产，又且漏报瓦房并草房、树株等项。事关转报具

题，拟合移会确查。为此合关

贵府，烦为查照高恺果否假借
贵府名目，兼以隐漏瓦房、草房、杂树等项，照口希文过县，以便转报，请勿稽迟。须至关
者。

右 关

衍圣公府。

康熙六年二月十九日 典吏〔缺〕

关 押

滋阳县居民郭增燦等稟为土豪霸占藩产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一）
（四〇七七）之一〕

滋阳县南高吴社居民郭增燦等

稟为哀陈下情恳祈电照以遵 功令以安穷〔缺〕季鲁王恃势强霸高吴桥民庄一处，计地叁拾余顷，人人饮恨，莫可哀诉。自

清朝定鼎，恩沛穷黎。钦奉

圣旨，凡系藩产许各百姓复业认种，不许势豪〔缺〕官员隐占。前被危旗鼓认种，一经奉 旨，即行退出。不意土豪高铠等，旧应小甲，残毒一方，今又借口投献

圣府孔老爷台下。切思

老爷天俸天禄，爵秩宠隆，谅不些争小民之利。前奉文□□估价，铠等止开报瓦房贰拾伍间，纳价六十六两，漏隐瓦房贰拾余间，草房贰佰余间，杂树千株，竟不开报，并将危旗鼓所遗□□□□牛贰拾只，价值千金，乘机侵肥，且拆毁王林，盗伤陵寝，聚集四方流来不稽之人，

贻害地方，上下朦胧，在

老爷未必洞悉其弊，亦未必实有此认地之举。今因公首〔缺〕严查，有无短价及隐漏霸占情节，身等亲赴曲阜，叩恳

老爷二次，并无一人传禀。身等不得已，投诉府县两词，口敢侵及

老爷一语，恳乞

老爷电察始末，为国爱民，大开宏恩，俯将原地许令各业口近居民认估，庶豪恶不致朦藉长奸，

而穷黎亦得复业安生。哀哀上禀。

康熙六年二月

日 具禀状

郭增燊 张文玉 郭玉杰 梁四浩 朱东丙 郭永清

罗祥贞 冯玉昆 刘朝臣 徐宏 朱延儒 孙兆基

张海风 张尊伦 郭大成 李应才 郭四奇 张大伦

张九如 郭口

书陈认领招垦滋阳废鲁藩庄产颠末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二二）
（四〇七八）之十五〕

庄地缘由

兖州府滋阳县高吴桥有废藩王庄一所，当明末季，连年兵燹相仍，随地芜废，村落皆焦土，一望俱棘榛。自我

朝定鼎，此庄曾经危旗鼓认种数年，力不能辟，竟遗欠粮银，弃之而去。前蒙睿旨招抚开垦，本府钦遵

纶音，又念与

圣祖祭田洸河屯为邻，赔补危旗节年逋欠，在滋阳县前宋县令投以认领，为蒸尝之需，随申大部纳粮纳租，底案存据，节年所纳租粮厥口可稽。候估纳价，以资

国需，殫尽心力，方垦成熟。突有劣衿罗籍、罗典兄弟，郭嘉父子，结连恶势棍徒郭增灿、张文玉等，见得荒尽熟，垂涎膏沃，合党插（畝）血，劈空强夺。罗典等劣指使恶棍郭增灿等连

名诬捏耸词，声言复业。今

定鼎之初，法律聿新，何不认复，而迁延于二十余年之后，陡（徒）起争端？又曾经危旗鼓认种数年，何不争辨于危旗鼓之时？及至本府认领，至今又经数年，伊又何不言于认领之初，必于俟本府尽垦成熟，始强夺于今日也？劣衿恶棍违禁结党，势焰迷天，日炽日甚，本府难以隐忍，有不得不言者。详陈颠末，伏乞

鉴闻。

公府手本为滋阳县居民郭增灿勾结劣绅肆行不法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一）
（四〇七七）之三〕

为叛劣结党欺

君蠹 国颠乱宪典肆行不法速赐处分以清地方以杜乱萌事。切缘本府恪遵 祖训，叨袭荫爵，敦守诗礼，谨凛自严，凡府外一切之事，概不干预，亦不非分旁搜，轻渎当道也。如今日群恶飞空侵袭，祸已延及，大肆鸱张，平白攫夺，且诬以本府在内窝藏东人强盗，有不得不言者。谨详颠末，俯赐垂听。滋阳县高吴桥有废藩王庄一处，当明末季，连年兵燹相仍，随地芜废，村落尽皆焦土，沃野一望荆榛。自我

朝定鼎，曾经危旗鼓认种数年，力不能辟，竟遗欠粮银，弃之而去。前蒙

纶音，特铨兴屯道厅招抚残黎，给以牛种，悬以赏格，鼓励开垦。本府仰体

谕旨，又念与 圣祖血食洸河屯祭田为邻，赔补危旗鼓节年逋欠，在滋阳县前任宋令投以认领，
随申

大部，纳粮纳租，底案存据，节年所纳租粮厥口可稽。候估纳价，以资国需，弹尽心力，方垦成熟。突有叛恶劣衿罗籍兄弟、郭嘉父子连连恶势棍徒郭增灿、张文玉等，见得荒尽开熟，垂涎膏沃，合党插（歃）血，劈空强夺。罗典等劣指使恶棍郭增灿等，连名耸词本县。状云，当日此庄，系鲁王折准伊产，今出复业。状内先言折准二字，似非鲁府强霸明矣。鲁府在日，畏势不敢认业，

定鼎之初，法律聿新，何不认复，而迁延于二十余年之后也？又曾经危旗鼓认种数年，何不辩争于危旗鼓之时，又未曾问道及系伊业一字？及本府今认领矣，又何不言于认领之初？必于俟本府尽开成熟，始强夺于今日也？何物群恶，忽加横逆，党聚谋工。本府辗转熟思，难以隐忍。其群恶必于垂覬觐之私，得遂吞噬之谋，在本府可弃可存，在群恶则无法无天。以外人视本府，尊荣门第，谁敢侵凌？谁知本府循守理法，竟为强暴所蹂躏。伏祈清查认领底案，并纳过租粮厥口，是否当争当还，其所诬本府庄内东人强盗在于何所？一经严讯，判然自明矣。本府更有言者，屡阅邸报，结党之禁，法例最严，违犯者置之重典。此时群恶明目张胆，公然要结，势焰迷天，日炽日甚，所作恶迹，骇人听闻，今姑就目前事款，略而言之。

一、郭嘉欺隐滋阳县地土壹大顷，因本县清丈地亩，伊送出式拾大亩，仍隐捌拾亩，且挟制书手郭永清，不纳屯租银粮。里长郭中原、张钦臣证。

一、郭嘉父子夥强贼二十余人，明火执杖，将生员张秩猷祖父、祖母火燎身死，得银千金，又杀仆人徐长富。获贼并伊乃兄郭振都，本县审明处死，劣恶父子脱逃漏网。失主张秩猷并家人张虚圣证。

一、郭嘉父子窥宋大梅殷厚，飞空抬去吊打，索要银百两，止与过二十两，放回凑银，逼命自缢。伊男宋化鳞证。

一、郭嘉父子遇往满兵，因病不能行，暂住高吴桥。伊窥腰缠丰厚，图财致死，将尸埋掩，弓箭马匹行利尽行侵肥。张鹏飞证。

一、郭嘉欺隐王产六十余亩，宅基二处，瓦房十八间，私拆盖楼。节年奉

旨严查隐占有无，见今报出莲池一亩二分可凭。郭心辅证。

一、罗籍父罗于宁，不过一榜，未经出仕，物故已久。今罗籍图恃铜臭，儿戏

国典，钻入乡贤，且冒滥名器。伊弟罗睿妄入奉祀，欺

君藐法。学书李太初证。

一、罗籍诡挂黄正元地一大顷四十二亩，包粮不差。里长胡志、故县社书手胡登举证。

一、罗籍霸已故镇国将军桂岩庄一处，膏地一大顷五十亩，坐落西大南社邢家村。奉

旨查流离下故宗室遗产，应得入官，伊竟恃势强霸。岩子小根证。

一、恶棍郭增灿身系地方，指挑河为名，派夫七名，折钱十二千。何志齐证。

一、郭增灿诈张其蕴等麦十三石，钱十五千。本人证。

一、郭增灿妄派草豆，指一科十，科麦十二石。郭黄春使驴送证。

一、张文玉私收满营东人张正伦，贿钻进学。乡约省慎思证。

一、张文玉填塞马家口官泉二眼。雇工人刘子魁、郭进孝证。

一、张文玉私掘河口淤地肥家，不能接运，淹没民田。郭进孝证。

似此种种，恶迹昭彰，法律难绳。当此汹汹靡宁之势，已有岌岌起变之形。若不除之于将萌，恐异日之缓患。为此合用^{手本}咨前去贵口，烦为查照电察，究夺施行。

右 咨

康熙六年三月

滋阳县民郭毓杰稟为劣绅郭壮都等霸占王产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一）
（四〇七七）之八〕

滋阳县南高吴社民郭毓杰稟为电察冤诬恩释无辜清找地亩事。□高吴桥西原地十大顷七十五亩，后因

清朝定鼎，鲁废八王南逃，被天胆积毒小甲张海城、张居正通同巨恶无行劣衿郭壮都、郭嘉乘机受价，有私行货卖王庄成民地者。有拣膏地一顷自种，有霸车店十二间，瓦房、香客店、草房二十间，莲池菜园地二亩，隐匿不报官，不估价，不纳粮租者。有豪强地户挟伊弊窳，种四十亩纳三十亩租者。踵踵恶迹，笔不尽述。自

圣府老爷于顺治三年估价认种，纳粮纳租，盖亦有年。岂意二三劣衿旁居窥庄，垂涎（涎）日久，乘奉新 旨不许乡绅冒认王庄，壮都即纠合伊亲叔郭增灿，伊亲家张文玉，同众党恶，攒词捏告本府小甲高铠等霸占王庄。况身素与壮都有杀父之仇，昨暗添身名于状内，身不与同谋显然。铠等尽知群恶触怒

老爷，欲送有司衙门究处。伊惧祸及，恐难逃法网，遂暗送揭帖，攢捏单款，牵身与侄生员郭斌名在内，明欲迁祸于身叔侄，实欲兔脱伊父子。况身久欲赴上台告壮都，期报父仇，惜家贫无力。叩

老爷秦镜高悬，洞照魍魉，细访的确，或与身作主，或代身作证。仍乞给杆逐段丈量清找，查明何人受价盗卖王庄不纳租成民地，何人霸占不估不租隐匿王产，庶十大顷七十五亩原数可立待有。仍乞送有司追粮追租，依律坐罪，豪横知有法而懦弱得见天日，不受捏诬矣。哀哀激切上稟。须至稟者。

被稟人

郭壮都 系久告衣顶生员
为主谋捏诬告壮首恶

郭增灿 系壮都亲叔
作府县告状首

张□□ 系壮都儿女亲家
系东人生员张正伦父亲

生员

郭嘉 系壮都大恶长子前
在新加驿出言武壮说没天大话者

郭蕴治 系壮都二恶子现种
隐匿王庄一大顷

干证人

郭毓杰

郭皇猷

张鹏飞

郭见明

郭宏都

康熙六年闰四月初一日具 稟状人 郭毓杰

滋阳县民郭毓杰稟为劣绅郭壮都霸占王产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一）
（四〇七七）之九〕

首状人滋阳县南高吴社民郭毓杰为电察冤诬，恩释无辜清找地亩以穷奸党之源事。身系高吴桥祖居民籍，祸因鲁府官庄一处，坐落高吴桥西地方，原地拾大顷贰拾伍亩。自

本朝定鼎，鲁废八王南逃，被天胆积蠹小甲张海城、张居正通同巨恶无行劣衿郭壮都、郭嘉乘机受价，有私卖王庄成民地者。有拣膏地自种者。有霸车店、瓦房、香客店、草房各数拾间不等，莲池菜园隐匿不报，不价不租者。有豪强地户挟弊占种者。种种恶迹，状难尽述，单款证。于顺治十一年府内估价认种，历年无异。诎二三劣衿窥庄垂涎，壮都即纠伊亲叔党恶郭增灿等，伊亲家衙蠹张文玉等，攒单捏款，伙告伙证，暗牵身与侄生员郭斌名在内，明欲嫁祸，实踵旧嫌，有公议亲笔合同可凭，郭增灿收执审证。及状告府内小甲高铠等霸占王庄，惧事涉虚，难逃法网，借打点盘费为由，窝王道人私造假银，希图罗利，游僧党一审证。似此结党流毒，暗栽肆害，若不早为穷治，何所底止。身属本庄一家，侦知不甘，无奈连单首

告

衍圣公府老爷电冤究党施行。

被告人

郭壮都 郭嘉 郭增灿

张文玉 郭蕴口 张正伦

张居正

干证人

郭宏都 毛虎 郭皇猷

孙二挠 张麻子 张秩猷

张海峰 郭皇德 郭鸣谦

李子乐 王用予 高月斗

郭猷操 郭进远 郭进孝

觉一

康熙六年闰四月初二日具

袭封衍圣公府批

准行

滋阳县儒学生员稟为郭壮都等阴谋霸庄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一）
（四〇七七）之五〕

滋阳县儒学生员张秩猷

稟为豪强势逼投天谢罪事。切有势恶郭壮都父子，与生有不共戴天之仇。孰知自彼漏网之后，愈加横肆，把持官府，武断乡曲，凡有所为，无敢违其命者。况生素最无能，虽系世仇，奈屈于势，若有使令，不敢不从，惟有隐（饮）恨而已。昨于二月内，都与其子日同心腹在家谋议，生虽目睹往来之迹，实未耳闻所谋之事。不意彼谋既成，又恐势孤，有都子名加者，忽至学立刻逼行，及入彼宅，方知伊父子陡（斗）胆，有此争庄之举。生虽胆落，既屈于焰焰之下，敢不唯命是从乎？既蒙

大文宗孔老师察生苦情，知生仇恨，一面之网已开，若有用生之处，虽肝脑涂地，万死不辞。为此

上叩。

康熙六年四月初十日具
存案

滋阳县儒学生员刘国佐稟为郭壮都等阴谋霸庄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一）
（四〇七七）之六〕

滋阳县儒学生员刘国佐

稟为豪势强逼恩宥无辜投天谢罪事。切有大恶郭壮都父子，虎居一方，横行武断。不意昨于二月内，生闭户读书，有都家人忽至生学，邀生议事，立刻逼行。生亦不知所议何事，意欲不往，又恐违命获罪。及入彼宅，方知都父子陡起天胆，有此争庄之举，强生同事，云一生育有一白丁。生虽胆落，敢违天命乎？不得已即书一鬼名刘朝臣者，实欲苟且欺彼也。生之形迹虽不可泯，生之真情实可以共白。伏乞

仁明大国师孔老爷察生最不得已之情，既开一面，若有使令，虽万死不辞。哀哀
上叩。

康熙六年四月初十日具

存案

咨东抚为劣绅罗籍等勾结土棍郭增灿等肆行不法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一）
（四〇七七）之四〕

袭封衍圣公府为劣衿结党肆行不法欺

君蠹 国颠乱宪典事。切缘本府恪遵 祖训，谨凜自严，凡府外一切之事，概不干预，亦不非分
傍搜，轻渎当道也。如今日群恶飞空侵袭，大肆鸱张，平白攫夺，有不得不言者。谨详颠末，
俯赐垂听。滋阳县高吴桥庄，有废藩王产一处，当明末季，连年兵燹相仍，随地芜废，村落
尽皆焦土，沃野一望棘榛。自我

朝定鼎，曾经危旗鼓认种数年，力不能辟，竟遗欠粮银，弃之而去。前荷
纶音，招抚开垦。本府遵 旨，又念与

圣祖祭田洸河屯为邻，赔补危旗鼓节年通欠，在滋阳县前任宋县令投以认领，节年纳粮纳租可据。
候估纳价，以资

国需，殚尽心力，方垦成熟。突有劣衿罗籍、罗哲兄弟，郭嘉父子，结连恶棍郭增灿、张文玉等，

见得荒尽开熟，垂涎膏沃，合党插（猷）血，劈空强夺，法律难容。祈将劣衿罗籍等，恶棍郭增灿等，违禁结党，恶迹种种，另单开列，统祈法剪如律究拟，以靖地方。为此合咨前去

贵部院，烦为查照电察夺施行。须至咨者。
计附罗籍 罗哲 罗睿 郭嘉 郭壮都
郭增灿 郭增灿 张文玉 张正伦 小马七
单款壹纸

右 咨

巡抚山东等处地方督理营田工部尚书正一品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

康熙六年四月

日

郭壮都等控公府霸占藩产一案行各衙门底稿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二）〕
（四〇七八）之二十二

康熙六年四月 日

为高吴桥庄行各衙门底案簿

四月二十六日一咨行山东抚院周 咨

袭封衍圣公府为劣衿结党肆行不法欺

君蠹 国颠乱宪典事。切缘本府恪遵 祖训，谨凛自严，凡府外一切之事，概不干预，亦不非分
傍搜，轻渎当道也。如今日群恶飞空侵袭，大肆鸱张，平白攫夺，有不得不言者。谨详颠末，
俯赐垂听。滋阳县高吴庄有废藩王产一处，当明末季，连年兵燹相仍，随地芜废，村落尽皆
焦土，沃野一望棘榛。自我

朝定鼎，曾经危旗鼓认种数年，力不能辟，竟遗欠粮银弃之而去。前荷
纶音，招抚开垦。本府遵

旨，又念与 圣祖祭田洮河屯为邻，赔补危旗鼓节年逋欠，在滋阳县前任宋县令投以认领，节年纳粮纳租可据。候估纳价以资 国需，殚尽心力方垦成熟。突有劣衿罗籍、罗哲兄弟、郭嘉父子，结连恶棍郭增灿、张文玉等，见得荒尽开熟，垂涎膏沃，合党插（畝）血，劈空强夺，法律难容。祈将劣衿罗籍等、恶棍郭增灿等，违禁结党，恶迹种种，另单开列，统祈法剪，如律究拟，以靖地方。为此，合咨前去 贵部院，烦为查照电察，究夺施行。须至咨者。

计附

单款一纸

一、郭嘉欺隐滋阳县地三顷，因本县清丈地亩，伊送出六十亩，仍隐二顷四十亩，且挟制书手郭永清不纳屯租银粮。里长郭中原、张钦臣证。

一、郭嘉父子伙强贼二十余人，明火执杖，将生员张秩猷祖父、祖母火燎身死，得银千金，又杀仆人徐长富。获贼并伊乃兄郭振都，本县审明处死，劣恶父子脱逃漏网。失主张秩猷并家人张虚圣证。

一、郭嘉父子窥宋大梅殷厚，飞空抬去吊打，要银百两，与过银二十两，放回凑银，逼命身死。伊男宋化鳞证。

一、郭嘉欺隐王产六十余亩，宅基二处，瓦房十八间，私拆盖楼。节年奉旨严查隐占有无，见今揭出莲池一亩二分可凭。郭心辅证。

一、罗籍父罗于宁，不过一榜，未经出仕，物故已久。于宁何功于

朝廷，罗籍依恃铜臭，朦混 国典，钻入乡贤，且冒滥名器，将伊弟罗睿妄入奉祀，欺宪藐法。学书李太初证。此款一件未入

一、罗籍霸已故镇国将军桂岩庄宅一处，膏地四顷五十亩，坐落西大南社邢家村。奉旨查流离亡故宗室遗产应得入官，伊竟恃势强霸。小根证。

一、罗籍诡挂黄正元地一顷四十二亩，包粮不差。里长胡孟福、故县社书手胡登举证。

一、恶棍郭增灿身应地方，指挑河为名，派夫七名，折钱十二千。何志齐证。

一、郭增灿诈张其蕴等麦十三石，钱十五千。本人证。

一、张文玉私收流来匪人，改名张正伦为子，贿钻进学。乡约萧慎思证。

一、张文玉霸占官铺为己宅。郭安华、苏小四证。

行工部厂部 手本 与抚院同日行

袭封衍圣公府为衿棍结党蠹 国病民事。据本府洸河屯屯官李泰、高吴桥庄庄头高恺呈稟前事开称，泰等恪遵府禁，止于催办籽粒，毫不干预外事。詎有劣衿郭嘉、郭俊观父子济恶，串通土棍张文玉父子，虎居蚕食，一方大害。如居枕洸河，路通南北，田连岸堤，谋膏腴而盗决河防。窑立泉头，利土泥而阻塞运道。此其蠹 国之大者。至于筑堤穿渠，惟图己便，淹没民田不止千家，土人侧目而视，小民莫敢谁何。张进忠证。今

钦赐洸河屯祭田，势处下流，一并冲泻，租粒不敷，凭何供办。事属干己，不得不具呈报明郭增灿等恶迹单款，伏乞定夺施行。

一、劣衿郭嘉、郭骏观、郭增灿立窑河岸，平毁河土，塞流阻运。张进忠证。

一、奸棍张文玉立窑河边，盗决河防，图趁风水。何振鲁、郭进孝证。

一、劣衿张正伦、小马七，平毁凉水窝官泉一座。王国兴、刘子魁证。各等情到府。准此，为照本府查看得洸河屯祭田，系

朝廷钦赐，历有年矣。岁入租额以供祭祀，此一定规制也。何物劣衿郭嘉等，串通土棍张文玉父子，止知损人利己之便，顿忘水源木本之思，擅改河流，致损租课，已属不法，诸如决河防而护私堤，塞泉源而缮私窑，尤三尺所不道者。除本府移咨

督抚学台外，为此合用手本前去

贵部，烦为查照，严究拟罪施行。须至手本者。

计开衿棍于后

郭嘉 郭增灿 郭骏观 张文玉 张正伦 小马七

干证 张进忠 何振鲁 郭进孝

二十九日

工部厂部 回文

钦差提督河道泉闸工部主事邵 为衿棍结党蠹 国病民事。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准 袭封衍圣公府手本前事。等因到部。据此，已经票行滋阳县差役守提去后，俟解到之日照律究拟外，拟合移覆。为此合用手本前去

贵府，请烦查照施行。须至手本者。

另誊簿

行学道王 手本文与行

抚院咨同，后尾除本府移咨

督抚部院行提外，为此合用手本前去

贵道，烦为电察，褫黜审诘施行。须至手本者。

揭款同。学道，无奉祀一款。

闰四月初十行知府手本，文同，参尾同，揭同，款前计附下开罗籍等十名，
款后添余党郭蕴治八名，

郭蕴治 梁四浩 朱东秉 罗祥贞 张月天 徐宏觉 一王道人

初十行滋阳县，文同，尾同，揭同，后添郭蕴治八名。

闰四月初三日，一移文 滋阳县。

为移会存案以杜奸萌事。前本府移文

工部分司，为衿棍结党蠹 国病民事。文内有土棍张文玉等，一闻

部提，惧罪脱逃，声言钻投东人，萌害莫测。为此合先移文前去 贵县，烦为行拘该管乡约、地方、邻佑审明确据，存案施行。须至移文者。

一咨抚院 一手本按察司同。

为电察冤诬恩释无辜清找地亩以穷奸党之源等事。本府前以劣衿结党等事，于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经咨明在 案矣。续于闰四月初一日，据首状人滋阳县南高吴社民郭毓杰出首前事状称，身系高吴桥祖居民籍，祸因鲁府官庄一处，坐落高吴桥西南方，原地十大顷七十五亩。自

本朝定鼎，鲁废八王南逃，被天胆积蠹小甲张海城，通同巨恶无行劣衿郭壮都、郭嘉乘机受价，有私卖王庄成民地者，有拣膏地自种者，有霸车店、瓦房、香客店、草房各数十间不等，莲池菜园隐匿不报，不价不租者，有豪强地户挟弊占种者。踵踵恶迹，状难尽述，单款确证。于顺治十一年，府内估价，认种历年无异。诂二三劣衿，窥庄垂涎，壮都即纠伊亲叔党恶郭增灿等，伊亲家衙蠹张文玉等，攒单捏款，伙告伙证。暗牵身与侄生员郭斌名在内，明欲嫁祸，实踵旧嫌，有公议结党合同可凭。郭增灿收执审追，张悦天审证，及状告府内小甲高恺等霸占王庄，惧事涉虚，难逃法网，借打点盘费为由，窝王道人、僧党一私造假银，希图罗利，郭皇舆证。似此结党流毒，暗栽肆害，若不早为穷治，何所底止。身属本庄一家，侦知不甘，无奈连单首告衍圣公府老爷电冤究党施行。

一、郭壮都不报官不估价，欺隐鲁王车店一所，上带瓦房十二间，莲池园地二大亩。郭宏都、

毛虎证。

一、郭蕴治隐匿鲁王膏地伍拾亩，不粮不租。郭皇猷证。

一、郭嘉受价，盗卖王宅草房十五间与孙二挠，仍势逼二挠立约买回。孙二挠、张麻子证。

一、郭壮都同亲兄镇都伙强贼三十余人，明火执杖，将秩猷祖父、祖母火燎身死，得银千金，杀死仆人一名徐臻。其伙贼并亲兄本县审明处死，壮都父子三人用贼脏寻情漏网。原案并失主张秩猷、张海峰证。

一、郭壮都因贝勒大兵南征回京，有死兵一名埋在张鹏飞地内，使子郭蕴治扒出，得银烟袋一枝，弓一张，箭头三十个，镞（嵌）银刀一口。郭皇德、郭鸣谦证。

一、劣衿结党。郭壮都、郭嘉、罗籍、张正伦等，乘按院临，挟本县国知县加派银粮，壮都发传帖邀同党恶生四十余名，在寅宾馆讲加派，逼国知县夜间缢死。总书李之乐证。

一、郭壮都因本县严知县告病回籍，挟户书王相衡多派粮银，诈银三百两，威逼相衡身死。伊子王用予、高月斗证。

一、郭壮都、郭嘉拜本县王知县作门生，出入衙门，把持县事，包纳钱粮，优免南高吴桥十村不当火夫差徭三年，每年约得银二十余两。本社乡约郭猷藻证。

一、郭壮都骗诈叔祖郭褒银二百两，仍毁骂叔祖，致令身死。郭斌证。

一、郭壮都白骗三官庙社黑皮蜀秫七石三斗五升，谷子一石八斗九升，烧酒二坛，榆杨木十根。郭振远证。

一、张文玉钻应府快头，盗匿东人张正伦作子，用银贿买进学。张正伦审证。

一、郭壮都私开济漕洸河口，希图上淤打麦，淹没万姓田禾。郭进孝证。

一、郭壮都、郭嘉霸占烟行，私收课税，每岁税银五十余两，今已三年，约得银一百五十两肥己。郭皇德证。

一、郭壮都、郭蕴治窝王道人、恶僧觉一，私造假银。郭皇德证。

一、罗哲父罗于宁系癸酉科举人，未经出试，物故已久。于宁何功于

朝，何德于乡，罗哲不过倚恃铜臭，朦混

国典，钻入乡贤，且冒滥名器，将伊弟罗宪祖妄入奉祀，欺

宪藐法。学书李太初并案证。又于五月初四日，据滋阳县儒学生员张悦天首为洁证确实出首匪

人事。首称生叔张文玉，收匪人张正伦认作长子，贿买前程，人所共知，恃强欺弱已非一日矣。不务本等，平起风波，纠党争庄，假牵生名，已蒙

老爷洞察生情。宽释无辜。今将匪人张正伦出首各有司外，小马七打死仆女小大，刘麻子证。隐

留马瑞祯室女小二姐为妾，祯子审证。又同郭壮都父子勾通妖孽王道人等，专以烧炼假银，

壮都仆人小成可审证。似此群蠹，祸恶百端，生俱赴有司一一首告。为此预启，准呈附卷，

令巨恶实款难逃。各等情到府。除原受状款单附卷存案外，本府看得郭毓杰等皆前咨事内之

人，今称系郭壮都等暗栽，其中情节果真与否，未便确信，但词连款件皆有确据，似属可听，

或就咨由提讯，抑或据毓杰等首状并审，在

法台自有洞鉴，非本府所可预拟也。缘与前咨系同一事，相应补文。为此合咨，用手本前

去

贵部院，烦为查照并究施行。须至手本者。

计附

郭嘉 郭壮都 郭增灿 张文玉

王道人 罗籍 罗哲 郭蕴籍

张正伦 恶觉 一

干证

郭宏都 毛虎 郭皇猷 孙二挠

张麻子 张秩猷 张海风 郭皇德

郭鸣谦 李之乐 王用子 高月斗

郭猷藻 郭振远 张居正 郭进孝

郭斌 刘麻子 小二姐系张文玉妾

马瑞楨并子小成 郭皇舆

原首人

郭毓杰 张悦天系生员

一咨兵部督捕堂

为衿棍结党事败情虚惧罪投旗恳赐照查无使奸民漏网事。切照兖州府滋阳县高吴桥地方，原有鲁藩废产一处，因与本府洸河屯赐田相连，于顺治十一年遵

旨认领，纳租纳粮已经数载，该县报部册籍在案可查。詎恶衿郭嘉等纠集群棍插（畝）血结党，

与游僧、妖道烧造假银作费，夥告夥证，凭空强争府县卷证，本府于本年四月二十六、七等日，一咨

提督南旺泉闸工部 衙门。据洸河屯官禀称，为衿棍结党蠹

国病民等事。一咨山东督学道 衙门。据高吴桥庄头禀称，为衿棍结党肆行不法等事。当提郭

嘉等一千犯证，审拟黜革各在案。因郭嘉等恶迹多端，又据恶族族长郭毓杰等、滋阳县生员张悦天等各首称，于闰四月内，为电察冤诬恩释无辜清找地亩以穷奸党之源等事，咨明

督抚部院周 批行臬司，见奉提审。间随据黜生郭嘉赴滋阳县禀，为叩天解脱免累地方事禀称，身因贫苦无资，于康熙五年二月十六日，同保人王成美投卖于厢黄旗下将军刘传甲喇听用，价银三十两，言过在京随班答应，回家照月纳旷，主子限本年七月十五日上班，公被孔府咨害牵连，致身荡产废业，不能脱身，诚恐部提，深为不便，伏乞早解 督捕，不误主命，免害地方。等情。当经滋阳县讯明，王成美是京里旗下人，来高吴桥买烟，认的（得）郭嘉是实，不系滋阳人，无凭拘审在案。据此，看得郭嘉等一班匪类，惯恃党恶，把持官府，鱼肉小民，是其生计。况郭嘉父子先曾挂名县庠，自无因贫卖身之理。但查其夥党内，非无籍之地棍，则游食之僧道，或勾旗下买烟人等，借言投卖，希图展脱，亦不可定。相应咨明行查保人王成美的系何旗，郭嘉是否厢黄旗下将军刘传甲喇听用，有无受价，照月纳旷，不难立见真伪，仍将查明缘由，速赐咨覆，以便结案。并将事内党犯列名附咨，备照存案，如遇在咨名犯借端凌抗，故违

宪禁者，或将本人羁候行查，抑或递解 本省部院衙门并案审拟。为此合咨
贵部，烦为查照咨覆施行。须至咨者。

计附

郭 嘉 郭壮都 郭增灿 张文玉 王道人 罗 籍 罗 哲 郭蕴治
张正伦 恶 僧觉 一

关于郭壮都等恶迹单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一）
（四〇七七）之七〕

计开郭壮都等恶迹于后

一、郭壮都不报官不估价，欺隐鲁府车店一所，上带瓦房十二间，莲池园地二大亩。郭宏都、毛虎证。

一、郭壮都同亲兄镇都，夥强贼三十余人，明火执杖，将张致猷祖父、祖母火燎身死，得银千金，杀死仆人一名徐臻。其夥贼并亲兄本县申明处死，壮都父子三人用贼赃寻（徇）情漏网。原案并失主张秩猷、张海峰证。

一、郭壮都因具勒大兵南征回京，有死兵一名埋在张鹏飞地内，使子郭蕴治扒出，得银烟袋一枝、弓一张、箭头三十个、口（嵌）银刀一口。郭皇德、郭鸣谦证。

一、劣衿结党。郭壮都、郭嘉、罗籍、张正伦等，乘按院案临，挟滋阳国知县加派粮银，壮都等发传帖邀党恶生三十余名，在寅宾馆讲加派，逼国知县夜间缢死。总书李之乐证。

一、郭壮都等因本县严知县告病回籍，挟户书王相衡多派粮银三百两，相衡身死。伊子王用予、高月斗证。

一、郭壮都、郭嘉拜本县王知县作门生，入衙门把持县事，包纳钱粮，优免南高吴社十村不当火夫差徭三年，每年约得银二十馀两。本社乡约、郭献操证。

一、郭壮都骗诈叔祖郭褒银二百两，仍毁骂叔祖致令身死。郭毓杰证。

一、郭壮都骗三官庙社黑皮蜀（黍）秫七石三斗五升，谷子一石八斗九升，烧酒二坛，榆木、杨木十根。郭振远证。

一、郭壮都私开洸河口，希图上淤打麦，淹没万姓田禾。郭进孝证。

一、郭壮都、郭嘉霸占烟行，私收课税，每岁得银五十馀两，今经三年，侵肥入己。郭皇德证。

一、郭壮都、郭蕴治央王道人私造假银。觉一审证。

一、郭蕴治隐匿鲁王膏地五十亩，不粮不租。郭皇猷证。

一、郭嘉受价盗卖王宅草房十五间与孙二挠，仍势逼二挠立约买回。孙二挠、张麻子证。

一、张文玉钻应府快头，盗买东人张正伦作子，用银贿买进学。张正伦审证。

手 本

郭壮都等控公府霸种明鲁王所占民众地亩一案审讯供结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二）

（四〇七八）之二十一〕

等情具由，连人申解到府。该

本府正堂老爷彭 遵照 宪批款内情节，逐一细加研审。

一、郭嘉欺隐滋阳县地三顷，因本县清丈地亩，伊送出六十亩，仍隐二顷四十亩，且挟制书手郭永清不纳屯租。里长郭中原、张钦臣证。前口郭中原不到，审据郭永清供，小的以前应过里书，郭嘉的父郭壮都有十三亩五分欺隐，曾经滋阳查丈过，是漕河社的地。彼时查地时，郭壮都解

按察司去了，把他种地的打了一顿板，问过罪名，滋阳县有卷口。随诘问，款内说郭嘉欺隐滋阳地三顷，县里清丈时送出来六十亩，还隐着二顷四十亩不纳粮租，你怎么止（只）证十三亩五分？又据供，小的止（只）知他欺隐漕河社地十三亩五分，别的不知道。又审，据张钦口供，小的与郭嘉种过地，他欺隐漕河社地十三亩五分是实，乡约地口都查过。随唤郭嘉审问，

你怎么欺隐二顷四十亩地不纳粮租？据供，犯生不曾欺隐，犯生的父被人妄讐着几亩欺隐。又唤郭壮都审问，把你欺隐地的事据实招来。据供，犯生在漕河社买几亩林地，有十三亩五分。彼时因荒没人种，所以没行粮，不是犯口欺隐。犯生父子三人，共止（只）有八十亩地，怎么欺隐二顷多？犯生也是读书的人，知道王法，怎敢欺隐？

一、郭嘉父子伙贼二十余人，明火执杖，将生员张秩猷祖父、祖母火燎身死，得银千金，又杀仆人徐长富。获贼并伊乃兄郭振都，本县审明处死，劣恶父子脱逃漏网。失主张秩猷并家人张虚圣证。前件审据张秩猷供，彼时生员家失盗，生员的祖被贼杀死，劫去财物是实。那时生员才六岁，不记的（得），有生员的叔张海峰知道。随唤张海峰审问，当日张秩猷的口被郭壮都乃兄郭镇都纠贼打劫杀死，滋阳将郭镇都拿获，审明处死了，郭壮都父子逃脱了，你可知道么？据供，彼时失盗，把张秩猷的祖火燎死是实。这事年久了，那一时滋阳县拿了郭镇都，审明处死了也是实。郭壮都往外边教书去了。内边原没有郭嘉。随唤郭壮都审问，这件事虽然年久，想必有影响。据供，犯生那一时实因年景大乱，往外边教书情真，没有纠贼打劫张秩猷家的事。

一、郭嘉父子窥宋大梅殷厚，飞空抬去吊打，要银百两，与过银二十两，放回凑银，逼命身死。伊男宋化鳞证。前件审据宋化鳞供，小的父当日往高吴桥去，被郭壮都局住赌博，捆去二十两银子，还嫌不足，又索口一百两，被他把小的父逼死是真。小的母告过状。随唤郭壮都审问，你开局赌博，把宋化鳞的父逼死了，你有什么说？据供，这是明季崇祯十三年的事，原不是犯生逼死宋化鳞的父。

一、郭嘉欺隐王产六十余亩，宅基二处，瓦房十八间，私拆盖楼，节年奉

旨严查隐占有无，见今揭出莲池一亩二分可凭。郭心甫证。前件郭心甫不到，无凭质审。

一、罗籍父罗于宁不过一榜，未经出仕，物故已久。于宁何功于

朝廷？籍依恃铜臭，滕混 国典，钻入乡贤，且冒滥名器，将伊弟罗睿妄入奉祀，欺君藐法。学书

李太初证。前件李太初不到，无凭质审。

一、罗籍霸已故镇国将军桂岩庄宅一处，膏地四顷五十亩，坐落西大南社邢家村。奉

旨严查流离亡故宗室遗产，应得入官，伊竟恃势强霸。小根证。前件审据小根供，小的是明朝皇民，

罗籍仗势行时，平白把小的庄地六十大亩霸占了去。诘问，这地坐落在那里？据供，坐落

在邢家村，是小的顺治四年买的，他强霸了去。若是明朝小的遗产，止该入官，也不该他霸

占。这是清朝小的买的民地，他平白霸去，其情难忍。随唤罗籍审诘，你怎么白霸小根的庄

地？据供，这是犯生的父明季买的邢家三家的地六十大亩，顺治二年卖与张家，到了顺治

四年，张家又要卖，口生回来了，怎么是霸占他的？又唤小根对质，坚供罗籍霸地是真。

一、罗籍诡挂黄正元地一顷四十二亩，包粮不差。里长胡孟福、故县社书手胡登举证。前件

审据胡登举供，黄正元的地久已卸了去了，在小的社内没有地，小的不知罗籍挂地的事。

一、恶棍郭增灿身应地方，指挑河为名，派夫七名，折钱十二千。何志齐证。前件审据何志

齐供，小的是牌头，郭增灿他是地方，他指报挑河夫，他要十二千钱，小的与了他十千，欠

二千不曾与他。随唤郭增灿审问，你怎么指夫科诈何志齐钱十千呢？据供，何志齐是 圣府

庄上人，怎肯出钱？又唤何志齐对质，坚证郭增灿诈钱十千是实。

一、张文玉收流来匪人，改名张正伦为子，贿钻进学。乡约萧慎思证。前件，审据张文玉自供，张正伦是从九岁买的是实，他读通了，自己实进的。

一、郭增灿诈张其蕴等麦十三石、钱十五千。本人证。前件审据张其蕴供，郭增灿是地方，每年打讨麦秋，他叫小的替他敛麦子是实。小的这一次与他敛了三斗麦、一百五十文钱。别人的小的不知道。又唤郭增灿审诘，你怎么科敛牌甲？据供，小的应地方，每日上城下城的跑，乡村人说苦，小的到麦间打讨二斗麦子是实。这是人情愿与的，不是小的强要的。

一、张文玉霸占官铺为己宅。郭安华、苏小四证。前件审据苏小四供，高吴桥原有官铺，盖着两间官房，上号的在内边登记，递送公文的名号，被张文玉霸占了是实。又审，据

圣府差官李太供，高吴桥原有废藩王产一处，明季连年兵火大乱，把地尽荒芜了。到了清朝，危旗鼓认种了去，他不能种，拖欠下节年的钱粮，弃下往南去了。后奉

旨招抚开垦，家主因洸河屯有 圣祖祭田一处，与这庄子相邻，具呈到县，准认领了，随当着落，家主把危旗鼓遗下粮差尽都替他完了，苦力开垦这些年了。今被罗籍、郭壮都与张文玉、郭增灿窥庄地成熟，大家同谋，插（歃）血盟誓，要争这庄子。窥探

圣府老爷上京朝贺，从高吴桥过，大家一齐群处，掀轿的掀轿，作践的作践，万分难堪。且又抢先具告本县，所以 老爷咨着他们。所诘的恶款件是实。别的犹可，即他众人插（歃）血盟誓这一件，见奉 新例不赦。随诘问他，盟结有什么凭据？供，他众人在三官庙内盟结，立下誓单，出钱的出钱，出人的出人，要伙证伙告，争这庄子，只可严审郭增灿便明白了。随唤郭增灿审问，你众人怎么盟结？据实招来。据供，众人在三官庙商议，写了一个帖子与了小

的，叫小的告状。小的不识字，不知道上边写的什么。县里拿了小的去时，帖子还在家的，被他众人在小的妻手里哄了去烧了是实。又唤罗籍、郭壮都、张文玉、郭嘉等审诘，你们妄争

圣府认领的庄子已是悖理了，又插（歃）血盟誓，更系犯禁。且又凌辱

圣府，该当何罪？又据众口同供，众人在一处商议争庄子是实，没有盟结的事，也没敢凌辱

圣府，望乞宽宥罢。据此，卷查康熙六年八月初十日恭接

恩认（诏）内开一款，

一、官吏兵民人等除十恶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其余已发觉、未发觉、已结正、未结正咸赦除之。如有以赦前事相告诘者，以其罪罪之。等因。钦遵在案。看得黜生郭壮都、罗籍、罗嘉等，昔恃青衿，狂横无忌，兼有郭增灿、张文玉等相济为恶，真如负隅之虎，莫之敢撻者也。覬觐圣府认领废藩庄地垦辟成业，辄尔群起争告滋阳，妄肆攘夺，已云悖理。乃又乘圣府经由其地，攘臂称雄，恣肆抗侮，其为扞法尤甚。殊不知奉

旨认领庄地，有粮有租，岂容群奸紊争乎？此圣府所以劣衿结党肆行不法之咨也。卑府遵奉

宪批，逐款详审，内止郭壮都隐地一十三亩五分，郭增灿科敛牌甲麦三斗、钱一百五十文，供认情真。其劫掠张秩猷家，据张海峰供证，系郭振都之事，已经伏诛，与壮都无预也。其抬诈宋化鳞父宋大梅逼死情由，并罗籍霸占小根庄地，与弟罗睿冒滥奉祀等款，地方郭增灿指夫科诈何志齐等，张文玉收买养子进学，与拆毁官铺，霸占盖房等款，或证佐不到无凭质对，

或证供有据而各犯坚不承认，俱属远年之事。至于插（歃）血盟结一款，研审各犯又皆极口置辩，终无确据。惟抢先争告，抗侮圣府，各宜加杖示惩，但事犯赦前，又不得不为援请宽宥也。余犯无涉免议。

一、议得郭壮都、郭嘉、罗籍、郭增灿、张文玉所犯俱合依不应得为而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郭壮都系已除名衣顶，郭嘉、罗籍系已黜生员，郭增灿、张文玉系民，俱审无力，照例折责三十板，蒙恩赦免。供明梁四浩等省放宁家。合候呈详允日施行。

一、照出除郭壮都欺隐粮地十三亩五分，严行滋阳县查明入册行粮，郭增灿科斂牌甲张其蕴麦三斗、钱一百五十文，系有主之赃，应追给主外，郭壮都等各杖八十，照例俱折责三十板，遇赦免罪。候详允行滋阳县取免罪过缘由，并郭壮都隐地十三亩五分，入册行粮，及张其蕴领状报缴。余无再照。

计开

依不应事重者律杖八十，遇赦免罪犯人五名

郭壮都 罗籍 郭嘉 郭增灿 张文玉

供明梁四浩等

生员张全伦等稟为霸恶谋争庄产牵连无辜投天谢罪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二）
（四〇七八）之三〕

滋阳县儒学生员张全伦等

稟为霸恶威逼无辜牵连投天谢罪事。切生身居高桥，耕读苦业，毫无妄为。有势强郭壮都父子，种种横行武断，已非一日矣。昨二月内，忽令人邀生议事，不敢不往。及至彼，始知有此争庄之说。生知此事法不容宥，遂有推故，反触彼怒，一时难脱，故此牵连在内。幸蒙大文宗孔老爷明鉴宽宥，释免无辜，阖家顶戴，倘有使令，万死不辞。为此上叩。

康熙六年闰四月初十日 具稟人 张大伦、张遵伦

滋阳民郭永清启为郭壮都妄争藩产一案蒙释谢罪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二）
（四〇七八）之四〕

滋阳县民郭永清

启为叩陈劣衿事。恶生郭壮都等结党为害，闾境受殃。昨攢词妄争藩产，暗填清名。幸蒙天
鉴如神，超释蚁命。为此投光叩谢

老爷天恩，举家顶感。上启。

康熙六年闰四月初十日

生员郭壮都等稟为罗籍兴讼恳乞天恩以杜后累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二）
（四〇七八）之五〕

滋阳县儒学增广生员郭壮都、郭嘉

稟为恳乞天恩以杜后累事。切有刁恶罗籍，口称王庄奉旨估价，遂纠士民兴讼府县。始而要

宗主于道路，继而肆逆言于觐面，跟随员役共知而共闻也。今闻院文将至，籍之兄弟闭门脱逃，扬言赴京叩阍，

宗主定无坐视之理。生父子恐又被遗累，伏乞

仁明大宗主老爷分别泾渭，免咨身等，庶有罪者不至漏网，无辜者感恩佩德矣。为此具稟。

康熙六年闰四月初十日具

滋阳生员尚兴业等为恳求超释刘朝英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二一）

（四〇七八）之六〕

兖州府滋阳县两学生员尚兴业、刘宗汉、书快殷永兴、田启泰等

启为恳恩事。切缘刘朝英与郭壮都、张正伦等，俱系亲戚，其实不睦，故招口角之害，致怒天台。今同乡亲尚兴业等痛改前非，赴

府恳恩超释。朝英以后如有冒犯等情，生等一面承管。为此公叩本爵大宗师老爷恩准存案，各家均戴。上启。

康熙六年闰四月初十日具 生员 尚兴业 刘宗汉

书快

殷永兴

田启泰

王自得

裴显隆

毛文旆

宋名儒

陈泰来

徐之栋

刘应隆

秦珍

石光欣

张荣光

袭封衍圣公府批

刘朝英实为郭壮都等谋主，恶款种种，本当移咨抚台究拟，姑念诸生、吏书代为恳宽，姑

开一面，而朝英省改可也。准立案附卷。

康熙六年闰四月初十日到

张文玉稟为争庄一案被牵在内恳求超释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二）
（四〇七八）之一〕

滋阳县民张文玉

稟为恳恩分豁超释蚁命事。切身素守法理，不敢妄为。于本年二月内，忽有王心正、冯乾约身在三官庙议说有争庄之举。身闻此言，胆烈（裂）心寒，随即归家。不意，劣衿王心正等暗添身名，牵连在内，冒触

天台，罪不能辞。但乡民无知，惟希苟全性命。伏乞老爷推恩解网，暂留残喘，举家顶戴二天。哀哀上稟。

康熙六年闰四月十九日具

张悦天启为其叔收留匪人并与郭壮都勾通作恶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二）
（四〇七八）之十一〕

滋阳县儒学生员张悦天

为结证确实出首匪人事。切缘生叔文玉，收留匪人张正伦，认作长子，贿买前程，人所共知，恃强欺弱，已非一日矣。不务本等，平起风波，纠党争庄，假牵生名，已蒙

老爷洞察生情，宽释无辜，无由报恩。今将匪人张正伦出首各有司外，小马七打死仆女小大，刘麻子证。隐留马瑞楨室女小二姐为妾，楨子审证。又同郭壮都父子勾通妖孽王口专以烧炼假银，壮都仆人小成可审证。似此群蠹，祸恶百端，生俱赴有司一一首告。为此预启

大文宗孔老爷准呈付卷，令巨恶实窥难逃，而深恩可报万一矣。为此上启。

康熙六年五月初四日具

郭皇與稟为郭壮都霸产逐孤乞代作主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二）
（四〇七八）之十二〕

稟状人郭皇與系滋阳县高吴桥居民，稟为除暴安民叩天作主事。族蠹郭壮都父子三人，积恶肆横有年，害众成家有据。拜本县父母官作门生，出入衙门，唆词构讼，挟官诈吏，阖县遭其荼毒。结交棍徒为心腹，朝割张寡，暮屠李孤，含冤莫伸，一方被其转噬。其恃势以行势也，霸藩产隐为己产，既不估价，不纳粮租。其作威以逞威也，武断乡曲，服以力羊，如成群虎如负隅。昔为梁上君子，今成豪横巨富，人莫谁何。缘身一岁亡母，三岁丧父，孤苦伶仃。身父临危托孤与壮都，指望扶养成人，曲全性命。岂意人面兽心，百端谋害，人命关天，幸免毒手。膏地宅园六十亩，草瓦房屋四五十间，杂树二百余株，凡百器皿等项（项）概行鲸吞，约值六百余金，未与分文，立逐出门。身穷无立锥，寄食于汶上县家姊之家。身久欲控，奈伊势大如天，身贫孤弱。昨壮都祸因恶积，陡起奸谋，攒词诬告小甲高铠等，触怒老爷，动咨各衙门拿伊究处。巨恶非天莫剪，兴利除害，欢声满道，万姓顶感。万叩

老爷与身蚁命作主，身便赴县府道院告伊霸产，或代身作证，庶祖业不至全没，身容有存身地矣。
激切上禀。

被禀人 郭壮都 郭嘉 郭蕴治 郭小孝
干证人 郭永清 郭皇德 郭毓杰 郭献藻
康熙六年五月初九日具 禀状人 郭皇舆

滋阳县牒呈孔贞琦抗交藩产地租及不造估价册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境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二）
（四〇七六）之十四〕

兖州府滋阳县为重课万分难堪等事。蒙

本府火票差人守提，蒙 布政司宪票前事，票仰本县官吏，查〔缺〕事理，即将该县废鲁藩产作速查明，照依时值估变，备造细册印结，一样各十本，妥详送府，立等送司，以凭汇呈咨夺。毋得迟违，取究未便。等〔缺〕蒙此，已经差役屡催，各庄小甲佃户备造估价册结去后。迄今诸处小甲俱经造册具结前来。随复勒令经承星速汇造转报间，不意查有四氏学生员〔缺〕认种王庄一处，计地肆顷陆拾亩，不惟接年租课抗不完纳，又将估价册结任意调躲不造。况藩产地亩确数、佃户姓名，历经前任俱已报 部，发有□□紫印清册存案，毫厘难以缺少。本县欲将孔贞琦玩拒情节申报各上台，但贞琦系

贵府宗枝（支），体统攸关。为此合牒

贵府，请为查照估价 宪行及今会文内事理，希查孔贞琦居住何处，系四氏学内，或廩或附，居址何处，移付过县，以凭具文申报
各宪台，差专官守催，庶 钦件得以早结，而本县不罹迟误之愆矣。请勿迟滞。须至牒者。

右 牒 呈

衍 圣 府

康熙六年六月初六日 典吏〔缺〕

重课万分难堪等事

牒

康熙六年六月初七日到

四氏学申为经承史耀滕蔽官府增减王产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境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二）
（四〇七六）之十五〕

孔颜曾孟四氏学为重课万分难堪事。蒙

本府钧票，据滋阳县牒呈前事，等因。蒙票到学。随拘查间，续据附学生员孔贞琦呈，为据实分豁口口称王庄之说，乃不用价值，竟行认种，既经报部，按地纳租，由来旧（久）矣。生自明末，用价叁拾捌两，买到庶宗朱九〔缺〕段，壹顷伍拾贰亩，坐落滋阳县北砂堆社章枣村，过割甚明，约中见在，历历可凭。后被经承挪移顶替，作为王庄。生具呈陈府尊台下辩明，批有红照。继因估计房产，生适远出，经承王之玺乘机恐吓幼男银拾伍两叁钱，〔缺〕又具呈王府尊台下，蒙批滋阳县讯问果真，如数断回，立毙杖下，复取约地甘结，不系王产，见今存〔缺〕产应不纳租。但经承史耀复催租银，生于本年三月内，具呈本府，批行滋阳县。史耀惧罪不敢赴审，乃生诡口拨官具申，今行查前来，相应分豁。据来文称，王庄经前任俱已报部，有备照紫印清册等〔缺〕有此生庄目今不租不册，罪何所逃。祸因经承滕

蔽官府，增減王庄，值今估价，创造新册一本，将〔缺〕布政司用印，以凭抵混。似此弊端，止可朦混下属，大部之册亦可朦混乎？况生系本学附学生〔缺〕章枣因呈经承见在滋阳候审，时刻未离，据实陈情。等呈到学。据此，拟合申报，伏乞
详裁移覆施行。须至申者。

右 申

袭封衍圣公府

康熙六年六月十四日

教授崔霞生
学录孔贞灿

郭嘉稟滋阳县为被孔府咨害牵连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二）
（四〇七八）之十九〕

具禀人郭嘉

稟为叩天解部免累地方事。切身因贫苦无资，于康熙五年二月十六日，同保人王成美投卖于厢黄旗下将军刘传加喇听用，价银三十两，言过在京遂（随）班应用，回家照月纳旷。今主子限本年七月十五日前赴听用，不意被孔府咨害牵连，致身荡产废业，不能脱身，诚恐部提，深为不便。伏乞

仁明老爷早解督部，不误主命，免害地方。为此上禀。

康熙六年七月初三日具禀

批，准唤王成美讯明。

郭嘉赴滋阳递手本

附探报

王成美是京里旗下人，来高吴桥买烟，任（认）的（得）郭嘉，不是滋阳人，无冯（凭）拘审。打探切实，具此回报。

郭毓杰状为郭壮都夥告夥证暗牵身等之名在内特出首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二）

（四〇七八）之二十一〕

稟状人滋阳县南高吴社民郭毓杰为出首党恶事。身系高吴桥祖居民籍。祸因鲁府官庄一处，坐落高吴桥西地方，原地十大顷七十五亩。自鲁废八王南逃，被天胆积蠹小甲张海城、张居正通同巨恶无行劣衿郭壮都、郭嘉乘机受价，有私卖王庄成民地者，有拣膏地自种者，有霸车店、瓦房、香客店、草房各数十间不等，莲池、菜园隐匿不报，不价不租者，有豪强地户挟弊占种者。种种恶迹，状难尽述，单款证。于顺治十一年，衍圣公估价认种，历年无异。诟二三劣衿，窥庄垂涎，壮都即纠伊亲党恶郭增灿等，伊亲家衙蠹张文玉等，攒单捏款，夥告夥证，暗牵身与侄生员郭斌名在内，明欲嫁祸，实踵旧嫌，有公议亲笔合同可凭。郭增灿收执审追，及状告圣府小甲高铠等霸占王庄，惧事涉虚，难逃法网，借打点盘费为由，窝王道入私造假银，希图罗利，游僧觉一审证。似此结党流毒，暗栽肆害，若不早为穷治，何所底止。身属本庄一家，侦知不甘，无奈连单首告

老爷施行。

将原状一纸标目存案。其新改稿照状式写出，并单款一纸誊写明白，郭毓杰作首状人，不便列名于干证之下，仍着本人将改状看醒，以便照此赴各衙门投首可也。状单写出送来，另作咨稿。

郭增灿启为衿棍哄诱结党争庄据实出首请求恩豁事

〔关于衍圣公府倚势霸种滋阳县高吴庄明代鲁王所占民众地亩控案（二）
（四〇七八）之十〕

滋阳县南高吴社民郭增灿叩

启为据实陈鸣（明）恩豁无知事。切身原系乡愚无知，听信衿棍罗籍兄弟、郭嘉父子、张文玉等朋谋诱哄，约聚三官庙，同心结党，商议与

老爷争庄。其实原情不在本心，强将身名捏作状头。蒙

老爷咨行各有司，俱经审明，屡惩拟罪，体废命残，今在滋阳县出首存案。但恐群党前心不洗，

再犯天威，倘罹法网，蚁命难逃。据实出首，投天恩豁，超释残生，举家顶戴。上启。

康熙六年十月十二日 启状人郭增灿

准案候

滋阳县示为废藩王城系圣府估变严禁军民窃取事

〔本府价购滋阳县境明代鲁王房产暨拆卸废门楼捐修地方考棚
(四八六一)之二十二〕

滋阳县正堂吴 为废藩地土速行变〔缺〕国用事。蒙

钦差满洲大人阿迈面谕前事，仰县即便出示禁约，王城内砖石、瓦块、树株俱系
圣公变价，其城墙上下一切砖石，不许附近居民擅自窃取盗用，致罹法网。蒙此，合行出示
严禁。为此示仰城内附近军民人等知悉，示后，凡王城内俱属 圣府估变，城墙上下一砖一
石一木一枝俱属公物。如有无知小民违禁窃取，许各该隅乡地人等不时指名禀县，严拿重责，
仍具文申解

院司府，以偷盗王城木石治以重罪。法在必行，决不尔宥。须至告示者。
右仰知悉

康熙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告示 押

贴南王城门

为查明认买藩产族人具结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省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二）
（四〇七六）之十七〕

为查明认买藩产事。照得废藩王田，见奉

钦差大人查勘估价。本府族大人众，散居各邑，认买藩产者必多，其中恐有指称隐占，相应通行

查明。为此票仰举事孔胤权遵照票行事理，限五日内遍查族人所认王田，各开地数，仍令各

户头、户举各具并无欺隐甘结一纸报府，汇查明白，移结

兖州府转报。勿得故违隐占及诡短顷亩数目，致烦察出未便。须票。

康熙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差

定限本月二十六日缴

家庭族长等呈为查明族人认购王田甘结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省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二）
（四〇七六）之十六〕

家庭族长孔承宾
林庙举事孔胤权

呈为回报事。蒙 票行为查明认买藩产事。照得废藩王田，现奉

钦差大人查勘估价。本府族大人众，散居各邑，认买藩产者必多，其中恐有指称隐占，相应通行查明。为此票仰^{家长}举事遵照票行事理，限五日内，遍查族人所认王田，各开地数，仍令各户头、户举各具并无欺隐甘结一纸报府，汇查明白，移结 兖州府转报。〔缺〕隐占及诡短顷亩数目，致烦察出未便。奉此即遵。随查得户头、户举所递甘结内，有族人认过藩产者，各县入册承粮。有无认藩产者，不敢冒认具结。以有族人口居他县散处不一，因年节临迩，一时不及遍查。今将取到户头、户举所递甘结十三张并原票理合具报，伏候

宗主详准宽限绪为清查，另结开报。须至呈者。

康熙七年十二月

日具

袭封衍圣公府批

未经查明户族，仰即遵行通查，取甘结速报，以便移覆。缴。

地户朱士奇等具结并无认购王产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境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二）
（四〇七六）之十八〕

美花庄地户朱士奇等，今于

与为结状事。依奉遵票结道，本庄小甲地户名下，并无认种王产，如虚甘罪，
中间不致冒结。所结是实。

康熙七年十二月 日 小甲王之佐 王 政

地户朱士奇等

美花庄管事张国泰具结并无认种王产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境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二）
（四〇七六）之十九〕

美花庄管事张国泰今于

与为甘结事。依奉结得本身并无认种王产，如虚甘罪，中间不致冒结。所结是实。

康熙七年十二月 日

行兗州府为移查认种王田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境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二）
（四〇七六）之二十〕

行兗州府

为移查认种王田事。照得废藩王田，见奉

钦差大人查勘估变。本府于

贵府属县地方，认种王田原自无多，俱见在滋阳、郛城、曲阜、邹县办纳租粮，候估交价，四县载在册籍，此外别无王田地上。本府虽有管掇族人之责，但族大人众，散居各邑，即其任土纳贡，钱粮之完欠，俱系有司督理，与本府全无关涉。今族人有无认种王田，有无欺隐情弊，自听有司查核，按名申究也。本府业行四氏学并家长，举事严查，各取甘结存照。□□有族人自认王田，借称圣府名邑，亦未可定。除一面移文各县严查外，相应知会。为此合用手本前去

贵府，烦为查照知会施行。

康熙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写

袭封衍圣公 行

阳谷县移为查明认种王田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境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二）
（四〇七六）之二十五〕

手本

康熙八年正月二十一日到

兖州府东平州阳谷县为移查认种王田事。准

袭封衍圣公府移文前事。等因。准此，查得北一都有圣府承粮废藩籽粒地贰顷肆拾叁亩玖分，此外别无地亩。如有借称圣府孔府名邑，另移知会。今将前因，合用移文前去贵府，烦为查照知会施行。须至手本者。

郛城县手本为移查认种王田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境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二）
（四〇七六）之二十六〕

手本

康熙八年正月二十一日到

兖州府济宁州郛城县为移查认种王田事。准袭封衍圣公府移文前事，照得废藩王田，见今奉

钦差大人查勘估变。本府于贵县境内，止认种王田地壹顷伍拾小亩，此外别无王田地土。但恐族人承认，借称圣府名邑，殊属未便，相应行查。为此合行移文前去贵县，烦为严查本府族人认种王田，除系本人名字承认外，如有借称圣府名邑者，希即移文过府，以凭查实移究治罪施行。须至移文者。准此，遵照移文内注定肖皮口庄认种王田地壹顷伍拾小亩，已经造册估变外，如有借称

圣府名邑者，另文移会施行。须至手本者。

右手本

康熙八年正月十四日

手本行粮厅为缴开废藩荒地仰祈查收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省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一二）
（四〇七六）之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缴开荒地亩仰祈查收仍口移覆以备案照事。切照顺治十一年间，荷国殊恩，将东平德藩废地拨补二十三顷，以资祀用。外馀荒地，本府通行认佃捐资开垦，殆至七十馀顷，迄今俱成东作矣。且节年钱粮丝毫无欠，印票存照本府。向年请佃开荒，意在急公。今既成熟，自应缴还。仍希移覆一文，以备案照。为此合用手本前去贵厅，烦照施行。

康熙元年正月

一立案手本行

粮厅

康熙元年二月初九日

袭封衍圣公

移滋阳县为本府认买王田变价银两抵拨钱粮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境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二）
（四〇七六）之三十二〕

袭封衍圣公为移查交价抵粮口本府认买高吴桥废藩自置田亩一处，查康熙七年十二月内，有
交过地价银九十八两。今奉

谕旨，变价银两有征收在库者，准拨下年钱粮。今当交纳康熙九年大粮，前已交过地价，应行拨
抵。为此合用移文前去

贵县，烦为查明交过变价银两，抵拨本年粮银施行。须至移文者。

右移文

滋阳县

康熙九年七月初九日

袭封衍圣公

滋阳县移为交价抵粮并误答公府人役事

〔本府为拨补圈地领购山东境内明代德鲁故藩荒熟田亩并完纳租赋（二）

（四〇七六）之三十五〕

兖州府滋阳县为移查交价抵粮事。本年八月十三日，准

衍圣公府移文前事，本府认买高吴桥废藩自置田地一区，于康熙七年十二月内交过地价地银九十八两。缘由到县，即行牒覆去后。今覆准移文内称，从来州县钱粮，无论新旧，例有攸司。

地价既有交纳，遵 旨抵粮，无容再议，不烦具移，止发名刺差人赴禀，竟致朴（扑）责十五板，殊不可解。等因到县。准此，卑县缪荷

简命，承乏滋土，惟知奉公催科，勉供厥职。其变价一案， 贵府遵 旨抵粮，理固宜然。奈前官征收之价银，乃奉 院 司 府明文，当日交与大人，非前官自用乾没也。至于比追各项拖欠及本年未完钱谷，各社十里，王租小甲，猾玩成习，追呼不应，不得不施以朴（扑）责。今接阅移文内事理，始知前所比责之中，内有 贵府人役，彼时并无折柬相示，本人亦未声说明白，致罹不知之愆。又查

贵府高吴桥庄一处，看庄小甲每每预先赴 贵府讨领各正项银钱米石私费，不肯赴柜完纳，以致康熙七年分尚欠漕米八石五斗五升，条银十一两八钱六分。银粮虽系粮役赔兑，而欠数仍著赤历，越年逋欠，并未问及。现今八年，王租尚属悬欠，参罚踵至。九年
大计伊迳，卑县之微员不足惜，而

朝廷之军饷甚重且急也。今准移文，拟合牒覆
贵府，烦为查照文内之理施行。须至牒者。

右 牒

袭封衍圣公府

康熙九年七月十六日典吏〔缺〕

前事

移覆滋阳县为废藩王城遗物已咨交公用无庸与闻本府事

〔本府价购滋阳县境明代鲁王房产暨拆卸废门楼捐修地方考棚

（四八六一）之二十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郡城空虚可虞等事。准

兖州府滋阳县牒前事牒称，蒙

本府火票，蒙 布政使宪票，蒙

督抚部院张 批详前事，票仰滋阳县官吏查照批详票内事理，□查照修葺施行。等因到县。

蒙此，敝县查得废藩王城北门楼一产，原系贵府估变。嗣准

本府移将北门楼暂存不用，今经数年，被〔缺〕营兵丁四行拆毁，兼之七年地震倾圮，木料瓦片等项，十不存一。今蒙宪票俯准，创建贡院考棚，士民乐输修建，兴工在即。查此次几废门口□可拆用，以济大工，共勦盛举，是贵府捐输之美意也。合行移会。为此合牒贵府，烦为知会移覆施行。等因牒呈到府。准此，卷〔缺〕藩王城，虽系本府估变，所遗未拆城楼及殿屋基地砖石等物，业于康熙八年二月内咨交 院 司 转 行

贵县查看公用矣。今若佐修学棚，自是盛举，惟凭酌量〔缺〕固无庸与闻本府也。拟合移覆贵县，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覆者。

一 移 覆

滋 阳 县

康熙十二年七月初四日

袭封衍圣公

四、有关年羹尧于敏中田产问题

手本兖州府为王如勋挟嫌妄首陷诬大臣烦请严审事

〔关于衍圣公孔传铎代年羹尧置买汶上县庄田被首告一案抄存档册（不全）（三五九六）之五〕

袭封衍圣公府为遵

旨禀明事。本年八月初八日淮汶上县移文前事内开，据西周村地方监生王如勋呈前事呈称，切生有祖宅楼房一处，业地二顷七十馀亩，于康熙五十六年被堂兄王如恒仗恃旗势霸卖口公府被口口赴公告理，公府面谕系替年大老爷所买。目今奉

口查生系业主，且属紧邻，倘日后查出取咎不便，不得不予以禀明，恳乞口夺。上呈。等情到县。据此，查年将军产业，奉

旨严查，攸关匪细。此项地亩是否贵府代年将军置买，或系王如勋挟嫌妄首，敝县未能深悉，拟合据呈移查。为此合移贵府，烦查文事理，迅速查明，立即赐覆以便转报施行。等因到府。

业经备覆汶上县去后。九月初六日又据曲阜县申前事内开，九月初五日蒙本府信票，本年九月初二日蒙布政司批，据汶上县申报，王如勋出首公府替年羹尧置买楼房、田产一案，蒙批仰兖州府立即亲提严审确情详核夺，仍候转报。抚、都院批示。缴。等因。蒙此，除行汶上县外，拟合行提。为此仰县□吏照票事理，文到立将公府总管速拘到案，移解汶上县收审，仍将移解过日期报查。毋违。等因到县。蒙此，合申贵府烦将总管移解过县，以凭起解转报，请毋迟缓施行。等因到府。据此，除将本府伴官赵之荃即汶上总管移送汶上县听候质审外，查王如恒所卖西周村庄，系康熙五十六年间本府自己用价契买为业。彼时即有王如勋与王如恒兄弟相争成讼，以致汶上县亲诣踏勘丈量过割，案卷凿凿。即每年征条银、漕米在本府名下，县赤历可稽。此系万目昭彰，并非代年羹尧置买。且先公与年羹尧联姻在五十九年，此项交易在五十六年，此时并未与年羹尧通闻问。至本府与王如勋从未覩面，捏称赴府告理面谕之处，尽属子虚。本府爵列大臣，凛遵国宪，何敢自蹈隐匿欺

君之罪。当日此项庄田若果系代年羹尧置买，何不一时具

□此待王如勋出首乎。王如勋分明挟嫌妄首，陷诬大臣。若尽如此，民间房屋交易俱可借此生波，不独光天化日有此魑魅。合行除移咨院司外，为此手本前去贵府，烦为查照，迅飭严审，按律究拟，以警刁风。须至手本者。

一立案

兖州府

雍正三年九月初九日

汶上县移为清叙明代年羹尧置庄产情缘以便讯供转报事

〔关于衍圣公孔传铎代年羹尧置买汶上县庄田被告一案抄存档册（不全）
（三五九六）之十二〕

兖州府东平州汶上县为遵 旨稟明事。蒙

本府信票前事，据该县申解公府代年羹尧置买庄产案内，王如勋首告公府代年羹尧所置地土二顷七十余亩，公府买契内云八十大亩有余。又查县看内云地价银一千二百五十两，文契内注银一千四百四十余两。地土、价银俱不符合。且如此买卖，文契并无印信，又无印铃契尾，真伪大涉疑似。种种口协，不便审转，合口驳勘。为此仰县官吏照票事理，文到立将王如勋等出首公府代置年口口口，严审当日丈地交价之人，及文契真假数目，并该县匿不报 院，后又因何复称详报在先，逐一分晰明白，叙具妥详，连人解府，立等审转。慎勿泛视，致干未便。速速。等因。蒙此，口口移查。为此合移

贵府，烦照 宪驳事理，逐一分晰明白，立赐移覆，并将经手总管讯发过县，以便讯供转报。幸勿迟滞施行。须至移文者。

计移取

经手总管

右 移

世袭衍圣公府

雍正三年九月三十日

移汶上县为叙明买地情由并将总管赵之荃送案质讯事

〔关于衍圣公孔传铎代年羹尧置买汶上县庄田被首告一案抄存档册（不全）
（三三五六）之十三〕

袭封衍圣公府为遵

旨稟明事。准汶上县移文前事内开，蒙 本府信票前事，据该县申解，公府代年羹尧置买庄产案内，主如勋首告公府代年羹尧所置地土二顷七十余亩，公府买契内云八十六大亩有余。又查县看内云地价银一千二百五十两，文契内注银一千四百四十余两。地土、价银俱不符合。且如此买卖，文契并无印信，又无印铃契尾，真伪大涉疑似。种种未协，不便审转，合行驳勘。为此仰县官吏照票事理，文到立将王如勋等出首公府代置年产一案，严审当日丈地交价之人，及文契真假数目，并该县匿不报院，口又因何复称详报在先，逐一分晰明白，叙具妥详，连人解府，立等审转。慎勿泛视，致干未便。速速。等因。蒙此，合亟移查。为此合移贵府，烦照先驳事理，逐一分晰明白，立赐移覆，并将经手总管迅发过县，以便讯供转报，幸勿迟滞施行。计移取经手总管。等因到府。准此，查康熙五十五年，王月贞即王如恒将

原买到本府汶上城西周村庄宅田产一处，同伊乃叔王殿侯出卖与本府，先立荒约一纸，内注地七十余亩，约价一千二百五十两，俟丈清地亩另立清约等语。随交银八百两，正拟丈地清价，王如勋即控告夥产于藩司、臬司，均批送兖州府行提审讯，转详批结在案。于五十六年四月内始同 贵县差役履亩清丈，共地八十六亩四分二厘七毫三丝，按地加价，注立清约，共银一千四百四十五钱二分。此前案地数所以与后立清约地数、银数不相符合。今准移查，拟合备由移覆，并将经手总管赵之荃移送质讯。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文者。

计移送 经手总管赵之荃

一 立案

汶上县

雍正三年十月

日

署院为钦奉上谕造册具题年羹尧置买汶上等地庄产事

〔关于衍圣公孔传铎代年羹尧置买汶上县庄田被首告一案抄存档册（不全）
（三五九六）之十七〕

为钦奉

上谕事。雍正七年三月三十日准

刑部咨，浙江清吏司案呈，据东抚岳咨称，年羹尧置买汶上县济宁州庄地，各年所收粮米俱系实数，委无侵隐情弊。存贮粮石已于雍正六年九月间变价存贮候解。房地实因原价高昂，无人承买，请提年羹尧家人徐、张、鄢、单四姓追出原契定价。所有承变迟延之济宁州知州高令树、汶上县知县于斐，相应咨参。其历年收过籽粒、租息价值等项清册，现在查造，俟岁底咨送。合并声明。等因前来。查议处文职，事隶吏部，应将原咨送吏部议。再年羹尧置买汶上、济宁等州县地亩共一千九百零，楼瓦房一百四十间，计用价银一万六百余两。入官数载，所收粮石何止余剩一千五百余石，租银二十六两四钱零？经本部三次驳令确查粮石租银实数，今该抚并不确实查明，造册具题，又不照原价速行变解，止以承变迟延咨

参塞责，殊属不合。应令该抚于文到之日，立将房屋、地亩、粮石、租银即速查明实数，造册具题，并将侵隐承变迟延各官，一并题参可也。为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署院。准此，为此案仰本司该吏照依咨案内事理，即将年羹尧在济宁、汶上置买房屋地亩，并所收粮石租银，作速查明实数，造册具题，并将侵隐承变迟延各官一并题参缘由查照。毋违。

衍圣公恭谢免罚奏疏

〔六十七代衍圣公孔毓圻奏摺档册（六三〇九）之五〕

谢免罚恩疏

奏为恭谢

天恩事。窃有监生王如勋，诬首臣代年羹尧置买王如恒地亩，现经山东巡抚臣塞楞额审明，如勋诬告按律拟流，并因臣未经税契，照例议罚，追价一半入官等因。具

题。奉旨，该部核拟具奏衍圣公所买宅地，从宽免照契追价一半入官。钦此。臣闻命自天，措躬无地。伏念臣遭逢

圣主，向沐

浩荡隆恩，有加无已。即捐糜顶踵，亦难报涓埃。兹以例应议罚，复蒙皇上格外洪慈，

特赐宽免。自省何人获邀

宸眷，在

圣主优容宽大之恩，原同覆载，而微臣沾被

宠荣之下，倍切悚惶，即竭犬马衔报之私，莫罄感激难名之悃。谨望

阙叩头谢

恩外，理合具本陈谢。为此具本，专差赍奏官王宗周

赍捧

奏谢以

闻。

陈明年羹尧在汶上置买庄田疏

〔六十七代衍圣公孔毓圻奏摺档册（六三〇九）之六〕

地亩陈明疏

奏为据实陈明事。臣恭逢我

皇上崇儒重道，

洪恩叠沛有加无已，天高地厚莫能仰报。臣循分悚惶，惟有精白自矢，何敢稍有欺隐于

圣明之前也。窃臣家与杭州将军年羹尧素无往来，因年羹尧于前任四川巡抚时，臣族叔今两广总

督臣孔毓珣为四川藩司。彼时年羹尧托毓珣欲与臣父缔姻，臣父以臣嫡叔原任五经博士孔毓

珣之子传铺聘年羹尧之女为室。缘子女俱幼，尚未婚配。后年羹尧在济宁州汶上县地方置买

庄田壹拾玖顷零，其立契用价俱系毓珣家人经手，臣不知年月银两细数。至康熙六十一年九

月间，年羹尧将此项地土托毓珣转付臣堂弟传铺家照管，据伊称将来以为妆奁之资，但究系

年羹尧资财置买之区，臣何敢徇私隐匿，上负

圣主以自滋罪戾也。理合据实陈明，伏乞

皇上睿鉴施行。

孔昭焕奏为孔宪培之妻子氏所受母家银两追缴入官事

〔关于孔宪培之妻子氏所受母家分给银两追缴入官一案奏咨文稿
(一三〇七)之一〕

五年七月三十日，准

袭封衍圣公臣孔昭焕跪奏为淮咨查办事。乾隆四十

提督衙门咨开，本衙门具

奏内开，张氏于今年正月内曾分给伊女孔宪培之妻银壹万两。经家人姚兴等供明，凡此皆于敏中之资，姻族乘机瓜分，应请将此项银两照数追出入官等因。于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随报具奏。二十四日奉

旨知道了。钦此。钦遵，相应移咨衍圣公，即遵照

旨内事理，将前项应缴银两，作速催缴，径解内务府投交。等因到臣。准此，查臣子孔宪培，因恭遇

皇上七旬万寿，臣不敢越礼赴

阙躬亲叩祝，谨遣宪培恭赴

行在代效嵩呼，业于七月十五日自家起程。臣随询据宪培之妇于氏禀称，媳奔丧时，媳生母给媳京平杂色银壹万两，媳携带回家，用部平弹兑得玖千伍百两，自又凑部平银叁百陆拾两有零，于本年二月至四月陆续置买庄田两处，计官亩拾陆顷捌拾伍亩壹分有零。今奉追交前项银两，实在全已用去，无可呈交。可否将所置地亩，奏明入官，求翁作主等语。臣伏查前项银两，既已尽数置买田产，自应即将田产入官。但本系应追银两之项，虽细核文契内所开价值，较之原受壹万两数目尚无亏少，究与原奏未符。其是否仍应变价呈缴，抑可准其径将田产入官完案，统出自

圣恩。谨将所有地亩价值数目缮写清单，恭呈

御览，伏候

训示。再此项银两当于氏携归臣家之时，并未向臣告知。及见其在外置买田地，臣查询地价何出，始据称系携自母家。臣以其自用母家银两置买田产，竟未问明数目若干，何时给与，并未虑及其中尚有违碍，逐细跟寻来历，先事举首。今准咨追，方如梦醒。臣之糊涂昏愆，实有难辞。虽荷

圣慈不加谴责，然臣扪心自问，寤寐难安。伏乞

皇上天恩，将臣交部议处，以著治家不严之咎。臣不胜恐惧待罪之情。仰祈圣鉴。谨

奏。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初六日

进呈孔宪培之妻子氏名下追出地契清单

〔关于孔宪培之妻子氏所受母家分给银两追缴入官一案奏咨文稿

(一三〇七)之一〕

进

呈于氏名下追出地契清单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置买

颜植佳壹契，地肆顷叁拾伍中亩柒分壹厘壹毫陆丝玖忽，合官亩壹拾贰顷壹拾玖亩玖分玖厘贰毫柒丝叁忽，价银柒千陆百贰拾肆两玖钱陆分。

四月置买

颜怀福壹契，地叁中亩壹分，合官亩捌亩陆分捌厘，价银伍拾贰两柒钱。

孔法一壹契，地贰中亩玖分柒厘叁毫柒丝，合官亩捌亩叁分贰厘陆毫叁丝陆忽，价银伍拾两零伍钱伍分叁厘。

孔继堦壹契，地伍拾壹中亩贰分肆厘玖毫柒丝，合官亩壹顷肆拾叁亩肆分玖厘玖毫壹丝陆

忽，价银柒百玖拾肆两肆钱伍分。

以上肆契，坐落旧县。

孙承业等壹契，地柒拾肆中亩肆分壹厘肆毫陆丝零捌微，合官亩贰顷零捌亩叁分陆厘零玖丝，价银玖佰叁拾两零壹钱捌分贰厘陆毫。

贾文礼壹契，地壹中亩肆分陆厘，合官亩肆亩零捌厘捌毫，价银壹拾柒两伍钱贰分。

孔家庵壹契，地贰拾贰中亩捌分贰厘贰毫陆丝，合官亩陆拾叁亩玖分零叁毫贰丝捌忽，价银贰佰柒拾叁两捌钱柒分壹厘贰毫。

荀子检壹契，地拾中亩零壹分壹厘零伍丝，合官亩贰拾捌亩叁分零玖毫肆丝，价银壹佰贰拾壹两叁钱贰分陆厘。

以上肆契，坐落泉头。

以上共地壹拾陆顷捌拾伍亩壹分伍厘玖毫捌丝叁忽，共价银玖千捌佰陆拾伍两伍钱陆分贰厘捌毫，合京市平壹万零叁百柒拾玖两伍钱肆分。